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0次會議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討論案  
意見回應表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			
福安里 謝里長	<p>1. 主席、委員、鄉親大家好。過去我一再向臺北市府強調要充分調查並考量社子島弱勢族群的特殊背景，今年年初政大師生有做調查，結果是怎樣呢？這調查也是環評委員要求的，但是問卷說明會開發總隊通知的太趕，許多居民沒有參加，會後我也向總隊提出在問卷裡面多加：是否應另外訂定特別拆遷安置補償條例、檢討放寬廚房、廁所出入口的認定、放寬77年7月31日認定的日期，結果開發總隊完全不聽，讓居民無法信任。枉費我們一直幫政大學生的忙，但是居民看到問卷都無法信任，也不是鄉親所需要的意見。</p>	<p>本總隊106年12月12日邀請富州、福安及永倫里里辦公室討論家戶訪查計畫相關事宜，107年1月4日邀請相關機關、當地民意代表及居民參加家戶訪查座談會，家戶訪查座談會中說明調查範圍、對象、方式及時間，並將問卷內容提出與當地居民討論，107年1月10日由林副市長欽榮率本計畫主持人政治大學鄭教授宇庭及其團隊成員，正式宣示家戶訪查計畫正式啟動並發布新聞，更於107年1月12日起每戶寄發問卷及安置計畫介紹摺頁，詳盡通知居民。</p> <p>為瞭解弱勢族群家庭收入、生活情形及安置意願等，本府於105年7月下旬至12月底針對區內196戶低收入戶進行逐戶拜訪，其中完成訪談者154戶，來訪未遇者4戶，不願受訪者38戶，後續將參考訪談所得資訊並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優惠、減免及租期延長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p>	<p>家戶訪查-問卷設計及通知時間/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2. 開發總隊說要建4500戶來安置4200戶，但是許多老屋是兄弟共同擁有，他們也有安置需求，可能不止4500戶。開發總隊從104年查到現在，還在用北投士林科學園區的數字推估，實在很難讓人信任。很多人說提出意見的鄉親就是反對開發，還說鄉親貪心，我覺得這種說法對鄉親很不公平。我也支持開發，也想盡快解除禁建，但最基本的居民拆遷安置補償要做得好，也要充分考慮社子島被政府禁建48年的犧牲及特殊性，我從104年6月說到現在，不過兩個里長的意見市府一個都沒有接受。他說他的我說我的，說要開發一直走他的程序，我們一直配合他的程序，但是我們的問題他沒有回應，也不請可以決定的長官來跟我們溝通，這樣要怎麼開發？</p>	<p>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p>安置規劃-聽證方式辦理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3. 住在那裡的居民大部分都反對開發，我一直勸說還是不要(開發)，他們說他們(市府)都不跟我們溝通。他說特別條例，我們是要特別拆遷的條例，他的特別條例是協力造屋、建房子出租，特別安置(計畫)，他的意思跟根本一樣</p>	<p>本地區拆遷安置將透過多元、妥善、全面、戶戶安置計畫處理，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p>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公司)</p>
<p>富洲里 李里長</p>	<p>1. 主席、委員、市府官員，還有各位關心社子島的在地鄉親大家，我覺得從104年以來，一直堅持這個安置計畫，不管哪個市長都一樣，就是臺北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要來適用社子島，社子島一直反應不適合，這裡59年原本很多人居住的地方，禁建後，現在要解禁卻變成全區區段徵收不分農地和建築用地，一併區段徵收。我原本住的地方跟你區段徵收，我原本住得很擠，還要更擠。剩下40%容積也那麼少，那你要叫人家住在哪裡，一直跟他講，他就照程序一直走，從一開始市府到社子島，後來在福安國中市長親口講要設置社子島特別拆遷安置條例，後來到國小又說沒有，社子島的希望都寄望在他身上，沒幾個月卻破滅，我們很希望改變居住環境也需要開發，問題在你們不能農地建地什麼都不分，我們的建地是你民國59年禁建的不是我們不用，禁建後稅金還是照繳，現在遇到要開發，一再跟你說這樣無法開發，一些居民被你害到沒地方住，生活條件越來越爛，生活環境品質提高沒錯，問題是我的生活條件越來越爛，我本來一個月做5天10天就可以生活，現在分一間安置住宅給我可能要做28天還很辛苦，還要繳貸款，一直跟你說，你們都不修改拆遷安置辦法，一直依照臺北市的規定，全臺北市哪裡有舊地區被禁建後才要開發。所以剛剛說的公平正義是在哪裡？我就不知道光明正義...光是社子島里民和海院來比，你們的公平正義就無法讓一般外人信任，你們市府政府這樣做能讓社子島的居民相信你們有居住正義嗎？</p>	<p>1.有關社子島原有住宅一節，社子島於59年至今，因中央防洪計畫調整、民眾陳情及環評審議等因素，本府多次配合調整都市計畫，致細部計畫自59年至今從未公告實施，爰社子島內從未有得供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之住宅區，至於原有合法住宅權益部分已於本市舉辦公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中進行考量。 2.本府因社子島自59年至今無法發布實施細部計畫落實建築管理，島內道路、公園、民生管線等公共設施缺乏，居民自行搭建房舍密集，區內弱勢住戶眾多，整體居住生活福祉尚待提升，爰自82年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依20年防洪保護標準規劃島內土地使用並規定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除使地主公平負擔公共設施成本外，並得兼顧民眾安置及補償之權益。 3.再查行政院78年9月19日台(七八)內字第24460號函，略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及都市計畫之擴大或新訂，原則上均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配合政府開發新社區或新市鎮，始得辦理...」；該函釋係考量過去政府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計畫，計畫內之公共設施長年面臨財源不足難以開闢，除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利，更衍生大面積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又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內字第20388號函：「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及內政部80年4月22日台(八〇)內營字第914437號函，略以「...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上開二函釋係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p>	<p>其他-都計 徵收建蔽 容積建照/ 都市發展 局</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施，係為解決住宅問題、平抑房地價格之較根本性及長期性作法；爰行政院為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核定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應以區段徵收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並落實都市計畫之公平性。</p> <p>4.有關社子島內領有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建築執照一節，經本府查核相關資料，於59年前由陽明山管理局所核發，登記有案之建築執照共66筆，使用執照共39筆，該建築及使用執照分布位置多數均位於社子地區，僅有少數位於社子島地區，爰無社子島幾百戶領有陽管局建照之情事。</p>	
	<p>2. 針對我剛才的問題都避重就輕，沒有答覆，我是說請你舉例全台灣包括外島有哪個地方是舊地區經過49年的禁建後還用區段徵收的方式開發，你幫我找一下如果還有其他舊地區案例用區段徵收方式分回來剩40%範圍，這部分是社子島居民最不滿的地方，為什麼其他地方是用重建又有獎勵容積，為什麼社子島被禁建40多年，所有稅金照繳，要開發時還要用區段徵收方式，你把我們搞得原本可以躺著睡，變成要站著睡，以後變成沒地方睡，這樣我們是要怎麼配合區段徵收、這個社子島開發案，你舉例出來，全台灣有哪個地方是禁建後還用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分4成土地，如果有，我才可以回去說服我的居民。</p>	<p>社子島都市計畫之目的，係為優化地區公共環境、提升民眾生活福祉。為落實計畫，本府除取得堤防、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外，更需顧及1.2萬居民拆遷補償權益，並且妥善安置弱勢住戶，故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除使地主公平負擔公共設施成本外，並得兼顧民眾安置及補償之權益。考量社子島開發之費用負擔、土地所有權人間公平性、執行難易、安置措施等面向，經本府評估仍採區段徵收開發為宜。</p>	<p>其他-都計 徵收建蔽 容積建照/ 都市發展 局</p>
<p>永倫里 宋里長</p>	<p>1. 在座大家好，之前曾提出河川整治問題，現在看到的畫面，欄杆那個地方就是早期的河岸邊，可看出跟河水相距多遠及河川淤積，簡報第42頁，北邊關渡左中段處，是早期關渡的河岸邊，有2/3河道被紅樹林佔據，50年來紅樹林造成本來河水是東向西流，變成往西南側沖刷臺北海院背面，影響河岸邊路地安全，相對為了保護陸地</p>	<p>社子島基隆河側對岸為關渡自然保留區，依據本府相關研究，農委會於民國75年將堤防外沼澤區劃定自然保留區後，歷年來河道內紅樹林有增生情形，亦造成泥灘地陸域化，因此本市動保處近年來十分關注該處生態問題，亦委由專業廠商辦理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變更調整可行性評估，後續將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俟方案確認通過後，即可進行紅樹</p>	<p>防洪計畫- 設計內容 及後續維 護/水利工 程處</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丟了很多消波塊，不是給生態社子島的規劃打臉了嗎，消波塊就破壞生態，為了保護陸地和多出來的紅樹林，雖然文資法有大概解套，不然紅樹林越來越大已經佔基隆河2/3的面積，造成河水沖刷我們社子島北側，陸地的安全值得考慮。</p>	<p>林伐除以維持通洪斷面，以有效解決水文及生態問題。</p> <p>另台北海院堆置消波塊部分，係因河道沖刷，使得社子島基隆河側低水護岸崩塌，進而影響河防安全，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遂施作消波塊丁壩保護，以解決水流直沖社子島的問題，近年來該丁壩情況尚屬穩定，的確達到其保護河岸之功能，且丁壩孔隙及其留淤、造灘環境，及其周圍由於土砂堆積或水流沖刷，形成深淺灘及濕地等，亦可提供生物多樣生存空間。</p>	
2.	<p>交通規劃看簡報第15頁，交通規劃到社子島來要繞老半天還要沿路再往東側走，為什麼不規劃一條往八里到桃園機場或往蘆洲的以前蘆社大橋。</p>	<p>有關社子島聯外交通一節，都市計畫除現規劃社子大橋、福國路延伸段及往社子地區之聯外道路外，業針對未來北往關渡平原、南往蘆洲之交通動線預留道路寬度，後續得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計畫接軌。</p>	<p>工程內容- 道路捷運 交通評估 規劃/都市 發展局</p>
3.	<p>北投焚化爐的存在問題，世紀之毒戴奧辛10幾年來里長生涯每年都看戴奧辛檢測報告，社子島好可憐，社子島蔬菜區空氣的戴奧辛是士林北投高出4倍多，土壤累積是40幾倍這些都可以找環保局的檢測報告，北投焚化爐的存廢問題請考慮。</p>	<p>1. 本局自92年起委託專業學術或檢驗機構針對三座焚化廠周界大氣及土壤中戴奧辛濃度進行採樣檢測，依歷年分析結果顯示，社子島地區與北投、士林地區之大氣及土壤中戴奧辛濃度並無顯著差異，且該濃度亦遠低於相關法規規範或國際管制標準，進一步分析歷年資料，社子島地區土壤戴奧辛亦未有累積上升之趨勢，顯示焚化處理垃圾對當地環境品質無顯著影響。</p> <p>2. 另為維護環境品質，本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每年皆對各煙道排氣進行戴奧辛檢測，本年度檢測排放戴奧辛之濃度，亦遠低於環保署所規定之標準。</p>	<p>環境評估- 替代方案 減輕對策 及監測計 畫/環境保 護局</p>
王先生 偉翰	<p>1.家戶訪查問卷內容設計問題 (1) 誘導式問卷設計造成統計結果上會有誤差： 選項一 集中一區塊興建；選項二 分散區塊興建，一般民眾看到後一定會選一，會造成問卷上會有偏頗問題，這是誘導式設計的結果。</p>	<p>為審慎辦理本次家戶訪查作業，市府成立訪查專案團隊，成員包括市府相關單位、土地開發總隊委託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統計諮詢中心主任鄭宇庭教授及其帶領之50位碩博士生訪查員，歷經多次討論訪查內容，遂於106年12月12日邀集當地里長共同討論家戶訪查問卷草稿，並於107年1月4日辦理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向居民說明本次調查之原因、目的與問卷內容，內容公開透明，並經多方討論。</p>	<p>家戶訪查- 問卷設計 及通知時 間/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2) 問卷內容的問題：內容而言相當不尊重居民的自尊，內容舉例如下：一開始就問家庭所得、是不是低收入戶、不動產是不是低收入戶標準、區端徵收後想選擇怎樣的補償方式及申請抵價地補償是否參與協力造屋，直接問開發末端的事相當不尊重人。</p>	<p>為審慎辦理本次家戶訪查作業，市府成立訪查專案團隊，成員包括市府相關單位、土地開發總隊委託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統計諮詢中心主任鄭宇庭教授及其帶領之50位碩博士生訪查員，歷經多次討論訪查內容，遂於106年12月12日邀集當地里長共同討論家戶訪查問卷草稿，並於107年1月4日辦理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向居民說明本次調查之原因、目的與問卷內容，內容公開透明，並經多方討論。</p>	<p>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2.家戶訪查結果統計問題</p> <p>(1) 人口數兜不攏，使用時間錯誤：107年訪查用106年人口統計結果不是很奇怪嗎？這樣子的話會跟內政部主計畫通過之附帶條件戶戶安置部分相抵觸。</p>	<p>本次調查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整合相關地理圖檔及門牌地址檔，建置明確之數值化地區別資料，作為普查區之基本單元，不僅有助於釐清調查責任範圍，避免重疊缺漏，增進實地訪查作業效率。因前置作業時間需求，故以106年9月底之戶籍人口數為準，其中富洲里及福安里里民人數分別為6,113人(截至106年9月25日)及5,003人(截至106年9月22日)，共11,116人，設籍戶數共4,258戶。</p> <p>107年1月13日起進行之問卷調查人口數為11,120人，僅相差4人，顯示由106年9月至107年3月，人口數資料差異甚少，仍具有代表性。</p>	<p>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2) 問卷完成度：總完成比率只有48.1%連一半都不到，這樣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p>	<p>全面訪查中無法接觸狀況中以屢訪未遇(27%)佔比最高，屢訪未遇代表訪查員於三次以上不同日期時段前往，皆無法接觸到受訪戶，訪查員留下連絡字條也未獲受訪戶連絡，即使敦請里長、里幹事及郵差協助，仍無法完成訪問。另外，接觸狀況中以無人居住/不住在此(16%)佔比次高。此兩項無法接觸到主要家戶成員的比例加總為43%，此為此次家戶訪查率無法再提升之主因。</p> <p>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以調查資料儘量補足拆遷安置規劃不足的地方，以及針對不足之處可依真實狀況使本府考慮放寬條件或是其他的做法，因此鼓勵鄉親配合做家戶訪查，讓統計結果具有代表社子島真實的狀況代表性。</p> <p>將來，在拆遷補償之前，市府會再進行地上物的查估作業程序，用來確定房屋</p>	<p>家戶訪查-完成比率及法定效力/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年期等等具有法定效力之作業，做為拆遷安置補償費用之依據，以維護居民的權益。	
	(3) 問卷內容回收後，統計問題：針對各項問題回答都是不知道、不清楚、未決定，這樣很難讓人信服。	問卷調查因為受訪者有自由心證的表達，尤其個人或家庭成員收入更是涉及個人隱私問題，受訪者有拒絕回答之權力主張，故不可能百分之百完整。因此，問卷調查僅作為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並不具法定效力之依據。	家戶訪查- 完成比率 及法定效力/ 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4) 統計的真實性：安置方式竟然以承購勝出，當然說是因為這是居民理想狀況，可是重點是有多少居民可以住得進去才是重點。	<p>市府為全面安置在地居民，規劃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符合資格之拆遷戶可依其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等選擇，市府也已全面掌握社子島每戶之設籍情形，並據以編製安置推估清冊，初估70%之拆遷戶得以成本價承購專案住宅，30%之拆遷戶得以優惠租金承租專案住宅；土地所有權人另得選擇參與協力造屋。</p> <p>無論屋地權屬情形，所有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均可獲得妥適安置，於開發後續留社子島，達到全面妥善安置之目標。</p> <p>各安置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承購專案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配售： 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77年8月1日前違章建築，得向本府申請配售專案住宅。另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li> <li>2. 增加配售： 如1門牌設籍多戶者，符合面積、身分、設籍、住宅單位等規定，可以增加配售專案住宅。</li> </ol> <p>(二)承租專案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租資格：須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li> <li>2. 租金：一般戶以「市價行情6折」、低收入戶以「市價行情3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li> <li>3. 租期：原則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市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可延期2次，總租期最長可達12年。</li> </ol>	安置規劃- 承購承租 協力造屋/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三) 優先選配安置街廓 研議評估供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安置街廓自行興建居住。</p> <p>(四) 協力造屋 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未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或未領取安置費用，且於區內持有一定面積以下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可領回之抵價地，全數參與協力造屋。</p>	
	<p>3. 家戶訪查回應說要承諾要落實戶戶列管，又不做法定全面家戶訪查，要用 106 年的非法定全面家戶訪查的東西都作依據，又沒有任何民意基礎下開出三項補償條件，來落實 107 年被內政部要求要落實地戶戶列管以及要辦理安置聽證，但是調查都沒有清楚，事實是什麼都不知道，你要怎麼樣去做安置計畫呢，聽證到底要聽什麼？</p>	<p>本地區後續將委請專業廠商依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查估結果將作為拆遷補償之依據。</p> <p>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p>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公司)</p>
	<p>4. 其他細節請再慢慢看。</p>	<p>洽悉。</p>	<p>其他-敬悉</p>
<p>陳先生 鴻筠</p>	<p>1. 環評影響評估公聽會上為圖2版本與大會簡報不一致造成居民的認知落差。此部分涉及拆遷範圍，已經到環評會議，結果施工範圍到現在都無法確認下來，如何評估居民的生活衝擊?(問題分析 p26)</p>	<p>本府原先考量居民須符合先安置後拆遷的原則，規劃專案住宅範圍，如報告書之第一期施工範圍。</p> <p>本府於討論分期分區施工規劃時，考量部份有意願留在社子島內開設工廠者，故在原先專案住宅區範圍的上方，再規劃工廠遷移區位，因此前後施工範圍不一致。</p> <p>將以簡報中的分期分區範圍為規劃內容，一併修正於相關環評書件中。</p>	<p>工程內容-分區基地 高程土方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p>2. 因應200年洪患標準提防高程拉到9.6米，請北市府針對洲美橋社子大橋橋底下的高程與提防相對關係進行檢討，完成高度不得及於9.65米。因高程調整社子大橋與洲美橋之汽機車引道因高程問題否拆除重做，若有請北市府對交通影響進行評估。(問題分析 p27)</p>	<p>社子大橋現有堤防處橋下高程為11.58米，後續延伸引道將配合新堤防高程調整，另洲美橋位於新堤防處橋下高程高於9.65米。社子大橋引道係屬社子島第一期工程範圍，經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建議第一期分區構想社子大橋既有引道需作為施工動線使用，後續俟填土整地完成，再由交通單位評估引道需求及必要性，本處再配合辦理後續作業。</p>	<p>防洪計畫-設計內容 及後續維 護/新建工 程處</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3. 簡報中土方運輸路線刻意忽視社子大橋存在，同時使用延平北路及社子大橋兩條路線，勢必造成居民日常生活滋擾。依據圖一之第一期工程範圍，上、下浮州居民生活交通動線評估調查。工程施工期間，每日工程車、土車進出社子島數量，對居民交通重疊的部分進行影響評估。(問題分析 p28)。	<p>已進行評估，請參考評估報告書7.5節(P.7-149~152)。經評估後於施工年主要聯外道路除旅行速率略減外，各路段皆能維持現有的服務水準，對周邊道路之影響並不大。</p> <p>已進行施工期間對居民交通影響評估，請參考評估報告書7.5節(P.7-149~152)。</p>	工程內容-道路捷運交通評估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4. 除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撮合交換外，其次土方運輸涉及運輸動線及運輸成本，請市府明確評估其可能性。基隆河及淡水河淤泥重金屬污染問題，清淤土方請市府明確提出相關檢驗證明，避免填土至農業區及透過滲透污染之可能性評估。(問題分析 p29)	<p>已進行評估來源及可行性，請參考評估報告書6.3.8節(P.6-75~79)。土石方運輸動線請參閱為 P.7-56~59。</p> <p>本案已於評估書中說明基隆河及淡水河淤泥重金屬檢測結果，請參閱第6.3.5節(P.6-60~62)</p> <p>本案每批次填土至農業區之土方，將進行土方檢測，以避免填土至農業區及滲透污染。</p>	環境評估-物化環境污染調查估算/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5. 從圖1、圖2中，預定農業區旁邊竟然是污水廠，請北市府提出污水系統防滲措施，避免土地污染之可能性。科專區工業廢水與一般民生污水是否分流處置，若有，請市府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問題分析 p30)	<p>該污水廠依都市計畫，將興辦三級污水處理廠，將於工程設計規劃階段進行防滲措施，以避免土地受到污染。</p> <p>開發後地面水將經由東南側及東北側污水管網系統收集至西北角新設之污水處理廠處理，詳參第7章7.1.3節。</p> <p>本案採合流處置，均由污水處理廠處理。惟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須請起造人(設置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產生，如有，應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閘、量水器且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否則依法處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6條及第16條)</p>	工程內容-雨污水流向及處理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衛工處
	6. 圖中無法辨識雨水箱涵、涵管匯集至中央河道及排出路線，請市府將圖面拆分以利委員判斷。(問題分析 p31)	<p>社子島地區依據中央河道及地勢劃分為三大集水分區，並分別設置有抽水站，而雨水箱(管)涵均匯集至中央生態河道及抽水站中，其中兩座抽水站前池係與中央生態河道相連通；常時抽水站及中央生態河道閘門開啟以重力方式排水，於暴雨及颱風期間則關閉閘門，另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將適度放大該圖面如下圖，以利環評委員判定。</p>	工程內容-雨污水流向及處理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7. 福國路聯外道：(問題分析 p32)</p> <p>(1) 此為福國路聯外道，目前於整體填土計劃交通動線評估中，未見此一規劃，請北市府確實提出本道路工程相關規劃期程與社子島工程評估。</p> <p>(2) 請市府評估，在福國路聯外道未完工前，社子島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福國路聯外道目前為規劃階段尚未動工。</li> <li>2. 社子島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請參閱評估書7.5節(P.7-149~152)。</li> </ol>	<p>工程內容- 道路捷運 交通評估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p>8. 此示意圖之建築設計規劃是否為社子島開發案建築設計通則？有無依據？如何落實？人工地盤植物保活對策？(問題分析 p3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33為本案環評報告書景觀整體規劃構想，內容摘自本府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報告書，請參閱第5.5節(P.5-56~85)。</li> <li>2. 人工地盤上栽植植栽，首要考量營造良好的植生環境，包含良善的排水，避免地盤底層積水造成爛根，另植栽客土符合砂質壤土規範且無有害物質。 喬木栽植以帶狀樹穴為佳，若以獨立樹穴形式栽植喬木，其面積建議至少長1.5m*寬1.5m 以上，植栽覆土深度建議：喬木類150cm 以上；灌木類60cm 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30cm 以上。建議應有較密集的維護管理頻率與完善的管理計畫。</li> </ol>	<p>其他-都計 徵收建蔽 容積建照/ 環境評估- 生態物種 棲地環境 調查/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 司)/公園處</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9. 基隆河、淡水河長年嚴重淤積，不定期就需要進行清淤工程，今天開設此一滯洪道，請市府評估如何確保河道不受淤積影響？基隆河側設置消波塊、丁壩，這樣做只會讓保留自然生態成為空談，基隆河主要以泥沙地質構成，這樣做只會造成生態破壞且有礙觀瞻，請市府評估其他固岸工法之可行性(問題分析 p34)</p>	<p>1. 河道因地理特性因素，於凹岸較易沖刷，凸岸則較易淤積，整體河道大致屬沖淤互見之河段。 依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5年「石門水庫排洪減淤操作對下游河道生態及沖淤影響研究」報告，淡水河系自民國58年起，每年幾乎皆進行所有大斷面測量，經觀察自民國78年淡水河流域全面禁採砂石後，沖淤變化大體上變動不大，且根據「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規劃，2012」報告，淡水河主流之河床質 D50粒徑約為0.04~0.21mm 之間以細顆粒為主，河床變動僅受洪水事件影響，整體呈現一穩定之情況，並未有逐年明顯回淤之情況。 惟因社子島位於基隆河及淡水河下游側，每天均受兩次潮汐之影響，泥沙細粒料亦會推移至中央生態公園河道內，仍可能因河道自然特性有局部淤積之情形，仍可能因河道自然特性沖淤互見及有局部淤積之情形，故初步規劃採用閘門調節水位，閘門周邊設置沉砂及導流翼牆等設施，減少中央河道淤積，並透過定期監測河道斷面高程及清疏，維護中央河道環境及其功能。</p> <p>2. 有關目前設置丁壩部分，係因河道沖刷，使得社子島基隆河側低水護岸崩塌，進而影響河防安全，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遂施作丁壩保護，以解決水流直沖之社子島的問題，近年來該丁壩情況尚屬穩定，的確達到其保護河岸之功能，且丁壩孔隙及其留淤、造灘環境，及其周圍由於土砂堆積或水流沖刷，形成深淺灘及濕地等，亦可提供生物多樣生存空間。 爾後視灘地及護岸結構穩定情形，再評估研擬其他塊石、石籠或潛壩等降低對環境景觀衝擊之生態固岸工法。</p>	<p>防洪計畫-設計內容及後續維護/水利工程處</p>
<p>李先生 世勳</p>	<p>1. 5-4、5-5：因為市府提出拆遷安置都只講到居住問題，但沒有提到就業問題。市府簡報第44頁及46頁提到，當地有559位社子島居民在當地工廠工</p>	<p>依據本府「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估計開發階段相關工程將帶來相關工程施工人員進駐，屆時將帶來另一波民生相關需求。計畫開發完成後，既有產業</p>	<p>社會經濟-居民就業及轉型升級/產業發</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作，當工廠被拆遷或離開後，至少有500戶家庭會失去家庭經濟支柱，代表4000戶中1/8的居民經濟受影響，這部分在社經影響評估方面是沒有調查的，是很嚴重的缺失，會影響當地居住外，還有就業問題，就算他配到安置戶，若沒有經濟問題，會跟洲美1/3的居民一樣，被迫賣掉安置住宅到更糟的地方居住，甚至說要轉業，工廠轉型都以(高)科技業為主，就算成功轉型，很多居民都是父字輩，要如何確保有技能可轉業。(問題分析 p43)</p>	<p>可返回經營，故未來廠商陸續進駐後，預計將帶來14,000個就業機會及相關民生需求，促進社子島地區產業發展，並進而生成目標產業之產業聚落，進而衍伸出相關支援、服務產業發展，進一步吸引更多民生相關產業進駐，為當地居民帶來更多的商機及就業機會。</p> <p>另為輔導當地廠商及勞工，本府訂有「臺北市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資源，組成市府輔導小組，針對社子島地區製造業者面對開發過程所遭遇之經營困難及需要本府協助事項，對業者提供工業或科技園區用地轉介、財務融資、企業轉型升級、拆遷補償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未來如有申請工廠登記、轉型、資金需求或就業輔導等問題，可上明日社子島網站(<a href="https://shezidao.gov.taipei">https://shezidao.gov.taipei</a>)之服務項目查詢。</p>	展局
2.	<p>5-6：許多小吃、商家多依賴當地工人的食衣住行消費在維生，倘工廠拆遷，這些商家要如何謀生，如何到其他地點如北投、士林、東區等租店面，假使搬回來，安置住宅若參考建康國宅，一樓店面租給7-11或全家就要8萬塊，請看圖7是當地生活型態現況，一樓是自己家裡當店面，2、3樓當住家，不用負擔生活成本就可用很低的成本開店勉強維生，如果開發，未來如何開店或維生都是問題。(問題分析 p44)</p>	<p>本府訂有「臺北市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資源，組成市府輔導小組，針對社子島地區業者面對開發過程所遭遇之經營困難及需要本府協助事項提供財務融資、企業轉型升級、拆遷補償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協助廠商度過社子島地區開發過渡期。</p> <p>除此之外，依本府地政局社子島開發計畫規劃，將分為2階段開發，以降低對當地居民及商家衝擊。另依本府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開發階段相關工程將帶來工程施工人員進駐，屆時將帶來相關民生需求。計畫開發完成後，既有產業可返回經營，故未來廠商陸續進駐後，預計將帶來14,000個就業機會及相關民生需求，促進社子島地區產業發展，並進而群聚成目標產業之產業聚落，進而衍伸出相關支援、服務產業發展，進一步吸引更多民生相關產業進駐，為當地居民帶來更多的商機及就業機會。</p>	社會經濟-居民就業及轉型升級/產業發展局
3.	<p>5-1到5-3：就工廠業者部分，皆強調要輔導轉型，但中間還須付出技術跟時間成本，要如何安撫、安置，是否會</p>	<p>本府訂有「臺北市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資源，組成</p>	社會經濟-居民就業及轉型升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提供稅收補助或補貼，目前沒有財務規劃及分析對當地居民就業影響評估，社會經濟調查也沒有這方面的資訊，業者也是利害關係者在轉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時間成本和風險評估也沒有分析，都變成嚴重調查缺失。為什麼科專區只能有科技產業？當地很多工廠是製造、傳產業，是因為有需求才會留在當地，臺北市並不是只需要科技產業，如果破遷，可能導致轉移到其他縣市蓋違章工逞，只是將臺北市成本轉移到其他地方去。(問題分析 p43)</p>	<p>市府輔導小組，針對社子島地區業者面對開發過程所遭遇之經營困難及需要本府協助事項提供財務融資、企業轉型升級、拆遷補償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協助廠商度過社子島地區開發過渡期。</p>	<p>級/產業發展局</p>
<p>楊先生 明 照</p>	<p>各位委員、官員。剛剛聽到很多發言，有講工廠、環境、將來、住戶，將來環評的事，但我們有沒有了解48年社子島的環境。48年來不但人口增加、工廠增加，違法工廠多、做黑的也多。我剛剛聽兩位里長講說有政大的師生來幫忙，我在想說你是幫黑的忙還是幫白的忙，政大到我們地方去總是找這兩位里長，這兩位里長在地方從來不開會，不開會協商，他們去找他搞小圈圈，找幾個無屋無地、有屋無地的人、要求很高的人、貪心的人，做黑的人也很多，里長也好、議員也好，在社子島搞黑的一大堆。保護黑的利益，把這些正正當當在社子島有房有地的人的權益拿到哪裡去了？現在工廠那麼多，變成一個爛攤子。如果社子島問題再延下去，再延4年，現在48年就52年啦。我在社子島做過里長，三代都做里長，我清清白白不賺這些黑錢，但社子島搞黑的人很多，搞違建，填土、出租人家、出租一些髒臭臭的，你去福安國中附近看看啊？臭的要命。你們當地兩位里長有沒有去監督這些事情？環保廠一間間你敢得罪他們嗎？當地議員敢得罪他嗎？有的人還參一腳、保護他們，所以我們社子島40幾年為什麼不可以開發，大家怕得罪壞人，我70年就做里長，得罪很多人，社子島基隆河、淡水河邊有20-30多間盜採砂石，他的利益關係，從上到下沒有人敢得罪他。社子島有很多問題，越放問題越大，無屋、有屋無地的人也要分房子，社子島就這麼大，如果再放下去想</p>	<p>敬悉。</p>	<p>其他-敬悉/ 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分屋的人、黑的人、違規的工廠也越來越多。我主張社子島應該要解決、決定，不要再拖下去。</p> <p>剛剛兩個里長講的當然也有一點道理，里長剛剛講的59年都市計畫是中洲段，中洲段那時候是住宅區，可是如果每個人都這樣想，現在這個案子就是社子島的每個人都在想自己，他想他們那邊最好不要分不參加，無屋無地的則想說有免錢就能拿到房子，每個人的想法都很自私，拖這麼久就是因為每個人都一人一個樣子，兩個里長也不敢得罪里民，沒辦法開會，內部不開會怎麼整合，如果再拖下去，在一個48年還無法解決。</p>		
<p>陳先生 朝 燦 (影片 摘錄)</p>	<p>影響一萬多人家戶調查座談會由於宣傳不周，造成當地參與居民甚少，如此的座談會真有「說明溝通」的效果?當日實際參與民眾不到30位。</p> <p>這樣一份從座談會就出現瑕疵與居民缺少「說明溝通」的一份問卷。問卷內容與調查過程更是缺乏信度與效度。各位尊敬的環評委員你們可以接受嗎?</p>	<p>本總隊106年12月12日邀請富州、福安及永倫里里辦公室討論家戶訪查計畫相關事宜，107年1月4日邀請相關機關、當地民意代表及居民參加家戶訪查座談會，家戶訪查座談會中說明調查範圍、對象、方式及時間，並將問卷內容提出與當地居民討論，107年1月10日由林副市長欽榮率本計畫主持人政治大學鄭教授宇庭及其團隊成員，正式宣示家戶訪查計畫正式啟動並發布新聞，更於107年1月12日起每戶寄發問卷及安置計畫介紹摺頁，詳盡通知居民。</p>	<p>家戶訪查- 問卷設計 及通知時 間/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p>
<p>王先生 奕 凱</p>	<p>今天主要是環評，可是可看到所有居民在討論的，不管是住在當地的，有房有地或是住在這邊但是沒有土地的，都是擔心自己被迫遷。但我提出來是整個生態社子島，雖然他定位為生態，可是這兩個字已經有非常多污名化的問題，這是政府自己造成的。因為很多開發舊案冠上生態之名，但是沒有做實際生態之實。尤其生態運河的部分，它的前後攔砂壩是有問題的，因為未來會有維護成本。第二點，雖然現在是設兩百年的防洪標準，可是最近極端天氣是越來越多，仍用過去兩百年的防洪標準是不夠。應該考慮到未來最高峰的問題有多嚴重，應該用這標準來去重新檢視這個計畫。為避免熱島效應問題，做基地保水系統，這是把原本生態改成開發後的生態，才要去做這樣高費用的保水系統。可是這個計畫已經先把居民、原本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河道以生態為設計主軸，並不會設置阻擋所有生物之細目攔汙柵，河道初步規劃親水護岸、水生植物、滯洪草澤等生態環境，納入生態多樣性之概念，與鄰近關渡濕地、五股濕地生態系統進行連結，吸引生物棲息，綠地空間形成生態跳島降低環境阻力威脅，營造生態社子島之棲地環境，營造水、綠共存的親水軸帶。而為避免河道因颱風暴雨洪水位高漲，中央河道與基隆河、淡水河交界處初步規劃設置閘門、導流翼牆、沉砂及撈(攔)汙等設施，平時並不影響中央河道之生態環境，且河道水位亦受基隆河及淡水河之潮汐影響，增加了中央河道之生物多樣性。</li> <li>社子島地區目前標高6公尺的堤防僅是20年洪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而依</li> </ol>	<p>防洪計畫- 設計內容 及後續維 護/水利工 程處</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生態全部都清出來，且回填大量土方，還有增高堤防的做法，已經對原本的生態影響，包括招潮蟹、農地的生態、土質等。它是先預設可以開發成新的建案、大樓、商業區後，才要去做這樣保水系統，而不是改善既有的生態。譬如說剛剛有提到那邊有很多違章工廠，真正應該在開發前就要用法律去解決而沒有人去監督，這才是真正的問題。這樣思考的話發現整個計畫本末倒置，把全部的生態、人、居民移走後區段徵收，然後才一起做大開發，才解決現在污染跟違章工廠問題，結果卻花費很多錢，所以才需要開發更多建案來做財務平衡，這是本末導致。回填土方來源在哪裡？第二是為什麼要蓋運河，運河本身在攔砂壩就有非常大的瑕疵，不是更浪費的成本嗎？希望委員可以好好檢視這個案子，應該要退回重擬才對，這是我們自救會成員共同的心聲。</p>	<p>經濟部水利署就大臺北地區淡水河系整體規劃，社子島基隆河及淡水河側係採200年洪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且對岸新北市三重、蘆洲地區堤防均已完成，相對使社子島地區承擔洪氾之風險增加，為保護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配合都市計畫發展，故未來社子島開發施作高程 9.65m 之高保護設施，以達200年洪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p> <p>而社子島計畫施築之堤防高程，已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係參採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預測2100年海平面上升情形，及氣候變遷對水文量造成之增加，經評估後，其基隆河及淡水河外水位均未超過目前規劃200年洪水重現期距標準之堤防高程。</p> <p>3. 社子島地區目前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未訂定，無法施作永久性排水設施，現階段僅興建標高6.0公尺堤防及臨時抽水站，排水問題不易解決，且遇強降雨易造成積淹水情形。</p> <p>本次社子島開發除施作永久性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外，並規劃中央河道蓄洪量約12~20萬立方公尺，透過開發基地流出抑制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保水設施，保水量約10.8萬立方公尺，與透過綠屋頂、廣場貯留、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綠地保水等設施，皆能減少暴雨逕流量，減輕雨水下水道排水負荷，透過滯洪及保水之規劃與施行，社子島未來排水保護標準將達到每小時88.8公釐，該等標準將是全國最高，將可因應氣候變遷增幅20%的短延時暴雨量，使社子島地區更能因應將來氣候變遷之威脅，期以透過生態城市規劃之理念與方式，朝尊重生態、強化防災滯洪、節能減碳、重視人本等思維進行低衝擊性的開發模式。</p>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律師	<p>1. 這邊我提出三點意見供委員參考。第一點是，在二階環評報告書中，開發內容部分，我們發現他將防洪計畫拿掉，但一階環境影響說明書明確有防</p>	<p>防洪計畫屬本案上位計畫，係作為規劃評估書中填土及排水等相關工程內容依據，惟其內容範圍已超出本案開發行為且目前已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爰本案將</p>	<p>防洪計畫-設計內容及後續維護/土地開</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鴻 儀	<p>洪計畫、防洪工程。我記得範疇會議時有多位委員提出來，防洪不單只是看社子島這個地區的防洪影響，甚至要將周圍牽涉到三重、蘆洲的垃圾山移除，還有關渡平原的問題。這些環境影響是不是應該也要放進做審查。另外廖桂賢老師有提出書面意見，針對防洪包括削減整個韌性城市規劃，以及高保護之下，它的防災避難的措施相當不足。</p>	<p>防洪計畫納入本評估報告書第4章「開發行為所依據之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中，並於第8章以專章評估其影響。後續將依照本案委員會決議辦理。</p> <p>另外，本計畫區內之防災避難系統配合使用分區及活動性質，僅劃設單一防災避難區。有關防災避難系統中避難及救災動線規劃以及防災避難空間據點指定等，如圖11.4-1所示，其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難及救災動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緊急道路：將計畫區內寬度20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主要道路，規劃為意外發生時之緊急道路，為救災、避難之主要動線。</li> <li>(b) 救援道路：配合緊急道路，將部分10公尺以上之道路規劃為本計畫區之輸送、救援道路，以形成完整之救災、避難路網。</li> </ol> </li> <li>2. 緊急指揮與醫療中心 <p style="margin-left: 2em;">計畫範圍中央之交通用地，規劃為緊急指揮及醫療中心。</p> </li> <li>3. 劃設防災避難空間或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緊急避難行為所需，運用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學校國中用地、國小用地、私立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用地、廣場、道路等作為緊急防災避難場所。</li> <li>(b) 社子島內交通用地、公園用地、學校國中用地、國小用地、私立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用地等，指定為防災避難區規劃臨時及中長期收容所。</li> </ol> <p style="margin-left: 2em;">在高保護區情形下相關防災避難措施計畫為都市防救災，內容為都市與建築防災應建立在都市計畫區內有關都市空間、都市設施、公用設備及建築物在因應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的減災(預防)、整備(準</p> </li> </ol>	發總隊(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備)、應變(搶救)、復原(重建)之規劃。            在現行環境、體制及資源之下，本案先進行劃設指揮所、避難場所及疏散動線等防災系統，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所：交通用地(轉運站)位於基地內中央位置，且聯外道路便捷，可及性高。</li> <li>2. 避難場所：緊急避難場所(短期)以區內公園綠地為主，收容場所(中長期)主要以學校(國中、國小、臺北海院)為主。</li> </ol> <p>疏散動線：主要緊急疏散動線以聯外道路與指揮所銜接的道路為主，其次則規劃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為次要緊急疏散動線。關於都市防救災請參閱評估書5.6節(P.5-85~86)及11.4節(P.11-6~10)論述。</p> <p>評估書將增加社子島3個里的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防災資訊網(<a href="http://www.eoc.gov.taipei/EOC/EvacuationInfo">http://www.eoc.gov.taipei/EOC/EvacuationInfo</a>))，圖中載明災害通報單位、避難原則、避難處所及防救災單位資訊。</p>	
	<p>2.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社會經濟，方才已經看過朝燦的影片，在事前問卷調查過程，里長也反映，居民也拍攝座談會的情況，實際上所謂的充分溝通就是沒有溝通。整個流程就是一個過程程序的狀態，1月4號開會，但是1月2號才發通知，甚至中間還跨了一個連假，多數的居民都是在當天知道，前去會場與主辦單位反應通知的時間太快了根本來不及準備，所以那天根本沒有達到充分溝通的效果。第二個是問卷設計內容裡面是以居民了解安置計畫內容為前提，這部份可參考公開陳列(公聽會)的環評書件，開發單位將李麗華老師的論文放在裡面，但這次卻拿掉。老師是針對社子島地區整個開發意象裡面生態政治學的調查，其中調查當地居民對安置計畫內容的了解程度只有不到一成六，如果只有一成六的居民了解內容，這個問卷到底問出來會是什麼樣的東西？有多數當地居民都是回答不清楚不知道，那</p>	<p>為審慎辦理本次家戶訪查作業，市府成立訪查專案團隊，成員包括市府相關單位、土地開發總隊委託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統計諮詢中心主任鄭宇庭教授及其帶領之50位碩博士生訪查員，歷經多次討論訪查內容，遂於106年12月12日邀集當地里長共同討論家戶訪查問卷草稿，並於107年1月4日辦理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向居民說明本次調查之原因、目的與問卷內容，內容公開透明，並經多方討論。</p>	<p>家戶訪查-問卷設計及通知時間/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當然朝瓏曾在公聽會多次反應，對於居民提出來的問題訪調員沒有辦法回答的，如果內容設計有問題，訪調員在訪調過程中沒有辦法解決所有問題的話，這份問卷的質的可信度就會有...</p>		
	<p>3. 最後一點，環評就是將社會、環境現況做一個充分調查，在座各位委員們都是各方面的專家，可是社會經濟的專家學者在委員的陣列裡面是比較缺乏的。如果沒有辦法做完整的社會經濟調查現況，要怎麼去做影響評估，怎麼能夠提出一個好的預防方案或減輕方案，所以我希望委員們能夠考慮納進社會經濟專家學者，這方面國內已經有作赤道原則的官股銀行，一定有社會影響評估的專家顧問團隊，所以我希望委員們能夠納入協助作社會經濟調查。</p>	<p>謝謝指教，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依「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並考量本市地理條件及實際需求，將專家學者之專長分為產業與區域經濟、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及環境管理等14類遴選而成，已包括赤道原則之專家學者，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本案市府7位機關委員必須全數迴避，由14位專家學者委員進行公正客觀審查。</p>	<p>社會經濟-專家、關係人及受教權/環境保護局</p>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律師鴻儀(書面)</p>	<p>4. 二階環評報告書開發行為內容應將防洪工程內容納入。 開發單位於一階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明確將防洪工程納入開發行為內容範圍，卻在二階環評報告書開發行為內容中拿掉，實不妥適。 防洪工程內容包括採取240公頃高保護設施方案(興建9.65公尺堤防)、社子島北側基隆河河道拓寬、南側淡水河河道拓寬、五股地區亦採高保護方案，且須清除部分蘆洲、三重垃圾山、關渡平原高保護設施必須北移等。工程內容對周圍環境影響甚大。 範疇界定會議中，多位委員均強調二階環評應將防洪計畫的整體影響包括對周邊區域(關渡、蘆洲、北投、士林、淡水河口)納入評估。甚至亦有委員對於採取築堤方式進行防洪是否是最佳的方案，能否採取疏浚方式改善等提出質疑。但環評報告書內對此部分非但著墨甚少，甚至將原於一階環說書開發行為內容中的防洪工程在二階評估報告書中拿掉，顯與範疇界定時委員的建議和提問相違。呼籲開發單位應將完整的防洪工程內容放入</p>	<p>1. 防洪計畫屬本案上位計畫，係作為規劃評估書中填土及排水等相關工程內容依據，惟其內容範圍已超出本案開發行為且目前已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爰本案將防洪計畫納入本評估報告書第4章「開發行為所依據之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中，並於第8章以專章評估其影響。 2. 防洪工程規劃內容已納入本案第8章，後續將依照本案委員會決議辦理。</p>	<p>防洪計畫-設計內容及後續維護/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評估報告書開發行為內。並補充防洪工程對於周圍環境相關影響的評估資料。		
5.	<p>有關社會經濟影響評估，應委請社會經濟專家重新詳細調查。</p> <p>依範疇界定指引表，有關社會經濟、社會心理調查訪查的項目、對象、內容、範圍等細節應與里長及居民說明溝通後再展開調查。但相關問卷內容非但未與里長充分溝通討論，為舉辦問卷調查的公開說明會，會議訂於107年1月4日召開，卻遲至107年1月2日才上網公告，相關公文均在106年12月29日周五發出，期間經過周末及元旦連假，導致實際與會居民僅30餘人，在場與會者均一再表達市政府對於與居民溝通會議辦理的草率。公開說明會結束後，開發單位即在1月13日展開問卷調查。足見，開發單位對於範疇界定之要求，僅僅是形式上敷衍了事，未能真正與在地居民溝通。</p> <p>再者，問卷內容是以居民了解安置計畫內容為前提，對居民選擇安置方案的意願調查。但多數居民對於安置計畫內容並不知悉。依據李麗華所著《生態社子島開發案之權益關係人對開發案及拆遷補償安置計畫的意向探究：政治生態學的觀點》碩士論文（口試日期為107年1月12日，本論文原為開發單位於第八章引用，目前卻全數移除引用內容）社子島居民普遍不信任市政府將進行社子島開發。對於作者為測試居民對安置計畫瞭解程度所設計問題答對率僅一成六，足見，社子島居民普遍對於安置計畫內容未充分了解，市政府問卷之施測，亦無法使居民了解自身是否符合安置計畫之條件。問卷調查的有效的前提顯已具備重大瑕疵。</p> <p>再者，居民於二階環評現勘公聽會再三提出問卷調查訪調人員素質不佳，無法對居民解釋問卷內容。問卷內容中又設計許多私密性的調查項目，難以透過問卷調查向一般民眾探知正確</p>	敬悉。	其他-敬悉/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的私密性資訊。上述種種均可見問卷調查過程之粗糙、輕率。</p> <p>有關環評社會經濟項目之調查，除應充分對社子島地區在地社群人口、年齡、性別等基礎資料有完整的資訊、針對應區段徵收可能影響的敏感性族群、在地的產業結構等相關資訊均應有充分之調查，才能真正判斷區段徵收對於在地的衝擊，進而評估相關因應對策是否能有效降低環境影響。對於此類社會影響評估調查，國際間已有簽署赤道原則等國際金融機構，要求融資者必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國內亦有已簽署赤道原則之民間銀行（如國泰世華、富邦），對於社子島開發此種影響大範圍居民之開發行為，自應要求嚴謹的社會影響評估調查，懇請各位委員要求開發單位應重新辦理社會經濟影響調查，必要時邀請國內此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環評提供專業意見，方能完善整個環評程序。</p> <p>環評是預防風險、控管風險的政策工具，環評要求對環境現況的充分調查，評估、預測對現有環境的影響衝擊，具體提出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對策。當開發行為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卻無法減輕或避免時，再無其他替代方案討論的前提下，應不允許開發行為進行開發。</p> <p>懇請北市政府對於居民憂心的影響衝擊，不能只有提出承諾，而沒有提出具體的對策，或者提出的對策，卻對環境沒有充分掌握，讓我們根本無從了解對策到底能不能減輕影響。社子島居民期待開發能改善它們的居住環境，但它們同樣憂心社子島開發會不會奪走它們珍惜和擁有的一切。市政府必須能體諒在地居民的心情，真正與在地進行溝通、修正調整計畫內容，才有可能順利進行社子島的環境改善。</p>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 各位環評委員大家，我是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研究員林必修。針對這份環評報告的社會文化經濟調查，我想首先	1. 社會文化經濟調查對象為社子島現住居民，即為利害關係人，評估前先進行蒐集以往各場次居民及相關團體發	社會經濟-專家、關係人及受教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林研究員必修	<p>指出他在瞭解議題和評估影響都是不及格的，瞭解議題方面並不全面，第一、他沒有完全分析利害關係人，除了因為區段徵收而直接衝擊的居民以外，生計可能受到開發案行為影響的居民沒有納入妥善考量。第二、居民不是同質性的群體，問卷調查應該要問各個次級群體，收集他們的資料，不是以戶長的意見為代表就好，</p>	<p>表的議題，將議題歸納後，再蒐集學者發表相關論文，以聚焦居民關切議題，學者的論述雖有參考價值，但與本章討論的區段徵收計畫及防洪計畫，對社子島當地居民的社會、經濟及文化面向衝擊討論，其意向內容不同。</p> <p>因此，本計畫先蒐集將相關資料進行疏整歸納，再提出社會、文化及經濟層面之討論。針對社會文化經濟的影響衝擊評估請參閱評估書第8章。</p> <p>2. 拆遷補償辦法是依土地、房屋、住戶人口、農作養殖物或營運使用之對象，因此以戶為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作業。</p> <p>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以調查資料儘量補足拆遷安置規劃不足的地方，以及針對不足之處可依真實狀況使本府考慮放寬條件或是其他的做法，因此鼓勵鄉親配合做家戶訪查，讓統計結果具有代表社子島真實狀況的代表性。問卷調查因為受訪者有自由心證的表達，及拒絕回答之權力主張，調查所得的結果本來就不會百分之百完整，因此，僅作為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並非依據。</p> <p>將來，在拆遷補償之前，市府會再進行地上物的查估作業程序，用來確定房屋年期等等具有法定效力之作業，做為拆遷安置補償費用之依據，以維護居民的權益。</p>	權/家戶訪查-完成比率及法定效力/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p>2. 再來、評估影響並不充分，整份報告沒有告訴我們受開發案影響的最敏感族群是誰，從基礎資料我們知道社子島高比例無屋無地、極高比例中低收入戶，但是區段徵收對這些人造成什麼的差異性影響，沒有看到個別提出對策。</p>	<p>市府為全面安置在地居民，規劃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符合資格之拆遷戶可依其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等選擇，市府也已全面掌握社子島每戶之設籍情形，並據以編製安置推估清冊，初估70%之拆遷戶得以成本價承購專案住宅，30%之拆遷戶得以優惠租金承租專案住宅；土地所有權人另得選擇參與協力造屋。</p> <p>無論屋地權屬情形，所有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均可獲得妥適安置，於開發後續留社子島，達到全面妥善安置之目標。各安置方式說明如下：</p>	安置規劃-承購承租協力造屋/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一)承購專案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配售: 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77年8月1日前違章建築，得向本府申請配售專案住宅。另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li> <li>2. 增加配售: 如1門牌設籍多戶者，符合面積、身分、設籍、住宅單位等規定，可以增加配售專案住宅。</li> </ol> <p>(二)承租專案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租資格：須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li> <li>2. 租金：一般戶以「市價行情6折」、低收入戶以「市價行情3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li> <li>3. 租期：原則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市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可延期2次，總租期最長可達12年。</li> </ol> <p>(三)優先選配安置街廓 研議評估供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安置街廓自行興建居住。</p> <p>(四)協力造屋 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未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或未領取安置費用，且於區內持有一定面積以下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可領回之抵價地，全數參與協力造屋。</p>	
	<p>3. 開發後生活條件改善和經濟教育增加與否，這是範疇界定規定的，必須評估，但是我們在這份報告沒有看到詳細的分析，</p>	<p>開發後生活條件改善評估及受教權評估請參閱8.3.2節(P.8.11)，經濟評估請參閱8.3.5節(P.8.16~17、P.30~31)。</p>	<p>社會經濟-專家、關係人及受教權/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4. 整份報告大量忽視聚落活動調查建議，即附錄第六章文化人類學調查的建議都沒有納入本文討論，舉例如下：附錄第六章41頁「地域性群體信仰關係密切的廟宇就地保留」，目前規劃只限坤天亭、威靈廟和玄安宮得以</p>	<p>針對聚落調查提出整體建議於環評報告書第6章6.9.2節(P.6-233)，陳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議開發計</li> </ol>	<p>社會經濟-聚落調查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保存。42頁除了五處歷史建築以外要保存其他完整保存的老家屋，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44頁建議開發過程在社子島「設立就業輔導和諮詢機構」處理本地區勞力替代性事宜，這個建議沒有納入第八章區認徵收對經濟影響的分析。44頁建議在開發過程協助或宣導住民保存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生活文物，以為後續長期發展鄉土文化的在地素材，一樣沒有納入，相較於環評書第八章30頁「只要人持續維繫文化傳承就在」這樣的空泛之談，卻不採納具體可行的做法，令人難以理解的。我想大家都很清楚6月26日內政部通過都市計畫是有條件的，條件之一是聚落人文的紋理關係要維繫，今天已經有文化人類學家識別出居民關切事項，提出具體可行的做法就應該採用建議，否則這份調查就失去意義。</p>	<p>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p> <p>2. 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p> <p>3. 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p>	
5.	<p>最後我有以下建議：為了確保居民充分知道開發行為影響，要提供其他地區的類似開發行為，比如洲美社區，讓居民可以想像未來影響，如果沒有就是違背知情同意權。</p>	<p>洲美當地居民認為專案住宅配售資格條件不合理，包含建物修建過半被認定為新違建及共用住宅單位致無法(增加)配售專案住宅，社子島目前已考量前述情形，研議調整配售制度之可行性，並以增加協力造屋及優先選配安置街廓等安置方式供居民選擇。</p> <p>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p>針對開發後之願景及景觀整體規劃構想，請參閱第5章5.5節。</p>	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公司)
6.	<p>影響的改善措施是否被接納必須由居民決定。未來願景要由居民審議來規劃不然這樣的決策不具正當性，居民常說社子島問題要到社子島解決，沒有參與和審議的過程，北市府不能宣</p>	<p>本案於開發前依內政部都委會107年6月26日之決議，與居民充分溝通並進行安置聽證後，取得具正當性決策及居民共識決議後，進行後續相關作業。</p>	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稱社區支持和許可。面對遺留問題，為什麼問卷訪查完成率沒有過半、為什麼多達311戶拒訪，家戶訪查結果都有說居民不信任政府、怕回答就等於支持目前的安置計畫，怕狼來了，不想浪費時間。社子島禁建48年對這樣的歷史經驗造成的傷害致歉，是展現尊敬的一部份。</p>		公司)
法律事務所 律師胡皓	<p>1. 各位委員以及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大家好，我是胡律師。第一點關於程序部分，一般環評審查，理論上會有專案小組，在開大會前會有專案小組，那我不知道這次是沒有收到消息，或是有漏掉，還是說根本沒有開？</p>	<p>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依「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本案因開發內容涉多方面，爰由本會14位具各項專長之專家學者委員共同進行公正客觀審查。</p>	其他-審議 規範權責 程序問題/ 環境保護 局
	<p>2. 第二點，環評報告書的意義，不外乎就是評估這個開發行為所造成的影響，要怎麼樣降低這個影響，讓開發行為達到最好的效果。可是這個報告書通篇看來，包含剛剛提到，這個資料有誤用的部分，107年度的調查卻使用106年度。可能在調查程序中可能有瑕疵，像剛剛O燦的影片裡，在調查前是否真的有跟居民做明確的溝通？那如果沒有的情況下，一個這麼專業的調查、一個區段徵收，那些在地人，如果不是我們學法律的人，真的懂嗎？你真的有告訴他你在做什麼樣的調查，他在回答什麼樣的問題嗎？那這樣的情況之下做出來的調查，這個基礎是不是真的可以被相信的？那如果不是的話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或是我們看到的這些報告是從上面衍生出來的解決方案，那有何意義呢？法院對判決餘地部分，其實也會做一些更細節的審查，包含法律會認為如果是基於一個錯誤事實，或是不完全資訊的情況下，行政機關作出來的判斷可能遭到法院撤銷。那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反而更造成我們社會資源的浪費？所以我懇請各位委員，拜託大家謹慎發揮自己的專業，在專業之上嚴守不要讓社會資源被浪費掉。希望報告能夠做得更精確，而不是像前面提到全部都是泛泛之談，沒有具體</p>	<p>本次調查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整合相關地理圖檔及門牌地址檔，建置明確之數值化地區別資料，作為普查區之基本單元，不僅有助於釐清調查責任範圍，避免重疊缺漏，增進實地訪查作業效率。因前置作業時間需求，故以106年9月底之戶籍人口數為準，其中富洲里及福安里里民人數分別為6,113人(截至106年9月25日)及5,003人(截至106年9月22日)，共11,116人，設籍戶數共4,258戶。</p> <p>107年1月13日起進行之問卷調查人口數為11,120人，僅相差4人，顯示由106年9月至107年3月，人口數資料差異甚少，仍具有代表性。</p> <p>謝謝指教，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皆秉持公正客觀專業精神進行審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本案市府7位機關委員必須全數迴避，由14位專家學者委員進行審查。</p>	家戶訪查- 執行方式 及調查人 數/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解決方法。		
陳先生 東 輝	<p>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那個八段富安國小後面歷史建物李和興的子孫，我們家族在那裡大概有兩三百人，剛才聽很多包括陳朝燦影片，說什麼市政府調查不完全什麼，其實他就是租屋，那他八個月前說市政府沒有調查，市政府還特別請學生去調查，我去親戚家聊天，中午吃飯時間他們還來，其實老是以這種小地方來干擾程序，我覺得不是很符合當地實際民情，我們親戚在當地有的有房、有的有土地，甚至有的房子比較小沒有什麼土地，但是其實社子島工廠污染真的很嚴重，還有砂石廠、廢棄廠、五金拆解廠，那些污染的油污、污水都很多，幾乎每一場會議我都來，但是每次都看到新面孔，不曉得也不認識，對社子島也不大了解，我的親戚，特地拍社子島的狀況，現實違章污染的狀況，給委員看一下。</p> <p>另外我們親戚也說，他們的房子老舊，磚造比較多，還有百年歷史的房子，磚造的東西快要「粉碎了」，已經漏水，人住不下，上次柯P市長去 long stay 的時候，他晚上要上廁所，跑到後面的菜園，其實你們要了解，大部分社子島人是很沉默的一群，都沒有來，要工作，還有隔代教養的外配很多，所以說我也不反對他們，能照顧這些拆遷補償能加強好一點，但是實際狀況能再這樣延續下去嗎？</p> <p>很多老人、小孩也需要照顧。如果公宅蓋好，一樓有老人照護，又有公托，什麼聚落會打散，那都不是問題，因為反而你親戚住在一起，又有交誼的地方，健康又照顧得到，交通改善，大概兩三天前，社子島火災燒死兩個人，沒有排水系統，巷道狹窄進不去，衛生問題也沒有下水道，污水排水很多問題，已經四、五十幾年了，很多都說市政府訪查不夠，你看都好幾次，再訪查十幾次、一年還是這樣子，但是我們要針對實際問題去解決，難道這些需要照顧的大多數的沉默的一群，他們只是沒有來而已，我們都希望市政府能加快腳步，當然拆遷補償弱勢應該要多照顧。</p>	敬悉。	其他-敬悉/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柳先生	1. 各位委員好，我是在社子島長大的孩	1. 現有5處公告文資建物，保存方式均	文化資產-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志 昀	<p>子，非常同意上一位先生說的，要照顧這邊的弱勢老人、小孩，所以是不是更應該落實戶戶安置，問卷調查是不是要做得更確實，才有辦法反應他所說的，沉默的多數是有的，我針對今天簡報提幾個問題。</p> <p>簡報第24頁： 在多次會議有很多各界關心人士，對於文資建物保存方式，除被保留7處外。很多庄頭廟宇都沒有提及，甚至沒有被列入歷史建物，這些小廟，即使不是漂亮或幾百年的廟，但是對居民來說是生活中非常緊密的一環，可是在這次環評，都沒有看到開發單位對聚落文化有詳加調查。</p> <p>聚落歷史文化、庄頭間、組織人員關係，開發後會造成嚴重影響，除了本來的信仰被打破外，長年緊密的社會也會瓦解。人跟人，還有現在居民的關係，希望開發單位可以深入調查，評估後想出更好的對策。</p>	<p>為原地原高程保留，並設置截流溝、擋土牆及護欄於邊界截水，以機械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請參閱環評報告書第8章圖8.3.3-1(P.8-13)。除上述保留方式外，本府掌握計畫區寺廟分布(如下圖)，針對後續的安置原則提出2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寺廟建築型態屬整幢或獨立型態者，研議訂定妥適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可行性，供有重建需求之既存大型寺廟重建。</li> <li>2. 其餘拆遷時，須移座之神像，由宮廟自行安排或洽其神明分火之本廟、友宮或宗教(道)會協助安置供奉。</li> <li>3. 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li> </ol>  <p>The map shows the layout of Shizi Island with various temples and cultural sites mark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38. A legend on the right lists the names of these sites, including historical temples like Beitou Ancient Temple and modern ones like Beitou Temple. The map also indicates different zones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針對文化傳承，關鍵在於開發後聚落的再形成，本總隊先進行配合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坤天亭及威靈廟)劃設為公園用地，將建物原地保留之硬體保存，再參見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進行保存建物可供未來規劃以文物、文字、影像及動態活動等方式，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保存人文風俗記憶的軟體活化作業。</li> <li>3. 環評報告書於第6章6.9.2節，針對聚落調查提出整體建議如下(P.6-2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li> </ol> </li> </ol>	<p>歷建保存方式及範圍/文化資產-聚落保存與文化傳承/社會經濟-聚落調查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議開發計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p> <p>2. 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p> <p>3. 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p> <p>4. 已於現有聚落周邊劃設安置街廓,供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安置街廓自行興建居住,既有居民仍可透過此種安置方式返回原地區繼續維持原既有生活型態。</p>	
	<p>2. 接下來聚落文史對於民俗活動及廟宇的影響,目前仍採用相當輕率的方式,來對待對居民來說非常重要的信仰關係,利用影像保存是非常消極的方法,這些廟宇還有節慶活動至今都是非常香火鼎盛,最後竟然淪為只能利用影像記錄下來,這種運用在瀕臨滅亡時最後手段的保存方式,竟然被開發單當作減輕影響的對策,完全不在乎現在居民與廟宇間的關係要如何延續。</p>	<p>環評報告書於第6章6.9.2節,針對聚落調查提出整體建議如下(P.6-233):</p> <p>1. 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議開發計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p> <p>2. 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p>	<p>社會經濟-聚落調查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p> <p>3. 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p> <p>已於現有聚落周邊劃設安置街廓，供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安置街廓自行興建居住，既有居民仍可透過此種安置方式返回原地區繼續維持原既有生活型態。</p>	
	<p>3. 再來是家戶訪查，剛剛影片也有提到，從一開始的通知至訪查過程，有很多問題，都委會通過後要求的戶戶安置、戶戶列管，還有剛剛提到沉默的多數，難道這份問題這麼多的問卷，甚至訪查率不到一半，要被拿來替安置計畫背書嗎？</p>	<p>全面訪查中無法接觸狀況中以屢訪未遇(27%)佔比最高，屢訪未遇代表訪查員於三次以上不同日期時段前往，皆無法接觸到受訪戶，訪查員留下連絡字條也未獲受訪戶連絡，即使敦請里長、里幹事及郵差協助，仍無法完成訪問。另外，接觸狀況中以無人居住/不住在此(16%)佔比次高。此兩項無法接觸到主要家戶成員的比例加總為43%，此為此次家戶訪查率無法再提升之主因。</p> <p>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以調查資料儘量補足拆遷安置規劃不足的地方，以及針對不足之處可依真實狀況使本府考慮放寬條件或是其他的做法，因此鼓勵鄉親配合做家戶訪查，讓統計結果具有代表社子島真實的狀況代表性。</p>	<p>家戶訪查-完成比率及法定效力/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將來，在拆遷補償之前，市府會再進行地上物的查估作業程序，用來確定房屋年期等等具有法定效力之作業，做為拆遷安置補償費用之依據，以維護居民的權益。</p>	
	<p>4. 最後我希望市府能夠確實面對，都委會的決議中，妥適處理文資與聚落保存，落實戶戶安置，但是目前計畫內容，這兩部份非常薄弱，甚至完全沒有深入談，都只在表面而已。剛剛市府在回答時，都希望可以等到後續的程序再談，或是細部計畫再談，我想問，今天是二階環評？我們不是應該在這時候把影響評估，還有後續要怎麼做的對策就提出來嗎，難道我們又要看到下一個洲美嗎？</p>	<p>1. 文資與聚落保存部分：因本案公告為文資之歷史建物採原地保留方式，施工中歷史建物完整的保存其影響甚微。針對文化活動有暫時的影响，以人文景觀影像保存方式對文化的傳承有其成效。開發後以全新的文化場域及活動規劃，將可完整延續社子島的人文特色。本府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建議舉行區段徵收拆遷安置之聽證，並參酌聽證結果及內政部之建議視實際情況研議既有聚落剔除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方案，並納入細部計畫書。</p> <p>2. 落實戶戶安置部分：為全面安置在地居民，市府規劃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符合資格之拆遷戶可依其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等選擇，市府也已全面掌握社子島每戶之設籍情形，並據以編製安置推估清冊，初估70%之拆遷戶得以成本價承購專案住宅，30%之拆遷戶得以優惠租金承租專案住宅。</p> <p>土地所有權人另得選擇參與協力造屋。無論屋地權屬情形，所有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均可獲得妥適安置，於開發後續留社子島，達到全面妥善安置之目標。</p>	<p>文化資產- 歷建保存 方式及範圍/ 安置規劃- 承購承租 協力造屋/ 土地開發 總隊(亞 新公司)</p>
<p>王 先 生 麒 歲</p>	<p>主席委員大家好，我在此謝謝前面那些年輕人，在地年輕人，為了社子島，為了他們的生活，為了他們將來願意站出來，在此跟楊前里長報告一下，還有剛才那個，他沒有住在社子島，他常常在講別人，人家是住在社子島四、五十年，他沒有資格去批評別人。我們今天是來解決問題，不是來這裡跟人家大小聲的，是來跟市府講說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我直接說我需要什麼，例如我家在做瓦斯，是地方產業，做四十多年，今天要開發社子島，瓦</p>	<p>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資源，針對社子島地區業者面對開發過程所遭遇之經營困難及需要本府協助事項，提供財務融資、企業轉型升級、拆遷補償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以協助業者順利渡過開發期。</p>	<p>社會經濟- 居民就業 及轉型升 級/產業發 展局</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斯是傳統的，地方上都是傳統的，以後開發，所有瓦斯都用天然的，我想請問的是，我的瓦斯因為這樣被收起來，一家大小靠這個，這是我爸留下來的，就等於把我們生活的路都斷掉了，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還有剛才在講特別條例，柯文哲當市長就沒有特別條例，那是古早的事情，但是他不要做，地方上沒有貪心的，楊前里長，我們不貪心，因為我們有一間房子可以住，也沒有去搶你的土地、你的房子，我只是要保留住的權利，你去問其他人，都會說有一間房子可以住就好，我要求不多，地方的人不貪心，不是要阻擋開發，換好的環境很歡迎，我當然反對黑黑臭臭。</p>		
<p>葉先生 奕 瑄</p>	<p>各位委員好，延續柳先生所提，關於文化及聚落保存。社子島對岸是洲美里，過去在都委會上，很多意見指出，洲美里會是社子島的前車之鑑。洲美里在民國93年的都市計畫中被提出來，在106年6月的修訂細部計畫都審會議上，被委員提出檢討說，這樣的計畫是嚴重忽視原有聚落紋理的，因為他的計畫圖中，連道路基理，都與舊有的聚落是完全無關，事隔10年後，現在看到社子島都市計畫圖，依舊看不到現在社子島的聚落紋理，完全抹殺現地上仍然有人民居住、發展以及生存的事實，特別很多都是無屋無地。我們還是先肯定開發總隊，他為臺北市民規劃一個美好願景，但如果建立在犧牲弱勢、少數人，這樣真的符合市長所承諾的進步價值嗎？目前規劃無視在地的歷史發展，並不是將幾座廟留下，就能代表重視在地。剛剛報告府方認為，廟方只要在日後進行重建，人還在，就可以重新把我們的信仰、文化重建起來，問題是人真得還在嗎？當我們的聚落已經被現代化都市道路給切開，不是舊有的聚落型態，還有辦法維繫原有的文化圈跟信仰圈嗎？希望社子島不要成為下一個洲美，請政府誠實面對在地聲音，也不要以為開發時程太慢，或者是區段徵收已經完成配地為由，重複過去洲美里的覆轍，甚至操弄居民及地主的對立，使得開發計畫乍看下可以順利推進，但事實上反而是造成在地居民的撕裂。所以我們的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子島都市主要計畫於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將採「社子島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由本府劃定公園用地保存該地區5處歷史建物及2處信仰中心。</li> <li>2. 有關既有聚落保存一節，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審議建議事項：建請市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斟酌考量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辦理已發展地區剔除整體開發之可行性(該方案係對已發展之市區，依計畫書規定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或全部解除整體開發之限制)。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li> <li>3. 本府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建議舉行區段徵收拆遷安置之聽證，並參酌聽證結果及內政部之建議視實際情況研議既有聚落剔除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方案，並納入細部計畫書。</li> </ol>	<p>文化資產-聚落保存與文化傳承/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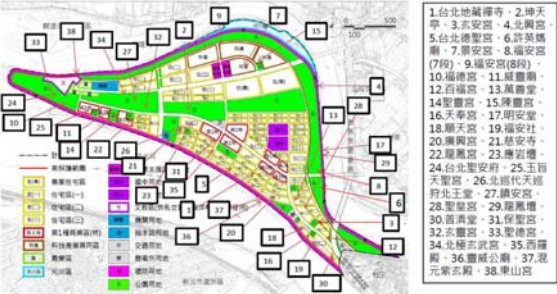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求希望社子島可以以參與式規劃，發展出真正以聚落、居民為主體的規劃方案。</p>		
	<p>過去都委會中有許多意見會提到洲美是社子島的前車之鑑。</p> <p>為甚麼是前車之鑑?民國93年的都市計畫，在106年6月的修訂細部計畫都審會議上，被委員檢討「忽視原聚落紋理」，因為連道路肌理都跟舊聚落完全無關，事隔十年，社子島都市計畫圖，代表『未來』的圖面上依舊看不到現有的聚落紋理，完全抹殺了現地有人生存發展的歷史事實。</p> <p>現在四棟洲美古厝提報歷史建築案在台北市政府，現在文資身分仍還在等大會審查，其中有兩棟93年列冊，但當時沒有決定留，現在，十年後現勘的委員還是看好其歷史價值，在上次大會的時候詢問這些古厝還有甚麼「補救方式」。然而，台北市政府現在連異地保留這些古厝都難以處理，因為區徵已經配地、因為93年的都市計畫圖裡面沒有規劃要留古厝。</p> <p>對於區徵過程中提報文資，現在的政府完全沒有程序處理，各局處推來推去，都說「為甚麼不在93年就提」?但在地居民先顧得當然是安置跟生計，能不能住都沒譜怎麼照顧到祖輩留下來的房子?直到安置完成才會懊惱說自己「恨」怎麼會留不下來。這些文資對在地的意義就是每天祭祀的家族厝。</p> <p>現在社子島就剛好在這一階段，府內規劃無視在地歷史發展，幾座廟留下，就表示重視在地。</p> <p>多次環評要求補做社會調查，但打發做完就好都市計畫圖一點都不改。</p> <p>未來就會成為下一個洲美，面對在地的聲音，以開發時程太慢或是已經配地完成為理由，操弄原居民與地主對立，用這種手段使開發計畫看似順利的推進。</p> <p>最後，回到訴求，社子島應以參與式規劃，發展以聚落為出發的規劃方。</p>	<p>本案於開發前依內政部都委會107年6月26日之決議，與居民充分溝通並進行安置聽證後，取得具正當性決策及居民共識決議後，進行後續相關作業。</p>	<p>安置規劃-聽證方式辦理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陳先生 阿萬</p>	<p>主席、長官、先進，大家好，我住社子島，我陳阿萬，我祖先已經住兩、三百年，我自己住七十幾年，我在地做事人，說些社子島經驗給長官參考，首先感謝官員，將社子島規劃詳細，很肯定。也拜託、</p>	<p>敬悉。</p>	<p>其他-敬悉/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懇請在座長官趕緊讓他(社子島)趕快過,救救社子島。以我身邊例子,光兩邊十多戶的低收入戶,你越快開發,讓他可以抽一戶,這樣他就很高興了。所以拜託在座長官,趕緊做好心,歷史會記載下來,以後就沒有十幾戶低收入戶,大家會記得。以我住在那邊的經驗,現在空氣連睡覺起床要出門都要帶口罩。身邊全是大貨車,無所不及,無法喘口氣。像去年四級地震,天花板掉下來,土地別人的,房子如果被震倒了,就沒辦法抽一間房子,土地不賣給他,地主要收回去,很簡單,現場的官員拜託趕快通過案件,救救社子島。像剛才住戶安置問題,很簡單的,政府抽六成回去,多蓋幾戶,趕緊開發,就沒有低收入戶的問題。</p>		
劉先生 任 傑	<p>主席、里長、里民大家好。你們在大房間,我們在隔壁小會議室,前面很冗長、很專業性、準備充分的簡報在放的時候,隔壁那邊很少有人聽,後來有里長、里民出來講話時,才是後面這些朋友有在關注的時候,這反應了臺北市政府一直強調你們有走完程序,但是這個程序是冰冷的,問卷調查,不到一半的人有去做回收,為什麼臺北市政府不去正視當時程序是有瑕疵的。社子島在過去48年來,為了臺北市的繁榮跟建設,承擔將近半個世紀的防洪任務,這樣的苦痛、犧牲,不要怪大家有情緒。跟各位報告,我不是在地人,但是不是在地人也有權利關心這個地方,今天就是因為過去溝通不良、程序是冰冷的,你們在開公聽會(座談會)前兩天才通知,就是因為你們一再的堅持有走完程序,但是這些居民、住民,沒有感受到誠意,所以有這麼多的情緒。我沒有太特別的建議,只有一個感想,正視這樣的情緒,不管臺北市政府要做什麼樣的決策,請你們正視,社子島的居民有很多不同的聲音。</p>	<p>本案於開發前依內政部都委會107年6月26日之決議,與居民充分溝通並進行安置聽證後,取得具正當性決策及居民共識決議後,進行後續相關作業。</p> <p>主動、積極持續溝通之具體作為如下:</p> <p>(1)已完成開發前調查作業,受訪比例85.38%</p> <p>於104年7月16日至9月間辦理開發前調查作業,實地蒐集社子島地區開發前現況(含屋地權屬情形)及調查當地居民對於土地使用規劃、補償安置需求等相關意見,完成訪談比例達85.38%,所得資訊已納入都市計畫及安置規劃參考。</p> <p>(2)“補”乎哩哉-補償費試算網頁點擊率近1.4萬人次</p> <p>為了讓民眾更了解自身拆遷補償相關權益,除原本駐點服務外,自104年12月14日起更提供開發前“補”乎哩哉-補償費試算服務,提供1對1客製化諮詢,並推出補償費網頁試算表,供民眾下載自行計算,點擊率已接近1.4萬人次。</p> <p>(3)已完成家戶補償費試算及安置條件評估服務,受訪比例71.06%</p> <p>另為更積極協助家戶瞭解本府拆遷安置規劃,自105年3月下旬起至9月底,改為主動出擊,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提供家戶補償費試算及安置條件評估服</p>	安置規劃- 都委會3項 決議/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務，主動協助試算未來可能補償費用或配回土地面積，並說明目前安置規劃措施、進行安置條件評估，同時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區段徵收辦理內容、程序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加強土地所有權人對開發方式之了解，完成拜訪比例亦達71.06%。</p> <p>(4)已完成弱勢族群訪談作業，受訪比例達78.57%。</p> <p>為瞭解弱勢族群家庭收入、生活情形及安置意願等，本府於105年7月下旬至12月底針對區內196戶低收入戶進行逐戶拜訪，其中完成訪談者154戶，來訪未遇者4戶，不願受訪者38戶，後續將參考訪談所得資訊並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優惠、減免及租期延長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p> <p>(5)本府已於104年初研擬三個替代方案，其中「咱ㄟ社子島」就現況密集區劃設10處再發展區約37公頃，經召開3次都市計畫座談會(104/8/25、104/10/7及104/10/25)確認，原地改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容積率應比照區段徵收負擔原則一致，開發強度與負擔比例成正比，開發方式不同，仍應公平負擔。故規範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40%之土地供區內公共設施使用，負擔後之開發強度(容積率)為120%，以符公平負擔原則。惟因原地改建仍須公平負擔公共設施，且無安置住宅配套措施，又非屬公共工程，無公權力介入處理屋地權屬，故未獲民眾支持。</p>	
張先生 台 賜	<p>各位大家好，我也是長期注意這個案子、不是在地人，已經多人反應，問卷調查無法反應真實的狀況，以及居住正義。我就報告書內容，提出幾點的疑問。6-5章，之前有要求要擴大調查範圍，所以除了社子島外，景觀資源應該拉到比如說士林跟週遭的環境，但報告書裡我只看到把觀光景點一條條列出來，士林有什麼什麼，並沒有跟社子島來做交互對照及分析，整本報告書除了這個章節外，不太有評估跟分析，變成在報告書裡看不出來這些資料跟社子島有什麼關係。在歷次會議，我比較強調在地人文活動，提過好多</p>	<p>1. 現有5處公告文資建物，保存方式均為原地原高程保留，並設置截流溝、擋土牆及護欄於邊界截水，以機械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請參閱環評報告書第8章圖8.3.3-1(P.8-13)。除上述保留方式外，本府掌握計畫區寺廟分布(如下圖)，針對後續的安置原則提出2點建議；</p> <p>1. 寺廟建築型態屬整幢或獨立型態者，研議訂定妥適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可行性，供有重建需求之既存大型寺廟重建。</p> <p>2. 其餘拆遷時，須移座之神像，由宮</p>	<p>文化資產-歷建保存方式及範圍/文化資產-聚落保存與文化傳承/社會經濟-聚落調查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次可不可以好好調查，比如說夜弄土地公，遶境範圍、路線，以及在地居民如何參與，那一天家家戶戶是怎樣投身進這個活動，這些分析資料，甚至也沒有圖面畫在地圖上，如果有這些分析資料，開發單位可能就會知道，這樣人文活動，並不是只要人在，活動就在，還是有他的紋理跟地域關係。所以我非常反對，在報告書裡人文活動只用影像來保存，希望各位委員可以留意他們的處理方式。</p>	<p>廟自行安排或洽其神明分火之本廟、友宮或宗教(道)會協助安置供奉。</p> <p>3. 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p>  <p>2. 針對文化傳承，關鍵在於開發後聚落的再形成，本總隊先進行配合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坤天亭及威靈廟)劃設為公園用地，將建物原地保留之硬體保存，再參見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進行保存建物可供未來規劃以文物、文字、影像及動態活動等方式，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保存人文風俗記憶的軟體活化作業。</p> <p>3. 環評報告書於第6章6.9.2節，針對聚落調查提出整體建議如下(P.6-233)：</p> <p>(a) 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議開發計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p> <p>(b) 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p> <p>(c) 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p>	
王小姐 映心	<p>剛剛里長還有鄉親提到很多開發案的問題、疑問跟意見。這邊我再提一個，這開發案要注意的細節，就是安置問題，剛剛有說到要先安置再動工，我們認為這很合理，而且更認為不只要這樣，還要再做一個配套，就是要就近安置，這樣才不會讓當地居民，在這個動工期間，影響到他們就學、就醫跟就業，比如說社子島學童，在社子島就學，但是因為這個工程，必須被安置到比較遠的地方，比如說中山、大同，或者更遠的地方，絕對會影響本身生活原貌。社子島有很多長輩，在社子島生活一輩子，而且社子島又缺乏經濟規劃來協助當地發展，所以很多人在經濟方面偏向弱勢，再加上社子島人口結構，高齡人口很多，如果沒有辦法在安置期間在附近社區就近安置的話，導致他們必須被迫(離開)原本熟悉環境，會造成經濟、心靈、精神上有很大影響，如果開發計畫，有就近安置計畫的話，我也要提醒，在金額方面必須符合當地居民的經濟狀況，因為有一些比較弱勢的，所以要在這方面有所補償、扶助，不會這個安置好但是吃不到，沒有辦法真的得到幫助，再次強調，我們其實不反對開發或都更，都更可以讓大家的環境變得更好、更幸福、更安全，但是如果安置計畫，不是在建立造福大家，而是圖利特定人士，或者炒作房價的</p>	<p>為減少開發對當地拆遷戶之衝擊，本案採分期分區拆遷安置之施工方式辦理，第1期拆遷為本地區目前較空曠區域，以規劃興建專案住宅及其所需公共設施用地為範圍；其餘拆遷戶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完工得供遷入後，再拆除其建築物。對於第1期拆遷戶，本府亦規劃有「中繼住宅」或「房租津貼」2項方案，做為第1期拆遷戶於等候專案住宅配售期間中繼安置。</p> <p>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安置規劃- 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話，其實不是理想的都更，理想的開發計畫。		
	<p>大家好，我要提一個簡單概念，如果買一台車、用了很舊，直接換掉它嗎？如果還可以開的話。相對於這個開發案，為什麼不能用修理的方式去看社子島發生的問題，不管是剛剛提到的污水、交通、老舊的問題，讓社子島居民、開發都可以共存在這個土地上，這樣子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一定要讓程序繼續走下去，為什麼不先思考一下。</p>	<p>社子島都市計畫之目的，係為優化地區公共環境、提升民眾生活福祉。為落實計畫，本府除取得堤防、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外，更需顧及1.2萬居民拆遷補償權益，並且妥善安置弱勢住戶，故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除使地主公平負擔公共設施成本外，並得兼顧民眾安置及補償之權益。</p>	<p>其他-都計 徵收建蔽 容積建照/ 都市發展 局</p>
<p>王先生 正 祥</p>	<p>還有文化景觀保存問題，剛剛講到夜弄土地公，我們在報告書裡面，第6章第9小節第3個部分，這活動已經那麼多年，我們只用影像保存方式，那大甲媽祖為什麼他們會覺得這是很有意義的活動，為什麼不用影像保存，就是因為大甲媽祖遶境，對當地信仰活動有意義存在，在報告書裡完全沒有看到很詳細的人文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文化傳承，關鍵在於開發後聚落的再形成，本總隊先進行配合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坤天亭及威靈廟)劃設為公園用地，將建物原地保留之硬體保存，再參見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進行保存建物可供未來規劃以文物、文字、影像及動態活動等方式，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保存人文風俗記憶的軟體活化作業。</li> <li>2. 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li> <li>3. 環評報告書於第6章6.9.2節，針對聚落調查提出整體建議如下(P.6-2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議開發計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li> <li>(b) 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li> <li>(c) 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li> </ol> </li> </ol>	<p>文化資產- 聚落保存 與文化傳 承/社會經 濟-聚落調 查建議/土 地開發總 隊(亞新公 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p>	
	<p>安置問題，原本聚落生活型態是一種很親密的鄰里狀態，如果安置的時候，對於可能住在社子島的年長者很重要、倚賴的生活社交關係，如果變成垂直化的居住狀態，這個計畫能保證社交關係繼續存在嗎？如果過這麼久的時間，計畫進程這麼久，真的可以維持社交狀態嗎？我就有一個經歷，我也是因為眷村改建條例，家裡被拆遷，家裡長輩因為拆遷生了一場大病，跟鄰居的社交關係完全斷絕。</p>	<p>未來社子島地區，將參依北科專案住宅抽籤選配辦理方式，將開放提供親屬、鄰里間得選擇合併抽籤分配，讓親朋好友可分配同樓層、棟別相鄰或相近位置以就近照顧，對於原有鄰里情感維持可有一定助益。另持有土地之拆遷戶，亦可與親族間共同選擇配置協力造屋(安置)街廓以協力造屋方式安置，使情感得以延續。</p>	<p>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公司)</p>
	<p>另外工作機會問題，有500多個人目前是在這邊工作的，之後會有1萬4千個工作機會，想問，全臺灣區段徵收或者是科技園區開發，像宜蘭、竹北，新竹是一科技重鎮，在竹北做開發，現在有多少廠商進駐？這個產業園區是不是能夠達成，能提供1萬4千個工作嗎？</p>	<p>依據本局 105 年「臺北市科技產業園區暨生技產業調查與研究分析」，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進駐廠商仍逐年增加，並且持續有廠商反映規劃擴大在本市的營運規模，有產業發展需求，未來社子島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廠商產業用地所所需，吸引相當程度數量廠商進駐。依據本府「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開發完成後，既有產業可返回經營，亦可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故未來廠商陸續進駐後，預計將帶來 14,000 個工作機會，將帶來新一波民生需求，預期社子島地區會更加繁榮，吸引更多民生產業進駐，連帶促進更多的就業需求，民生或餐飲需求將更加旺盛，為當地居民帶來更多的商機</p>	<p>社會經濟- 居民就業 及轉型升 級/產業發 展局</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及就業機會。	
陳慈慧 議員服務處 謝小姐 梅華	1. 626內政部都委會通過社子島開發案規劃，有關聚落文化保存與拆遷安置附帶條件，但目前市府聲稱在公共工程拆遷條例外，增加社會住宅，協力造屋，但社會住宅僅租12年，協力造屋是否能保障小地主，甚至因禁建48年老屋修繕後影響居民拆遷分配權(初估仍有1/3無法住在社子島)，這些末端枝節事，卻是居民擔心迫遷，住不起的擔憂，市府實應重新擬清細則(新的拆遷安置法)，以安民心。	本安置方式刻委外進行研究規劃中，後續將提出完整之操作機制。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	安置規劃- 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2. 目前在社子島環評現場，第一期工程範圍、期程未定，連第一期拆遷的安置問題亦未言明。	1. 本開發案共分2期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開發，第1期開發期程約為4年，第2期約為7年。 2. 106年11月統計第1期設籍戶數約237戶，設籍人數約560人，第2期設籍戶數約4,146戶，設籍人數約10,846人，2期共計4,258戶，預定提供專案住宅共4,500戶，惟107年9月本府為配合產業安置及專案住宅污水處理等因素，調整分期分區範圍，處理各期人數及戶數將略有變動，惟不影響總戶數；本府將舉辦安置計畫聽證，聽取居民意見，依法令滾動式調整安置計畫，以提高居民認同度。 3. 為因應社子島開發並協助當地製造業遷移或安置，市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針對社子島地區製造業，結合市府各相關單位資源，提供業者工業用地或科技園區轉介、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工廠登記輔導、投資獎勵、創新研發補助及創業補助、融資貸款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措施，俾利協助業者渡過社子島開發轉型期，並持續運用此機制協助業者獲取所需資源。 4. 另社子島已規劃科技產業專用區，科專區之土地分區使用規範比照第三種工業區，除可作為前述產業進駐，並得供社子島現有工廠安置及輔導轉型使用，並將規劃於第一期工程範圍內增加一處供工廠遷移，原第一期	安置規劃- 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工程範圍內亦先符合先安置後拆遷之原則，協助工廠遷移。</p> <p>5. 第一期拆遷範圍內，經本府核准配售專案住宅之拆遷戶，其等候配售期間，由本府按月發給每戶房租津貼2萬元止或可申請本府提供中繼住宅至專案住宅得供遷入時為止。</p>	
	<p>3. 環評報告書裡提到，島內僅235家工廠，530人島內人工作，但96年產業發展局工廠資料即有600多家，市府說開發後增加14,000多個工作機會，但中間開發時程差或開發後，僅有科技產專區，原有傳統產業、小吃店都可能無法續留。</p>	<p>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資源，組成市府輔導小組，針對社子島地區業者面對開發過程所遭遇之經營困難及需要本府協助事項提供財務融資、企業轉型升級、拆遷補償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協助廠商度過社子島地區開發過渡期。</p> <p>除此之外，依本府地政局社子島開發計畫規劃，將分為2階段開發，以降低對當地居民及商家衝擊。另依本府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開發階段相關工程將帶來工程施工人員進駐，屆時將帶來相關民生需求。計畫開發完成後，社子島居住人口及科技產業專用區內部分當地產業可能返回經營，以及未來廠商陸續進駐後，預計將帶來14,000個就業機會及相關民生需求，促進社子島地區產業發展，並進而群聚成目標產業之產業聚落，進而衍伸出相關支援、服務產業發展，進一步吸引更多民生相關產業進駐，為當地居民帶來更多的商機及就業機會。</p>	<p>社會經濟-居民就業及轉型升級/產業發展局</p>
	<p>4. 儘管環委要求細做家戶社經調查，但開發總隊強勢主導政大問卷內容，粗糙問卷結果仍然無法呈現真實社子島家戶現況，建議未來與里鄰長合作，並能做問卷初測模擬。</p>	<p>為審慎辦理本次家戶訪查作業，市府成立訪查專案團隊，成員包括市府相關單位、土地開發總隊委託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統計諮詢中心主任鄭宇庭教授及其帶領之50位碩博士生訪查員，歷經多次討論訪查內容，遂於106年12月12日邀集當地里長共同討論家戶訪查問卷草稿，並於107年1月4日辦理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向居民說明本次調查之原因、目的與問卷內容，內容公開透明，並經多方討論。</p>	<p>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5. 關於多次居民提出問題，包括環委提問，市府回應多為「待未來確定才能回答」，或根本沒正面細答，但目前洲</p>	<p>歷次民眾及委員相關提問，皆製作回應表逐一回應，如涉及審議結果或法令修訂等未來才能確定者，實無法具體回應。</p>	<p>其他-審議規範權責程序問題/</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美現在6年多問題，都是當時居民與環委的提問與意見未被回答後所發生的問題。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公司)
廖桂賢 教授	<p>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意見</p> <p>社子島開發計畫在水患風險方面的疑慮</p> <p>一、中央運河的問題：計畫中的中央運河，規劃做多目標使用，除了行船、作為藍帶公路路線，另外也作為滯洪池，滯留內水，宣稱有20萬立方公尺的治洪調節量。對於這條運河，我們有以下疑慮：</p> <p>(一)運河之滯洪量是否可以維持下去?社子島本身就是河川下游泥沙淤積而成的沙洲，在沙洲上挖鑿運河，是否評估過未來淤積的可能性與程度?如要維持河道容量，往後是否得投入大量經費疏濬?若未來經費短缺無法疏濬，那麼滯洪量的縮減該如何因應?</p>	<p>河道因地理特性因素，於凹岸較易沖刷，凸岸則較易淤積，整體河道大致屬沖淤互見之河段。</p> <p>依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5年「石門水庫排洪減淤操作對下游河道生態及沖淤影響研究」報告，淡水河系自民國58年起，每年幾乎皆進行所有大斷面測量，經觀察自民國78年淡水河流域全面禁採砂石後，沖淤變化大體上變動不大，且根據「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規劃，2012」報告，淡水河主流之河床質 D50粒徑約為0.04~0.21mm 之間以細顆粒為主，河床變動僅受洪水事件影響，整體呈現一穩定之情況，並未有逐年明顯回淤之情況。</p> <p>目前中央河道河床規劃深度約為EL.-5.0m，河道水位於EL.+0.0m~1.75m，並考量基隆河及淡水河與中央河道之進出流處，隨著潮位變化，河道內水流藉由基隆河與淡水河間的水位差達到自然流動，屬小顆粒之泥砂，遇大洪水即可被帶往下游，隨時間推移將與淡水河及基隆河相同，達到整體沖淤穩定狀況，惟因每天受兩次潮汐影響，泥沙細粒料亦會推移至中央生態公園河道內，仍可能因河道自然特性沖淤互見及有局部淤積之情形，故初步規劃採用閘門調節水位，閘門周邊設置沉砂及導流翼牆等設施，減少中央河道淤積，並透過定期監測河道斷面高程及清疏，維護中央河道環境及其功能。</p> <p>而社子島開發除中央河道蓄洪量約12~20萬立方公尺外，並透過開發基地流出抑制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保水設施，保水量約10.8萬立方公尺，與透過綠屋頂、</p>	<p>防洪計畫- 氣候變遷 防災避難/ 水利工程 處</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二)就算運河能夠維持設計的滯洪調節量，我們擔心運河所謂「多目標使用」會有可能造成水患加劇。國際上已經許多案例，許多目標使用的水庫，操作複雜，往往因為降雨時間及延時不在預期，在必須緊急洩洪時反而造成下游水患。水庫之操作雖然與運河不同，但是運河在平時又要維持某個水位以利行船，汛期還得滿足滯洪功能，在高強度的極端降雨的情況下，有可能產生以下狀況：有緊急滯洪需求，但因外水位太高，運河水位無法及時下降，導致其滯洪功能喪失，造成社子島內部水患風險增加。在氣候變遷的高度不確定性之下，運河的所謂「多目標使用」看似立意良好，但其實是奠基在對於天氣的掌控的過度自信，兩天對賭。</p>	<p>廣場貯留、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綠地保水等設施，皆能減少暴雨逕流量，減輕雨水下水道排水負荷，透過滯洪及保水之規劃與施行，社子島未來排水保護標準將達到每小時88.8公釐，該等標準將是全國最高，將可因應氣候變遷增幅20%的短延時暴雨量，使社子島地區更能因應將來氣候變遷之威脅。</p> <p>為避免外水倒灌，中央河道與基隆河及淡水河連通處設置閘門，閘門將會在退潮期間(水位降至 EL.+0.0公尺以下)關閉，此時中央河道將不再受外水位影響，且中央河道將提供20萬立方公尺之滯洪量，地表逕流將全數透過中央河道滯洪調節，俟颱風豪雨讓中央河道水位達起抽水水位(EL.+1.75公尺)時，再由抽水站以動力方式將內水抽排至淡水河及基隆河中，避免中央河道溢流情形發生。閘門及抽水站操作機制將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製作操作手冊，及針對操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確保社子島地區防洪安全。</p> <p>如遇緊急事件，當外水高漲時，雨水無法重力自然排出，社子島與臺北市其他市區相同，透過關閉相關閘門，利用抽水站將降雨所造成的內水抽排至河川，中央河道則利用水位差提供滯洪量，遲滯尖峰到達之時間，以減少抽水站負荷，並不會增加防汛風險，期以透過生態韌性城市規劃之理念與方式，朝尊重生態、強化防災滯洪、節能減碳、重視人本等思維進行低衝擊性的開發模式。</p> <p>而有關社子島市區排水部分，本府檢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都市整體排水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該計畫已於107年4月16日獲該署函復同意備查。</p>	<p>防洪計畫- 氣候變遷 防災避難/ 水利工程 處</p>
<p>廖桂賢 教授</p>	<p>(三)運河本身受制於基隆河、淡水河潮汐水位影響，而已社子島居民防災經驗，每到颱風季節，常受到滿潮影響，造成水位升高，而運河為滿足滯洪功能，如何在汛期時控管水位?以及是否有相關設計數據?</p>	<p>依據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3年9月完成之「社子島地區防洪高保護設施整體評估計畫」報告顯示；防洪規劃內容採用一維與二維水理數值模式分析，並以定量流與變量流數值演算模式進行探討，分析現況與規劃方案對整體防洪計畫之影響。</p> <p>演算範圍亦涵蓋淡水河、基隆河、新</p>	<p>防洪計畫- 水理分析 水位論証/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店溪、大漢溪及二重疏洪道，可針對關渡匯流、二重疏洪道分洪、社子島滯洪等複雜之水理情況，提供更詳細之資料。</p> <p>由水理分析結果顯示，現況社子島既有防潮堤之平均高程約 E.L.+6.0m，當200年重現期計畫流量發生時，社子島鄰近河段之最高洪水水位約在 E.L.+5.0m~E.L.+7.5m 不等，淡水河測主深槽最大流速約在6m/s 左右，基隆河側主深槽最大流速約在1m/s。</p> <p>當社子島地區採取高保護案後，社子島周圍河段於淡水河側之水位僅略微壅高，而於基隆河側則有水位降低之情形，且經二維流場分析結果顯示，流場向量與流速並無明顯變化。水理現象上較大之差異主要為社子島未高保護時，洪水將會有越過現有土堤，並浸淹社子島，而社子島高保護後，洪水束限於河道內，不會再越過現有土堤、浸淹社子島。</p> <p>水庫排淤策略與河道土砂情勢改變亦可能影響沖淤結果，為因應日漸頻繁之極端降雨可能造成之未來石門水庫排砂，可先針對淡水河水系淤積土砂去化多元化方案之研究(包含海拋、坑洞填平、鄰近土資場距離、效益、可用數量評估及未來可能重大工程填土需求可行性及經濟效益評估)，以利未來河川防洪機能之維持。</p> <p>請參閱評估書第8章8.4.2節高保護對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之沖淤影響分析(P.8-26~P.8-28)。</p>	
廖桂賢 教授	<p>二、社子島防洪計畫對台北地區的防洪計畫之影響</p> <p>社子島防洪計畫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的影響，是1個不能輕忽的重要開發環境影響問題!但是，評估報告書中竟然僅短短2句話就敷衍過去，僅宣稱「基隆河及淡水河外水位均未超過20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本開發案不致增加周邊地區淹水之風險」(P.8-28)。而且，也未提及社子島防洪計畫實施所必須附帶的重要條件，包括三重及蘆洲垃圾山的清除。容我們提醒，社子島240公頃納入高保護範圍，兩興建9.65公尺高之堤防，以及其附帶前</p>	<p>1. 社子島開發涉及對岸五股地區既有村落保護方案，經濟部水利署以全流域整體防洪觀點評估，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整體研析，於93年完成「社子島地區防洪高保護設施整體評估計畫」評估報告，其內容除考量進行全流域之水理分析及水工模型等防洪層面外，尚包括對土地利用、社會、經濟及環境等層面之影響，審議過程均適時邀請國內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提供專業意見，且經濟部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最後始獲行政院於</p>	防洪計畫- 設計內容 及後續維 護/水利工 程處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提,都是依據將近20年前(民國87年)台大水工所之水工模型分析,以及7年前(民國99年)「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的資料,然而,河川環境乃高度持續變動之系統,計畫所依據之水工模型距今已將近20年,應重新進行水工模型,以確保上述之前堤仍然適用。就算20年前的分析結果仍然適用,蘆洲與三重垃圾場之移除計畫,若因不可預期之問題導致作業中止、失敗、或延宕之因應對策為何?社子島防洪計畫涉及台北地區許多人生命財產安全,不可不慎!</p>	<p>99年核定。</p> <p>2. 本次防洪計畫修正在原堤線與原規劃之高保護設施不變原則下,僅高保護設施範圍內修改為低填土方案,並與99年核定內容同為240公頃,無擴大防洪計畫範圍。而在重現期距200年流量下,淡水河臺北橋水位為EL.8.14M,雖較現況水位提高0.26M,但仍較原北區防洪規劃水位EL.8.40M低;而基隆河部分,整體水位則較現況低,查現況百齡橋水位為EL.6.71M,經社子島地區高保護設施後,降低為EL.6.53M,相差0.18M,較原北區防洪規劃水位EL.8.13M低1.6M,並均低於20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高程EL.9.65公尺,對周邊地區之影響不大,且社子島開發後因基隆河側高保護設施退縮80~130公尺,對基隆河水位反而是下降,又因河道斷面拓寬增加灘地面積,對關渡濕地則較為有利,且本次修正內容已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參採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預測2100年海平面上升情形,及氣候變遷對水文學造成之增加,仍在安全範圍內,其基隆河及淡水河外水位均未超過20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本開發案不致增加周邊地區淹水之風險。</p> <p>3. 有關防洪計畫涉及新北市須配合辦理事項(五股地區高保護設施、蘆洲垃圾山及三重舊垃圾場清除)等部分,新北市政府於106年9月22日來函說明表示五股地區高保護設施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蘆洲垃圾山已自高程13公尺~10公尺清除至4公尺~2公尺,三重舊垃圾場自高程15.5公尺清除至5.5公尺,故垃圾場已大部分完成清除,後續仍將依行政院99年核定之內容持續辦理。</p>	
<p>廖桂賢 教授</p>	<p>三、韌性城市???</p> <p>市府號稱以「韌性城市」的蓋年來規劃「生態社子島」。但是,本案有2個明顯違背「韌性」的地方。其一,在本來就低窪容易淹水的地區做進一步開發,違背韌</p>	<p>有關韌性城市,社子島在臺北都會區綠色基盤設施、永續生態、淡水河流域都市發展與流域防災整合方面,將成為重要節點。本案除了以中央生態公園蓄洪量約12~20萬m<sup>3</sup>外,透過綠屋頂、廣場貯留、</p>	<p>工程內容- 韌性城市 景觀保水 規劃/土地</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性基本原則(應盡量避開)受災之處；其二，興建9.65堤防只會「削減韌性」！用越高的堤防來對抗洪水，一旦發生溢堤或是潰堤的事件，就可能產生更大災難，生命財產的損失將會更加慘重。在極端降雨頻仍的今天下，超過200年重現期距的洪水一定會來，只是早晚的問題，是不道德的開發！</p>	<p>建築物雨水貯留滲透、綠地保水等設施減少暴雨逕流量，可減輕雨水下水道排水負荷；另透過開發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流出抑制設施進行保水，估計保水量約10.8萬<math>m^3</math>。</p> <p>本計畫區公共工程導入低衝擊開發管理(LID,LowImpactDevelopment)機制與一般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時，建立完整水資源循環管理系統，包括基地之滲水、保水、蓄水、地表逕流排水及中水循環運用等水資源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與個別基地之自我氣候調適應變能力，以因應極端氣候之各項挑戰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p> <p>大臺北地區地屬盆地，地勢低窪，且多河匯合。另各河川上游坡度陡，故集流時間快，當匯流至下游時，河床變緩且屬感潮河段，故流速變的較緩，造成河川水位上升，再加上淡水河臺北橋及關渡段河槽狹窄，洪水較不易暢洩，故極易發生洪患。</p> <p>基於上述地理環境條件因素，再加上早期原有之自然排水路及滯洪窪地復被開發利用殆盡，已少天然調洪空間，故中央單位於59年在訂定大臺北防洪計畫時，經與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研析結果，認為以防洪築堤是較具可行且有效之方案。</p> <p>社子島位於基隆河、淡水河及二重疏洪道匯流處，該地點200年重現期計畫流量高達25,000<math>m^3</math>/秒，且因該區域地勢相當低窪，經評估以築堤防堵洪水進入堤內確實是一較可行之方式。</p> <p>另為使大臺北地區防洪系統均達到一致的保護標準，社子島堤防高程仍需與其他區域200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一致，故堤防高程為9.65公尺之防洪設施仍有其需求。</p>	<p>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p>廖桂賢 教授</p>	<p>但是，面對這樣議題或潰堤的風險，整個台北市卻是沒有完全任何因應計畫。再評估報告書中的「防災避難計畫」，非常簡陋，僅非常籠統的提到緊急道路、收容所等，甚至沒有針對不同的災害來做防災避難規劃(地震所需的防災避難就跟水災不一樣)，當社子島遇到議題或潰堤的狀</p>	<p>本計畫區內之防災避難系統配合使用分區及活動性質，僅劃設單一防災避難區。有關防災避難系統中避難及救災動線規劃以及防災避難空間據點指定等，如圖11.4-1所示，其分述如下：</p> <p>(1) 避難及救災動線</p> <p>(a) 緊急道路：將計畫區內寬度20公</p>	<p>防洪計畫- 氣候變遷 防災避難/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況，該怎麼辦？</p> <p>社子島不像台北市其他地方，許多高樓大廈，在大淹水的情況下，高處避難地方場所相對少，疏散更是不易。現在社子島備6公尺高的堤防包圍，已經是1個內水不易排除的碗公，大水若是溢堤將更不容易排除。未來的社子島被9.65公尺的堤防包圍，將會形成1個更深的碗公，溢堤甚至潰堤造成的衝擊將更大。</p>	<p>尺以上之聯外道路、主要道路，規劃為意外發生時之緊急道路，為救災、避難之主要動線。</p> <p>(b) 救援道路：配合緊急道路，將部分10公尺以上之道路規劃為本計畫區之輸送、救援道路，以形成完整之救災、避難路網。</p> <p>(2) 緊急指揮與醫療中心</p> <p>計畫範圍中央之交通用地，規劃為緊急指揮及醫療中心。</p> <p>(3) 劃設防災避難空間或據點</p> <p>(a) 為緊急避難行為所需，運用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學校國中用地、國小用地、私立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用地、廣場、道路等作為緊急防災避難場所。</p> <p>(b) 社子島內交通用地、公園用地、學校國中用地、國小用地、私立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用地等，指定為防災避難區規劃臨時及中長期收容所。</p> <p>在高保護區情形下相關防災避難措施計畫為都市防救災，內容為都市與建築防災應建立在都市計畫區內有關都市空間、都市設施、公用設備及建築物在因應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的減災(預防)、整備(準備)、應變(搶救)、復原(重建)之規劃。</p> <p>在現行環境、體制及資源之下，本案先進行劃設指揮所、避難場所及疏散動線等防災系統，其說明如下：</p> <p>(1) 指揮所：交通用地(轉運站)位於基地內中央位置，且聯外道路便捷，可及性高。</p> <p>(2) 避難場所：緊急避難場所(短期)以區內公園綠地為主，收容場所(中長期)主要以學校(國中、國小、臺北海院)為主。</p> <p>疏散動線：主要緊急疏散動線以聯外道路與指揮所銜接的道路為主，其次則規劃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為次要緊急疏散動線。關於都市防救災請參閱評估書5.6節</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P.5-85~86)及11.4節(P.11-6~10)論述。</p> <p>評估書將增加社子島3個里的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防災資訊網(<a href="http://www.eoc.gov.taipei/EOC/EvacuationInfo">http://www.eoc.gov.taipei/EOC/EvacuationInfo</a>),圖中載明災害通報單位、避難原則、避難處所及防救災單位資訊。</p> <p>另本府於細部計畫內規範位於淡水河側之住宅區街廓高程9.65公尺以下部分,將作為停車空間、樓梯間、升降機間、梯廳、排煙室等使用,且不設置壁體或圍牆者可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增加建築物於高程9.65公尺以上設計彈性,故社子島未來開發後將不再是低矮平房及鐵皮工廠林立的情況;此外,社子島現況6m高堤防僅只有重現期20年之防洪保護標準(每年溢堤風險達5%),而開發後9.65m高堤防則可將每年溢堤風險大幅降低至0.5%,加上建置有完善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水量可由目前26cms提升至62cms,中央生態公園又可提供20萬方的容洪空間,已可將本地區發生積淹水之風險減至最低。</p>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			
范委員 正 成	<p>1. 建議加強問卷調查的內容及作法,使其更週延,更具說服力。</p> <p>2. 有關生態的部分:建議可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委託之計畫,「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之成果納入。</p>	<p>本總隊106年12月12日邀請富州、福安及永倫里里辦公室討論家戶訪查計畫相關事宜,107年1月4日邀請相關機關、當地民意代表及居民參加家戶訪查座談會,家戶訪查座談會中說明調查範圍、對象、方式及時間,並將問卷內容提出與當地居民討論,107年1月10日由林副市長欽榮率本計畫主持人政治大學鄭教授宇庭及其團隊成員,正式宣示家戶訪查計畫正式啟動並發布新聞,更於107年1月12日起每戶寄發問卷及安置計畫介紹摺頁,詳盡通知居民。</p> <p>本案於開發前依內政部都委會107年6月26日之決議,與居民充分溝通並進行安置聽證後,取得具正當性決策及居民共識決議後,進行後續相關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敬悉。</p>	<p>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其他-敬悉/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3. 居民安置問題的週延性是二階環評的重要問題，建議補強。	本案於開發前依內政部都委會107年6月26日之決議，與居民充分溝通並進行安置聽證後，取得具正當性決策及居民共識決議後，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林鎮洋 主 席	1. P.7-36，請推估施工階段，裸露面之土壤沖蝕量及經過設置沉砂池後之降雨逕流水之污染排放量。	遵照辦理。依據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於第7章中評估說明。	環境評估- 物化環境 污染調查 估算/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2. P.7-39，本開發計畫分兩期進行，請推估營運階段之第一期開發，污水未納入污水廠處理之污染排放量。	目前規劃污水處理廠係納入第一期開發中，故第一期完工之營運階段並無污水未經污水處理廠處理而排放，懇請諒查。	工程內容- 雨污水流 向及處理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3. P.7-36，施工階段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以質量平衡公式評估施工前後承受水體水質差異。	遵照辦理。依據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於第7章中評估說明。	環境評估- 物化環境 污染調查 估算/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4. P.7-39，本開發計畫開發期程規劃為11年，並分為兩期進行，污水處理廠設置在第二期規劃，因此，第一期污水未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建議以河川水質模式評估營運階段以下兩個情境：(1)評估第一期規劃之污水排放方式對承受水體（淡水河）之影響；(2)評估本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總和最大污水排水量（17,181CMD）對承受水體（淡水河、基隆河）之影響。	目前規劃污水處理廠係納入第一期開發中，故第一期完工之營運階段並無污水未經污水處理廠處理而排放，懇請諒查。	工程內容- 雨污水流 向及處理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5. 請載明評估承受水體（施工、營運階段）影響所使用之參數及輸入資料。	遵照辦理。依據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於第7章中評估說明。	環境評估- 物化環境 污染調查 估算/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6. 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請依據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附件三河川水質模擬結果摘要表填寫。	遵照辦理。依據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附件於第7章中說明。	環境評估- 物化環境 污染調查 估算/土地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屠世亮 委員	<p>1. 8月經濟部水位論證會議之結論為何？如何反映在本計畫規劃修改中？尤其針對可能的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對水文水理形成之影響，及相關對策之韌性措施，是否作調整或增加投資？</p> <p>2. 以及本計畫之開發對於水文水理之整體影響，尤其是關渡自然公園、五股溼地、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側河岸，及淡水河下游至河口兩側等必然發生影響之計畫外緣之生態、遊憩、漁業資源、開發空間的各項潛在影響，及相關消弭減輕對策，可否進一步研究說明？</p>	<p>經濟部水利署於107年8月16日召開「淡水河水系水文水理論證報告」會議，會議討論項目之一為淡水河河口起算水位之合理性，其結論為「起算水位經綜整委員意見認為受淡水河環境改變，及河口變化已大幅放寬，依歷年潮位資料分析採3.05m應較為合理，故本次建議後續檢討時，擬採用3.05m，取代原先4.03m為重新檢討之起算水位」。</p> <p>查淡水河河口起算水位由99年核定防洪計畫之2.3公尺調整至3.05公尺，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107年重新演算分析結果顯示，對社子島周邊水位較無影響，且該河段均低於原62年計畫核定洪水位，因此在大臺北防洪計畫精神下，社子島高保護可達到200年重現期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故社子島防洪計畫高保護設施無需修正，另周遭環境則為配合社子島開發，關渡地區之關渡防潮堤須維持現有高度，關渡平原高保護設施採北移至大度路等部分，亦不會影響現有關渡自然公園等周遭之生態環境。</p>	<p>防洪計畫- 水理分析 水位論證/ 水利工程 處</p>
吳水威 委員	<p>1. 大眾運輸系統、自行車系統與停車系統等計畫，仍應簡明扼要而於本文中說明分析。</p> <p>2. 基地排水、抽水、滯洪池及閘門等，於狀況發生時，而其操作作業及主管的計畫如何？</p>	<p>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已說明於報告書中第6.8.3節(P.6-200)，自行車系統已說明於報告書中第6.8.4節(P.6-201)。</p> <p>未來公共服務設施及綠色路網規劃構想請參閱5.5.5節(P.5-81~85)</p> <p>本計畫將各分區抽排水作業說明於於第9章9.3節施工階段(P.9-4)及9.3節營運階段定期檢視各項排水系統設施。</p> <p>公園綠地景觀滯洪構想於評估書中第5.5.2節中說明(P.5-57~5-63)，中央河道</p>	<p>工程內容- 道路捷運 交通評估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p>防洪計畫- 設計內容 及後續維 護/土地開 發總隊(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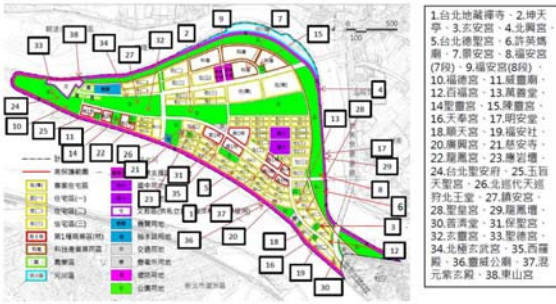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防水閘門初步規劃於評估書中第8.4.1節中說明(P.8-21)。</p> <p>上述規劃事項於開發完成後將由開發單位負責書面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執行辦理管理計畫之擬定。</p>	新公司)
	<p>3. 文中環境監測計畫於施工期間為每季一次，建議若有需要可考量每月一次。</p>	<p>本計畫的環境監測計畫，將遵循委員建議及針對本開發地區特性、工區污染源位置、敏感受體距離，修正各項環境監測因子的監測頻率。</p> <p>在施工前及營運階段的監測採樣作業，屬於開發前後背景資料蒐集比對性質，其頻率仍維持每季一次。</p> <p>施工中的監測頻率則依其調查項目屬性，分別依環境監測計畫表順序，逐項說明如下；</p> <p>空氣品質因屬大尺度區域之變化，且計畫區周邊有環保署空品測站歷次資料可綜整參判，故空氣品質採樣頻率建議仍為每季1次。</p> <p>施工期間營建噪音調查頻率，為掌握工程施作對環境之影響故改為每月2次。</p> <p>施工期間環境噪音振動為其背景值比對，仍維持每季一次。</p> <p>施工期間工區內污水處理後排放情形，可由河川水質間接比對，故採樣頻率改為每月1次。</p> <p>本次再增加施工期間工區放流水質採樣項目，其採樣頻率為每月1次。</p> <p>地下水及土壤因時空變化不大，故維持每季1次的採樣頻率。</p> <p>另外，計畫為瞭解環境因子之間關連性，增加地下水與土壤項目以及交通量與環境噪音振動項目須同一天進行監測之要求，以瞭解環境現狀得以及時進行污染策略判斷。</p> <p>其他環境監測調查項目如生態、文化遺址及大地沉陷等，仍為瞭解整體環境現狀之變化，以累積歷次監測數據進行綜整判定即可，故不進行頻率之修正。</p>	環境評估-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p>4. 考量社子島周圍水位最高時，對於淡水河上、中、下游，基隆河及社子島氣象如何考量？請在說明分析。</p>	<p>報告書中有關降雨量、排水量及洪水水位等數值係蒐集多年水文資料迴歸分析推求而得的，其不同頻率年即代表其發生機率不同；例如「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訂定排水系統採5年重現</p>	防洪計畫-氣候變遷防災避難/土地開發總隊(亞新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期設計，即每年高於該計畫逕流量之機率為20%；此外，該規範亦訂定計畫逕流量需增加20%之餘裕量，而各項排水設施均須保留相當之出水高度，此等規定將可因應高於計畫逕流量之情形。</p> <p>依目前之規劃，未來社子島地區排水保護標準將可達到每小時88.8mm(目前為78.8mm)，而此一標準將是全國最高，亦可因應氣候變遷增幅20%的短延時暴雨量，使社子島地區更能因應將來氣候變遷之威脅。</p>	公司)
吳水威委員(書面)	<p>1. 請再查核淡水河上游中游下游以及基隆河之降水排水量，匯集於社子島外圍水域時之水位如何？如何取捨？對社子島水域影響如何？如何有意義因應？</p>	<p>依據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3年9月完成之「社子島地區防洪高保護設施整體評估計畫」報告顯示；防洪規劃內容採用一維與二維水理數值模式分析，並以定量流與變量流數值演算模式進行探討，分析現況與規劃方案對整體防洪計畫之影響。</p> <p>演算範圍亦涵蓋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大漢溪及二重疏洪道，可針對關渡匯流、二重疏洪道分洪、社子島滯洪等複雜之水理情況，提供更詳細之資料。</p> <p>由水理分析結果顯示，現況社子島既有防潮堤之平均高程約E.L.+6.0m，當200年重現期計畫流量發生時，社子島鄰近河段之最高洪水水位約在E.L.+5.0m~E.L.+7.5m不等，淡水河側主深槽最大流速約在6m/s左右，基隆河側主深槽最大流速約在1m/s。</p> <p>當社子島地區採取高保護案後，社子島周圍河段於淡水河側之水位僅略微壅高，而於基隆河側則有水位降低之情形，且經二維流場分析結果顯示，流場向量與流速並無明顯變化。水理現象上較大之差異主要為社子島未高保護時，洪水將會有越過現有土堤，並浸淹社子島，而社子島高保護後，洪水束限於河道內，不會再越過現有土堤、浸淹社子島。</p> <p>水庫排淤策略與河道土砂情勢改變亦可能影響沖淤結果，為因應日漸頻繁之極端降雨可能造成之未來石門水庫排砂，可先針對淡水河水系淤積土砂去化多元化方案之研究(包含海拋、坑洞填平、鄰近土資場距離、效益、可用數量評估及未</p>	防洪計畫-水理分析水位論証/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來可能重大工程填土需求可行性及經濟效益評估)，以利未來河川防洪機能之維持。</p> <p>請參閱評估書第8章8.4.2節高保護對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之沖淤影響分析(P.8-26~P.8-28)。</p>	
	<p>2. 社子島的捷運需求如何？如何考量？若有需求時，社子島捷運應如何考量？</p>	<p>本府捷運局路線規劃(東西線)係由社子島北側1-1、1-2、4-5計畫道路，跨越基隆河，沿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道路(福國路延伸段)接至捷運淡水線芝山站，經福國路、忠誠路1、2段至天母運動公園北側止，全長約7.5公里，設11座車站及1座主機廠。</p> <p>未來社子捷運線必須等社子島開發計畫之都市計畫、防洪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區段徵收計畫核定後，配合區域發展與機廠用地問題，再重新檢討社子輕軌計畫。</p>	<p>工程內容-道路捷運交通評估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3. 目前社子大橋及其鄰近的交通道路車道設施及交通動線順暢性、安全性、連結性仍有改善的空間，未來計畫應詳加考量與評估。</p>	<p>依據「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105年10月)」，計畫區內計畫道路依其交通預測、需求量及使用定位分為聯外道路(45、30公尺)、主要道路(20公尺、15公尺)、次要道路(12公尺)及地區道路(10、8公尺)等四類系統。</p> <p>社子島內連接社子大橋之道路編號為1-1，屬聯外道路，路寬45公尺，未來其交通動線、順暢性、安全性、連接性均將明顯改善。請參閱評估書第5章5.3.2節圖5.3.2-2及圖5.3.2-3 (P.5-32)。</p>	<p>工程內容-道路捷運交通評估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4. 延平北路七段係連接社子島與延平北路六段士林社子，係兩處相接處，未來社子島道路計畫與延平北路七段連接，並應考量其動線、需求、順暢性與安全性並評估之。</p>	<p>延平北路七段現況為兩線道，路寬約8公尺，未來依其交通預測、需求量及使用定位規劃為30公尺寬之聯外道路。未來其交通動線、順暢性、安全性、連接性均有所改進請參閱評估書第5章5.3.2節圖5.3.2-2及圖5.3.2-3 (P.5-32)。</p>	<p>工程內容-道路捷運交通評估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吳水威 委員 (200次 會議 意見 回應 表之 書面 意</p>	<p>未來使用公共停車設施之停車需求量如何?而對應公共停車設施計畫(面積、位置等車位數等)又如何?</p>	<p>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已說明於報告書中第6.8.3節(P.6-200)，自行車系統已說明於報告書中第6.8.4節(P.6-201)。本案衍生停車需求推估將新增以下評估於7.5節中，請參閱。</p> <p>依據土地開發類型推估計畫範圍之衍生停車需求，合計共衍生汽車93,231輛，機車194,532輛之停車需求。</p>	<p>工程內容-道路捷運交通評估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見 )		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區域內各基地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包含汽車、機車、汽車臨停及裝卸貨停車需求等需包含於各基地開發之停車場設計之中，將停車需求內部化，不可利用道路範圍內規畫相關停車設施。	
劉委員 益昌 (書面 意見)	1. 西元1697年清初郁永河「裨海記遊」所述的「番社」舊地，似乎就在社子島附近，是否應確實調查考據其位置，並提出回應之道。	因其所述的「番社」舊地，暫無法確定位在社子島附近，然未來在開發區內之遺址內涵範圍研究將併同試掘辦理，並依文資法規定進行及將項目增列於第11章監測計畫表中，費用編於第15章中。 本計畫開發區域內，若於施工中如發現類似考古遺址文物，將遵循文資法規定進行相關作業。	文化資產-遺址內涵分布範圍試掘調查/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2. 建議第一期新發現的考古遺址，不只是試掘，最好先進行此一遺址之內涵與分布範圍的研究，目前的調查不是以釐清此一遺址的內涵與重要性。	遵照辦理。評估遺址工程前內涵範圍研究，是獲得遺址重要內涵與分佈範圍的方式，藉由出土文化現象及標本遺物，理解遺址的文化內涵。本案遺址內涵範圍研究將併同試掘辦理，並試編費用於第15章中。	文化資產-遺址內涵分布範圍試掘調查/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3. 社子島文化保存在於人，也就是原社子島居民，因此開發後，居民和信仰中心的關係將如何維繫？因此須更進一步提出對應之道。	1. 現有5處公告文資建物，保存方式均為原地原高程保留，並設置截流溝、擋土牆及護欄於邊界截水，以機械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請參閱環評報告書第8章圖8.3.3-1(P.8-13)。除上述保留方式外，本府掌握計畫區寺廟分布(如下圖)，針對後續的安置原則提出2點建議： 1. 寺廟建築型態屬整幢或獨立型態者，研議訂定妥適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可行性，供有重建需求之既存大型寺廟重建。 2. 其餘拆遷時，須移座之神像，由宮廟自行安排或洽其神明分火之本廟、友宮或宗教(道)會協助安置供奉。 3. 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	文化資產-歷建保存方式及範圍/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2. 針對文化傳承，關鍵在於開發後聚落的再形成，本總隊先進行配合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坤天亭及威靈廟)劃設為公園用地，將建物原地保留之硬體保存，再參見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進行保存建物可供未來規劃以文物、文字、影像及動態活動等方式，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保存人文風俗記憶的軟體活化作業。</p> <p>3. 環評報告書於第6章6.9.2節，針對聚落調查提出整體建議如下(P.6-233)：</p> <p>(a) 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議開發計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p> <p>(b) 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p> <p>(c) 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p> <p>4. 已於現有聚落周邊劃設安置街廓，供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安置街廓自行興建居住，既有居民仍可透過此種安置方式返回原地區繼續維持原既有生活型態。</p>	
	<p>4. 環境監測計畫文化遺址考古試掘經費編制很奇怪，複價250,000元很難執行此一計畫，可以請教文化局進行一個遺址內涵範圍研究，須要多少經費。</p>	<p>經詢問後，開發區內之遺址內涵範圍研究將併同試掘辦理，經費約為150萬。遺址內涵範圍項目增列於第11章監測計畫表</p>	<p>環境評估-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5. 本案不宜只評估社子島，宜把社子島及周邊區域的影響通盤處理。</p>	<p>社子島高保護區外濕地及環境均本工程均不進行任何工程施作，原地形及地貌並不影響周邊區域，故本案針對社子島周邊500公尺內的考古遺址進行實地調查(如圖6.9.1-1 基地外500公尺範圍示意圖、圖6.9.1-2 基地及附近古蹟歷史建築示意圖,P.6-207~210)，並依法規及委員意見進行相關考古遺址評估。</p>	<p>文化資產-遺址內涵分布範圍試掘調查/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6. 問卷調查之外，也應進行人類學式的參與觀察，以便取得真實資料。</p>	<p>本專案採人類學概念之科學方式，進行經濟發展型態、地區發展歷史、發展型式及重點、聚落範圍與意見、成長誘因及發展限制條件、文創產業、環境教育場域或施設地方特色(農業區域)評估。請參閱第6章6.9.2節(P.6-215~233)。</p>	<p>文化資產-遺址內涵分布範圍試掘調查/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林委員 文 印 (書面 意見)</p>	<p>1. 第一期工程範圍，現有住家、工廠及受影響人數，如何暫時安置，請說明。</p>	<p>1. 本開發案共分2期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開發，106年11月統計第1期設籍戶數約237戶，設籍人數約560人，第2期設籍戶數約4,146戶，設籍人數約10,846人，2期共計4,258戶，預定提供專案住宅共4,500戶，惟107年9月本府為配合產業安置及專案住宅污水處理等因素，調整分期分區範圍，處</p>	<p>安置規劃-聽證方式辦理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理各期人數及戶數將略有變動，惟不影響總戶數；本府將舉辦安置計畫聽證，聽取居民意見，依法令滾動式調整安置計畫，以提高居民認同度。</p> <p>2. 目前社子島工廠家數共計286家，從業人員人數共計1,777人；全職人員1,676人、兼職76人及無酬家屬工作者25人，其中有559人為社子地區之居民。</p> <p>3. 為因應社子島開發並協助當地製造業遷移或安置，市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針對社子島地區製造業，結合市府各相關單位資源，提供業者工業用地或科技園區轉介、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工廠登記輔導、投資獎勵、創新研發補助及創業補助、融資貸款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措施，俾利協助業者渡過社子島開發轉型期，並持續運用此機制協助業者獲取所需資源。</p> <p>另社子島已規劃科技產業專用區，科專區之土地分區使用規範比照第三種工業區，除可作為前述產業進駐，並得供社子島現有工廠安置及輔導轉型使用，並將規劃於第一期工程範圍內增加一處供工廠遷移，原第一期工程範圍內亦先符合先安置後拆遷之原則，協助工廠遷移。</p>	
	<p>2. 每一塊基地的保水設施，其保水容積流向、連結的排水抽水設備，請補充說明。</p>	<p>未來社子島開發後，每一建築基地均須依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應符合最小保水量(0.078m<sup>3</sup>/m<sup>2</sup>)及最大排放量(0.0000173cms/m<sup>2</sup>)之規定，而其最終將連結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系統(詳下圖，排水幹線系統及水分區平面圖)後予以排放。</p>	<p>工程內容- 韌性城市 景觀保水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3.	中央河道在基隆河及淡水河閘門，開發完成後的操作維護管理規劃，請說明。	<p>避免颱風或暴雨期間基隆河及淡水河對社子島區內排水造成影響，市府未來將隨時掌握最新氣象預報資料，若降雨情形為颱風或暴雨警報發佈或經氣象預報通知有鋒面滯留影響之長時間降雨事件時，為防止外水倒灌，中央生態河道與基隆河及淡水河連通處設置之閘門將會提前在退潮期間(水位降至+0.0公尺以下)關閉，此時排水系統將不再受外水位之影響，且中央生態河道將可提供20萬方以上之滯洪量體，而地表逕流將透過中央生態河道滯洪調節，俟達起抽水位(EL.+1.75m)時，將由抽水站以動力方式將內水抽排至外圍河川，避免河道溢流情形發生；俟颱風過後或經研判雨勢趨緩，河川外水位降低且低於內水位，則可開啟閘門採重力排水；上述操作維護管理規劃業已納入「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都市整體排水改善計畫」中，並於107年4月16日獲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同意備查。</p>	工程內容- 韌性城市 景觀保水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4.	除了居民住的安置外，其未來的就業收入及生活成本的變化，應盡可能評估分析。	<p>目前社子島工廠家數共計286家，從業人員人數共計1,777人；全職人員1,676人、兼職76人及無酬家屬工作者25人，其中有559人為社子地區居民，多數社子島居民在島外工作。</p> <p>生活成本分為居住成本及物價成本；社子島因為禁建，現多為違建，故居住成本相對大台北市地區低。</p> <p>本計畫進行全面家戶訪查之家庭收入項目即發現多數居民或因隱私不願意表示意見，依現有調查結果推估約3成為中低收入戶(P.6-161~162)，其生活成本中的物價並不低於台北市其他區域。</p> <p>開發後對於工廠及就業或轉業人口的輔導，本府將依據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p>	安置規劃- 都委會3項 決議/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針對社子島現有工廠，將以協助遷移或轉型升級等措施，提供相關輔導。</p> <p>本計畫開發完成後，所劃設之科技產業專用區，預期未來可以提供約14,000個工作機會，帶動社子島地區經濟成長。請參閱第8章8.3.4節(P.8-16)</p>	
	<p>5. 環境監測應可考量主要項目的連續監測設備，以更能掌握其對環境品質影響之有效因應。</p>	<p>施工階段將設置空氣品質及營建噪音連續監測設施及即時顯示看板，詳9.2節(p9-3)。</p>	<p>環境評估-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1. 本人意見3.有關 O<sub>3</sub>小時值應設法取得，以判斷 O<sub>3</sub>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遵照辦理，將依環保署公告監測年報資料臭氧最大小時監測值，增加於表6.3.2-1~表6.3.2-12中。(P.6-20~30)</p>	<p>環境評估-物化環境污染調查估算/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2. 年收入80萬以上者僅占5.2%，80萬以下者24.4%，可見此地區低收入者占比甚大，居住正義十分重要。居民意見亦有表達應予重視(問卷調查資料不全)。</p>	<p>針對區內弱勢族群，將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折扣優惠或減免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p>	<p>安置規劃-都委會3項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鄭委員 福田 (書面 意見)</p>	<p>3. 簡報 p.17，防洪計畫99年核定，近年來氣候異常，99年核定之計畫是否合適？</p>	<p>1. 有關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及新北市五股地區開發涉及大臺北地區整體防洪計畫，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統籌辦理評估計畫，該報告於94年完成，其中水理數值模擬案例即高達15種以上；水工模型試驗案例亦高達11種，整體而言，經濟部水利署對本案防洪計畫甚為重視，且考慮層面甚廣，最後經國內相關專家學者多次研商討論始於99年核定。</p> <p>2. 水工模型於民國92年完成，目前水工模型所有條件，包含外水條件近年來並無顯著改變，而目前社子島開發方案僅為堤內填土高程變化，因此不影響水工模型應用。</p> <p>3. 有關水工模型分析是否應重新進行，查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由於近年來水文變異逐漸擴大，大臺北地區淡水河水系之防洪治理及管理</p>	<p>防洪計畫-水理分析水位論証/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極為重要，為瞭解淡水河水系現況通洪能力，已於106年完成「淡水河水系臺北防洪執行成果初步檢討」，並將邀請相關專家及機關研商後續因應策略，以利推動執行。</p>	
	<p>4. 簡報41頁，本計畫科技產業專用區，可提供14,000個工作機會，目前從業人員1,777人，社子地區居民559人，14,000-1,777人<math>\div</math>12,000人，可見未來開發變成帶來12,000外來人口造成之環境問題，又科技產業專用園區之污染應考量。</p>	<p>社子島採合流處置，均由污水處理廠處理。惟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須請起造人(設置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產生，如有，應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閘、量水器且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否則依法處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6條及第16條)</p>	<p>環境評估-物化環境污染調查估算/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董委員 娟 鳴 (書面 意見)</p>	<p>1. 本案使用99年大臺北防洪計畫洪水量為依據進行規劃，但面對極端氣候下，原有防洪標準是否足夠？令人質疑。</p>	<p>1. 有關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及新北市五股地區開發涉及大臺北地區整體防洪計畫，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統籌辦理評估計畫，該報告於94年完成，其中水理數值模擬案例即高達15種以上；水工模型試驗案例亦高達11種，整體而言，經濟部水利署對本案防洪計畫甚為重視，且考慮層面甚廣，最後經國內相關專家學者多次研商討論始於99年核定。</p> <p>2. 水工模型於民國92年完成，目前水工模型所有條件，包含外水條件近年來並無顯著改變，而目前社子島開發方案僅為堤內填土高程變化，因此不影響水工模型應用。</p> <p>3. 有關水工模型分析是否應重新進行，查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由於近年來水文變異逐漸擴大，大臺北地區淡水河水系之防洪治理及管理極為重要，為瞭解淡水河水系現況通洪能力，已於106年完成「淡水河水系臺北防洪執行成果初步檢討」，並將邀請相關專家及機關研商後續因應策略，以利推動執行。</p>	<p>防洪計畫-水理分析水位論証/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2. 本案基地位於基隆河和淡水河下游，原為易淹水地區，現有規劃以挖掘中央運河方式進行暴雨時之滯洪與排洪，暴雨期對周邊地區(蘆洲、五股、關渡等地、淡水河、基隆河水位)之影響為何？應有具有模擬及相關數據之呈現以說明其合理性。</p>	<p>為避免颱風或暴雨期間基隆河及淡水河對社子島區內排水造成影響，市府未來將隨時掌握最新氣象預報資料，若降雨情形為颱風或暴雨警報發佈或經氣象預報通知有鋒面滯留影響之長時間降雨事件時，為防止外水倒灌，中央生態河道與基隆河及淡水河連通處設置之閘門將會提前在退潮期間(水位降至 EL.+0.0m 以</p>	<p>防洪計畫-水理分析水位論証/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下)關閉,此時社子島地區之內水與外水將不相互影響,懇請諒查。	
	3. 本計畫人口為三萬人,是屬於居住人口或活動人口?如何反應在土地使用分區的法定建蔽與容積?以及在後續相關開發的獎勵容積及容積轉移會實際引進人口,並說明其合理性。	<p>1.社子島100年公告主要計畫人口為32,000人,經本府以各種人口推估方法檢討,並考量臺灣人口發展趨勢、維護社子島地區地主長期扮演大臺北地區防洪角色應有之發展權益、社子島土地使用計畫降低開發強度之幅度,以及本府開發社子島之政策等因素,計畫人口酌予調降至30,000人,該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審議通過。</p> <p>2.本案細部計畫之專案住宅區及一般住宅區面積約86公頃;一般住宅區容積率為120%、160%及225%,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約為45至60平方公尺,約可容納30,000居住人口;商業區及科技產業專用區不容納計畫人口;另本府考量社子島之環境容受力,未就獎勵容積及容積移轉部分訂定相關規定。該細部計畫後續將依內政部建議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配合主要計畫公告實施。</p> <p>3.未來社子島除原住戶、持有產權外移潛在人口、科專區引入就業人口,本府亦將透過輔導在地就業人口、社會弱勢協助、公共住宅提供等政策工具,引導社子島人口發展。</p> <p>4.本府將結合交通、住宅、產業、就業、社福及教育等各項政策與資源,引導社子島人口發展,包含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推動本市公共住宅、代租代管政策,輔導社子島居民在地就業,及生育補助、經濟支援、公共托育、降低教育支出等政策。另行政院國發會因應人口結構老化、衰退的課題,將就生育、養育、培育、留用、延攬及移民進行討論,提出相關對策,本府亦將配合中央政策創造友善生育環境。</p>	其他-都計 徵收建蔽 容積建照/ 都市發展 局
	4. 本基地若強調以韌性城市規劃方式進行規劃,則需先以災害脆弱度分析方式,說明社子島在面對不同災害別的自然與社經脆弱度分析,以及社子島在臨災時會產生的孤島效應。對應	1. 本案海綿城市構想之應用與韌性城市策略請參閱評估書5.5.3節水綠基盤發展構想(P.5-64~5-68),其治理原則與策略摘要說明如下: (a) 永續治理原則--回復水的自然能	工程內容- 韌性城市 景觀保水 規劃/防洪 計畫-氣候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清楚的都市防災計畫（從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部分）於報告中說明。</p>	<p>力與因地制宜的土地規劃：本區位於淡水河與基隆河交界區域，因此因地制宜的土地規劃利用模式，能達到有效的環境保護，以回復水的自然循環邏輯。</p> <p>(b) 遵循「水的自然循環邏輯」的逕流管理策略(降雨、蒸散、蒸發、逕流、下滲、蓄窪、截流、伏流等)：利用各類逕流抑制手段，如雨水貯集及滲透設施等，從源頭降低逕流量，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恢復都市水文循環。</p> <p>(c) 生活整合型的空間治理規劃：我們無法完全屏除對於硬體水利工程的依賴，但應務實的認識我們所在之土地、自然、環境、生態等等之自明性，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結合景觀與治水規劃模式。</p> <p>(d) 透過流域治理之任務分派規劃上游—中游—下游單元(災害)減緩型態的策略：本區位於下游地區，為落實於「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之目標，應透過重疊分區概念，實踐防災、減洪、控制地表逕流之特殊目的，進而透過土地使用規範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p> <p>(e) 生態社子島為全區開發，因應生態環境景觀環境、河岸防護、基礎及公共建設、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物保留、居民拆遷安置等面向，將打造韌性城市，建構海綿城市基礎構想推動策略請參閱圖5.5.3-1。</p> <p>2. 關於都市防救災分別於5.6節(P.5-85~86)及11.4節(P.11-6~10)論</p>	<p>變遷防災避難/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述。以下摘要說明5.6節內容；都市防救災是指都市與建築防災應建立在都市計畫區內有關都市空間、都市設施、公用設備及建築物在因應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的減災(預防)、整備(準備)、應變(搶救)、復原(重建)之規劃。因此，在現行環境、體制及資源之下，本案先進行劃設指揮所、避難場所及疏散動線等防災系統，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所：交通用地(轉運站)位於基地內中央位置，且聯外道路便捷，可及性高。</li> <li>(2) 避難場所：緊急避難場所(短期)以區內公園綠地為主，收容場所(中長期)主要以學校(國中、國小、臺北海院)為主。</li> <li>(3) 疏散動線：主要緊急疏散動線以聯外道路與指揮所銜接的道路為主，其次則規劃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為次要緊急疏散動線。</li> </ol>	
	<p>5. 本案在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的實際流量，如何反應在中央公園排水系統及基地保水上，目前仍無法以整體空間系統性的方式，以及相關管制等方式與具體方作法（如：LID 設施如何系統性地被規劃設計）實踐「海綿城市」的理念。</p>	<p>中央生態公園之河道與基隆河及淡水河連通處分別設置有閘門，將於颱風及暴雨來臨前退潮期間（水位降至EL.+0.00m 以下）關閉，此時地表逕流將透過中央生態河道滯洪調節，俟達起抽水水位(EL.+1.75m)時，再由抽水站以動力方式將內水抽排至外圍河川中，而上述兩水位間蓄洪量可達20萬餘方；另於建築基地方面，未來開發均須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應符合最小保水量(0.078m<sup>3</sup>/m<sup>2</sup>) 及最大排放量(0.0000173cms/m<sup>2</sup>)之規定，以期能減少暴雨逕流量，進而減輕雨水下水道之排水負荷，而透過開發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流出抑制設施保水量，估計約有10.8萬方。</p>	<p>工程內容- 韌性城市 景觀保水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p>6. 從現有之原地留存文資在保存項目上及保存方式上，如何反應在後續的開發管制與都市設計中，於現有報告中無法了解其合理性與對在地原有</p>	<p>1. 現有5處公告文資建物，保存方式均為原地原高程保留，並設置截流溝、擋土牆及護欄於邊界截水，以機械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請參閱環評報告書第8章圖8.3.3-1(P.8-13)。除上述</p>	<p>文化資產- 歷建保存 方式及範圍/ 文化資產- 聚落保</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聚落紋理的尊重。</p>	<p>保留方式外，本府掌握計畫區寺廟分布(如下圖)，針對後續的安置原則提出2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寺廟建築型態屬整幢或獨立型態者，研議訂定妥適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可行性，供有重建需求之既存大型寺廟重建。</li> <li>2. 其餘拆遷時，須移座之神像，由宮廟自行安排或洽其神明分火之本廟、友宮或宗教(道)會協助安置供奉。</li> </ol> <p>3. 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針對文化傳承，關鍵在於開發後聚落的再形成，本總隊先進行配合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坤天亭及威靈廟)劃設為公園用地，將建物原地保留之硬體保存，再參見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進行保存建物可供未來規劃以文物、文字、影像及動態活動等方式，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保存人文風俗記憶的軟體活化作業。</li> <li>4. 環評報告書於第6章6.9.2節，針對聚落調查提出整體建議如下(P.6-2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議開發計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li> </ol> </li> </ol>	<p>存與文化傳承/社會經濟-聚落調查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b) 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p> <p>(c) 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p> <p>5. 已於現有聚落周邊劃設安置街廓，供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安置街廓自行興建居住，既有居民仍可透過此種安置方式返回原地區繼續維持原既有生活型態。</p>	
	<p>7. 現有對於居民族群的社經調查與意見溝通明顯不足，拆遷安置計畫亦極不明確，此開發對當地居民與地方產業在拆遷期間之影響與具體作法明顯不足，應於後續報告補足說明其合理性。</p>	<p>本計畫之目的即以改善目前社子島居住環境所進行之各項公共設施規劃，本府十分重視社子島居民的權益，除依法定程序辦理說明會、現勘及公聽會以外，本府各局處亦辦理多場與居民溝通會議外，並於104年6月15日成立專案工作站，在地駐點服務，蒐集居民意見，並於同年8月11日成立專案辦公室，統籌社子島開發案，至目前仍持續與社子島居民進行溝通，主動、積極持續溝通之具體作為如下：</p> <p>(1) 已完成開發前調查作業，受訪比例85.38% 於104年7月16日至9月間辦理開發前調查作業，實地蒐集社子島地區開發</p>	<p>安置規劃-都委會3項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前現況(含屋地權屬情形)及調查當地居民對於土地使用規劃、補償安置需求等相關意見，完成訪談比例達85.38%，所得資訊已納入都市計畫及安置規劃參考。</p> <p>(2)“補”乎哩哉-補償費試算網頁點擊率近1.4萬人次</p> <p>為了讓民眾更了解自身拆遷補償相關權益，除原本駐點服務外，自104年12月14日起更提供開發前“補”乎哩哉-補償費試算服務，提供1對1客製化諮詢，並推出補償費網頁試算表，供民眾下載自行計算，點擊率已接近1.4萬人次。</p> <p>(3)已完成家戶補償費試算及安置條件評估服務，受訪比例71.06%</p> <p>另為更積極協助家戶瞭解本府拆遷安置規劃，自105年3月下旬起至9月底，改為主動出擊，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提供家戶補償費試算及安置條件評估服務，主動協助試算未來可能補償費用或配回土地面積，並說明目前安置規劃措施、進行安置條件評估，同時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區段徵收辦理內容、程序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加強土地所有權人對開發方式之了解，完成拜訪比例亦達71.06%。</p> <p>(4)已完成弱勢族群訪談作業，受訪比例達78.57%。</p> <p>為瞭解弱勢族群家庭收入、生活情形及安置意願等，本府於105年7月下旬至12月底針對區內196戶低收入戶進行逐戶拜訪，其中完成訪談者154戶，來訪未遇者4戶，不願受訪者38戶，後續將參考訪談所得資訊並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優惠、減免及租期延長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p> <p>(5)本府已於104年初研擬三個替代方案，其中「咱ㄟ社子島」就現況密集區劃設10處再發展區約37公頃，經召開3次都市計畫座談會(104/8/25、104/10/7及104/10/25)確認，原地改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容積率應比照區段徵收負擔原則一致，開發強度與負擔比例成正比，開發方式不同，仍應公平負擔。故規範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40%之土地供區內公共設施使</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用，負擔後之開發強度(容積率)為120%，以符公平負擔原則。惟因原地改建仍須公平負擔公共設施，且無安置住宅配套措施，又非屬公共工程，無公權力介入處理屋地權屬，故未獲民眾支持。	
董委員鳴娟(200次會議意見回應表之書面意見)	1. 本次意見回態並無法針對社子島開發計畫使用99年核定之大台北防洪計畫之水工模型足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假設合理性提出有效證明;另本案對於暴雨時期排洪(抽水站抽水、緊急開啟、關閉水閘門之作法及對週遭環境影響有清楚回應)	<p>1.社子島開發涉及對岸五股地區既有村落保護方案，經濟部水利署以全流域整體防洪觀點評估，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整體研析，於 93 年完成「社子島地區防洪高保護設施整體評估計畫」評估報告，其內容除考量進行全流域之水理分析及水工模型等防洪層面外，尚包括對土地利用、社會、經濟及環境等層面之影響，審議過程均適時邀請國內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提供專業意見，且經濟部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最後始獲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p> <p>2.本次防洪計畫修正在原堤線與原規劃之高保護設施不變原則下，僅高保護設施範圍內修改為低填土方案，並與 99 年核定內容同為 240 公頃，無擴大防洪計畫範圍。而在重現期距 200 年流量下，淡水河臺北橋水位為 EL.8.14M，雖較現況水位提高 0.26M，但仍較原北區防洪規劃水位 EL.8.40M 低；而基隆河部分，整體水位則較現況低，查現況百齡橋水位為 EL.6.71M，經社子島地區高保護設施後，降低為 EL.6.53M，相差 0.18M，較原北區防洪規劃水位 EL.8.13M 低 1.6 M，並均低於 2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高程 EL.9.65 公尺，對周邊地區之影響不大，且社子島開發後因基隆河側高保護設施退縮 80~130 公尺，對基隆河水位反而是下降，又因河道斷面拓寬增加灘地面積，對關渡濕地則較為有利，且本次修正內容已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參採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預測 2100 年海平面上升</p>	防洪計畫-設計內容及後續維護/水利工程處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情形，及氣候變遷對水文量造成之增加，仍在安全範圍內，其基隆河及淡水河外水位均未超過20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本開發案不致增加周邊地區淹水之風險。</p> <p>3.有關防洪計畫涉及新北市須配合辦理事項(五股地區高保護設施、蘆洲垃圾山及三重舊垃圾場清除)等部分，新北市政府於106年9月22日來函說明表示五股地區高保護設施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蘆洲垃圾山已自高程13公尺~10公尺清除至4公尺~2公尺，三重舊垃圾場自高程15.5公尺清除至5.5公尺，故垃圾場已大部分完成清除，後續仍將依行政院99年核定之內容持續辦理。</p> <p>4.避免颱風或暴雨期間基隆河及淡水河對社子島區內排水造成影響，市府未來將隨時掌握最新氣象預報資料，若降雨情形為颱風或暴雨警報發佈或經氣象預報通知有鋒面滯留影響之長時間降雨事件時，為防止外水倒灌，中央生態河道與基隆河及淡水河連通處設置之閘門將會提前在退潮期間(水位降至+0.0公尺以下)關閉，此時排水系統將不再受外水位之影響，且中央生態河道將可提供20萬方以上之滯洪量體，而地表逕流將透過中央生態河道滯洪調節，俟達起抽水位(EL.+1.75m)時，將由抽水站以動力方式將內水抽排至外圍河川，避免河道溢流情形發生；俟颱風過後或經研判雨勢趨緩，河川外水位降低且低於內水位，則可開啟閘門採重力排水；上述操作維護管理規劃業已納入「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都市整體排水改善計畫」中，並於107年4月16日獲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同意備查。</p>	
	2. 本計畫人口為30,000人，但細設計畫	1.社子島100年公告主要計畫人口為	其他-都計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仍未就容獎及容移部份之相關引進人口有定案，此外，對於商業區及產專區可吸引之活動人口，亦無法於計畫中納入考量，導致本開發案對未來真正可能產生的活動人口，在環境容受力、設施容受力及設備容受力等方面做環境影響評估，建議補足相關分析資料。</p>	<p>32,000人，經本府以各種人口推估方法檢討，並考量臺灣人口發展趨勢、維護社子島地區地主長期扮演大臺北地區防洪角色應有之發展權益、社子島土地使用計畫降低開發強度之幅度，以及本府開發社子島之政策等因素，計畫人口酌予調降至30,000人，該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審議通過。</p> <p>2. 本案細部計畫之專案住宅區及一般住宅區面積約86公頃；一般住宅區容積率為120%、160%及225%，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約為45至60平方公尺，約可容納30,000居住人口；商業區及科技產業專用區不容納計畫人口；另本府考量社子島之環境容受力，未就獎勵容積及容積移轉部分訂定相關規定。該細部計畫後續將依內政部建議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配合主要計畫公告實施。</p> <p>3. 未來社子島除原住戶、持有產權外移潛在人口、科專區引入就業人口，本府亦將透過輔導在地就業人口、社會弱勢協助、公共住宅提供等政策工具，引導社子島人口發展。</p> <p>4. 本府將結合交通、住宅、產業、就業、社福及教育等各項政策與資源，引導社子島人口發展，包含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推動本市公共住宅、代租代管政策，輔導社子島居民在地就業，及生育補助、經濟支援、公共托育、降低教育支出等政策。另行政院國發會因應人口結構老化、衰退的課題，將就生育、養育、培育、留用、延攬及移民進行討論，提出相關對策，本府亦將配合中央政策創造友善生育環境。</p>	<p>徵收建蔽容積建照/都市發展局</p>
	<p>3. 本案未針對不同類別下，本案之災害脆弱度與因應之作法(如形成孤島效應)，分別就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部份有效回應。</p>	<p>本計畫區內之防災避難系統配合使用分區及活動性質，僅劃設單一防災避難區。有關防災避難系統中避難及救災動線規劃以及防災避難空間據點指定等，如圖11.4-1所示，其分述如下：</p> <p>1. 避難及救災動線</p> <p>(a) 緊急道路：將計畫區內寬度20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主要道</p>	<p>防洪計畫-氣候變遷防災避難/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路，規劃為意外發生時之緊急道路，為救災、避難之主要動線。</p> <p>(b) 救援道路：配合緊急道路，將部分10公尺以上之道路規劃為本計畫區之輸送、救援道路，以形成完整之救災、避難路網。</p> <p>2. 緊急指揮與醫療中心 計畫範圍中央之交通用地，規劃為緊急指揮及醫療中心。</p> <p>3. 劃設防災避難空間或據點</p> <p>(a) 為緊急避難行為所需，運用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學校國中用地、國小用地、私立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用地、廣場、道路等作為緊急防災避難場所。</p> <p>(b) 社子島內交通用地、公園用地、學校國中用地、國小用地、私立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用地等，指定為防災避難區規劃臨時及中長期收容所。</p> <p>在高保護區情形下相關防災避難措施計畫為都市防救災，內容為都市與建築防災應建立在都市計畫區內有關都市空間、都市設施、公用設備及建築物在因應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的減災(預防)、整備(準備)、應變(搶救)、復原(重建)之規劃。</p> <p>在現行環境、體制及資源之下，本案先進行劃設指揮所、避難場所及疏散動線等防災系統，其說明如下：</p> <p>1. 指揮所：交通用地(轉運站)位於基地內中央位置，且聯外道路便捷，可及性高。</p> <p>2. 避難場所：緊急避難場所(短期)以區內公園綠地為主，收容場所(中長期)主要以學校(國中、國小、臺北海院)為主。</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疏散動線：主要緊急疏散動線以聯外道路與指揮所銜接的道路為主，其次則規劃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為次要緊急疏散動線。關於都-85~86)及11.4節(P.11-6~10)論述。</p> <p>評估書將增加社子島3個里的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防災資訊網(<a href="http://www.eoc.gov.taipei/EOC/EvacuationInfo">http://www.eoc.gov.taipei/EOC/EvacuationInfo</a>))，圖中載明災害通報單位、避難原則、避難處所及防救災單位資訊。</p>	
	<p>4. 本案亦未就在整體區域之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在容流量及以工程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上進行清楚回應。</p>	<p>中央生態公園之河道與基隆河及淡水河連通處分別設置有閘門，將於颱風及暴雨來臨前退潮期間(水位降至EL.+0.00m以下)關閉，此時地表逕流將透過中央生態河道滯洪調節，俟達起抽水水位(EL.+1.75m)時，再由抽水站以動力方式將內水抽排至外圍河川中，而上述兩水位間蓄洪量可達20萬餘方；另於建築基地方面，未來開發均須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應符合最小保水量(0.078m<sup>3</sup>/m<sup>2</sup>)及最大排放量(0.0000173cms/m<sup>2</sup>)之規定，以期能減少暴雨逕流量，進而減輕雨水下水道之排水負荷，而透過開發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流出抑制設施保水量，估計約有10.8萬方。</p>	<p>工程內容- 韌性城市 景觀保水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p>5. 原有聚落紋理為何?本案開發後的聚落及紋理如何轉變?本次回應仍無法清楚說明。</p>	<p>1. 社子島都市主要計畫於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將採「社子島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由本府劃定公園用地保存該地區5處歷史建物及2處信仰中心。</p> <p>2. 有關既有聚落保存一節，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審議建議事項：建請市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斟酌考量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辦理已發展地區剔除整體開發之可行性(該方案係對已發展之市區，依計畫書規定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部分剔除於</p>	<p>文化資產- 聚落保存 與文化傳 承/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整體開發或全部解除整體開發之限制)。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p> <p>3. 本府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建議舉行區段徵收拆遷安置之聽證,並參酌聽證結果及內政部之建議視實際情況研議既有聚落剔除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方案,並納入細部計畫書。</p>	
龍委員 世俊 (書面 意見)	<p>1. P.7-6及 P.7-10之表7.1.1-6與表7.1.1-11中 NO<sub>2</sub>最大小時值之增量頗多,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執行,以降低排放保護健康。</p>	<p>遵照辦理。</p>	<p>其他-遵照 辦理/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p>2. 第九章空污防制中,提及將「抑制揚塵措施」納入合約條款中。因為空污防制措施不只是抑制揚塵而已,還有其他措施。因此,要求開發單位應將「抑制揚塵措施」改為「空污防制措施」列入合約中,並訂定罰則以確實減輕此開發案對環境及健康之影響。</p>	<p>遵照辦理。</p>	<p>其他-遵照 辦理/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p>3. 土方暫存區面積很大,且可能在施工期間持續存在,第一期工程就至少四年,再加上二期,可能土方暫存區會存在很多年。在這段暫存期間,若有極端降雨,將土方區沖垮,將對環境及居民造成巨大衝擊。目前環說書並無相關因應對策,開發單位應針對這部分可能衝擊提出相應因應對策。</p>	<p>有關施工期間工區廢污水排放管理相關因應措施及減輕對策(如設置滯洪池及抽水馬達等措施),請參閱第9.3節(P.9-4),並將增加坡面保護包括坡面沖蝕及崩坍防止、崩坍坡面復舊以及坡腳保護等措施。如鋪蓋塑膠布、草席植生等措施。</p>	<p>環境評估- 替代方案 減輕對策 及監測計 畫/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p>
	<p>4. 在替代方案方面,並未提出另外技術規劃方案,目前提出之技術規劃替代方案比對分析,是小細節的技術分析。應針對整體開發方向提出規劃方案,例如:是否可以不規劃中央運河,而用另種規劃方式?再者,既然公投選出「生態社子島」的目標,是否能以更生態的方向去規劃?目前的替代方案並不能算是真正的替代方案,請開發單位用心考慮更具體更生態的替代方案。</p>	<p>依環評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p> <p>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p> <p>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p>	<p>環境評估- 替代方案 減輕對策 及監測計 畫/工程內 容-韌性城 市景觀保 水規劃/土 地開發總 隊(亞新公 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有關替代方案內容依106年5月18日範疇界定會議之決議第1點：「本案確認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替代方案包括『零方案』、『技術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並增加『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辦理，並依106年7月14日會議結論修正替代方案內容。</p> <p>另，社子島整體開發方向，屬本開發案之前所執行的可行性評估分析作業，本案經 i-Voting 選出之後，即針對開發內容施工前、中、後階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減輕因應對策等評估內容，無法針對是否規劃中央運河存廢等整體開發方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為符合生態社子島，本案以海綿城市構想與韌性城市策略應用，請參閱評估書5.5.3節水綠基盤發展構想(P.5-64~68)，其治理原則與策略摘要說明如下：</p> <p>(a) 永續治理原則--回復水的自然能力與因地制宜的土地規劃：本區位於淡水河與基隆河交界區域，因此因地制宜的土地規劃利用模式，能達到有效的環境保護，以回復水的自然循環邏輯。</p> <p>(b) 遵循「水的自然循環邏輯」的逕流管理策略(降雨、蒸散、蒸發、逕流、下滲、蓄窪、截流、伏流等)：利用各類逕流抑制手段，如雨水貯集及滲透設施等，從源頭降低逕流量，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恢復都市水文循環。</p> <p>(c) 生活整合型的空間治理規劃：我們無法完全屏除對於硬體水利工程的依賴，但應務實的認識我們所在之土地、自然、環境、生態等等之自明性，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結合景觀與治水規劃模式。</p> <p>(d) 透過流域治理之任務分派規劃</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上游—中游—下游單元(災害)減緩型態的策略：本區位於下游地區，為落實於「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之目標，應透過重疊分區概念，實踐防災、減洪、控制地表逕流之特殊目的，進而透過土地使用規範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p> <p>(e) 生態社子島為全區開發，因應生態環境景觀環境、河岸防護、基礎及公共建設、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物保留、居民拆遷安置等面向，將打造韌性城市，建構海綿城市基礎構想推動策略請參閱圖5.5.3-1。</p>	
5.	<p>目前只有1成6民眾了解規劃書內容，而說明會如今天民眾陳述，有諸多缺失，如通知匆促、出席人甚少。在問卷方面，調訪員無法回應居民有關規劃方面之問題。既然，說明會及問卷訪問都有這些問題，顯示二階環評時所要求的「與居民溝通」顯然並未落實。開發單位應立即積極展開與居民溝通，以使更多民眾了解開發內容，降低未來每一階段的困擾。</p>	<p>本計畫之目的即以改善目前社子島居住環境所進行之各項公共設施規劃，本府十分重視社子島居民的權益，除依法定程序辦理說明會、現勘及公聽會以外，本府各局處亦辦理多場與居民溝通會議外，並於104年6月15日成立專案工作站，在地駐點服務，蒐集居民意見，並於同年8月11日成立專案辦公室，統籌社子島開發案，至目前仍持續與社子島居民進行溝通，主動、積極持續溝通之具體作為如下：</p> <p>(1)已完成開發前調查作業，受訪比例85.38% 於104年7月16日至9月間辦理開發前調查作業，實地蒐集社子島地區開發前現況(含屋地權屬情形)及調查當地居民對於土地使用規劃、補償安置需求等相關意見，完成訪談比例達85.38%，所得資訊已納入都市計畫及安置規劃參考。</p> <p>(2)“補”乎哩哉-補償費試算網頁點擊率近1.4萬人次</p> <p>為了讓民眾更了解自身拆遷補償相關權益，除原本駐點服務外，自104年12月14日起更提供開發前“補”乎哩哉-補償費試算服務，提供1對1客製化諮詢，並推出補償費網頁試算表，供民眾下載自行計算，點擊率已接近1.4萬人次。</p> <p>(3)已完成家戶補償費試算及安置條</p>	安置規劃- 都委會3項 決議/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件評估服務，受訪比例71.06%</p> <p>另為更積極協助家戶瞭解本府拆遷安置規劃，自105年3月下旬起至9月底，改為主動出擊，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提供家戶補償費試算及安置條件評估服務，主動協助試算未來可能補償費用或配回土地面積，並說明目前安置規劃措施、進行安置條件評估，同時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區段徵收辦理內容、程序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加強土地所有權人對開發方式之了解，完成拜訪比例亦達71.06%。</p> <p>(4)已完成弱勢族群訪談作業，受訪比例達78.57%。</p> <p>為瞭解弱勢族群家庭收入、生活情形及安置意願等，本府於105年7月下旬至12月底針對區內196戶低收入戶進行逐戶拜訪，其中完成訪談者154戶，來訪未遇者4戶，不願受訪者38戶，後續將參考訪談所得資訊並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優惠、減免及租期延長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p> <p>(5)本府已於104年初研擬三個替代方案，其中「咱ㄟ社子島」就現況密集區劃設10處再發展區約37公頃，經召開3次都市計畫座談會(104/8/25、104/10/7及104/10/25)確認，原地改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容積率應比照區段徵收負擔原則一致，開發強度與負擔比例成正比，開發方式不同，仍應公平負擔。故規範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40%之土地供區內公共設施使用，負擔後之開發強度(容積率)為120%，以符公平負擔原則。惟因原地改建仍須公平負擔公共設施，且無安置住宅配套措施，又非屬公共工程，無公權力介入處理屋地權屬，故未獲民眾支持。</p>	
	<p>6. 經水利署通過之防洪計畫有關社子島部分應納入此環評書件中。</p>	<p>防洪計畫屬本案上位計畫，係作為規劃評估書中填土及排水等相關工程內容依據，惟其內容範圍已超出本案開發行為且目前已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爰本案將防洪計畫納入本評估報告書第4章「開發行為所依據之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中，並於第8章以專章評估其影響。後續將依照本案委員會決議辦理。</p>	<p>防洪計畫-設計內容及後續維護/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7. 水利處回應民眾問題時，提到已考慮氣候變遷水平面上升及極端降水的水位上升。但是水利處只針對水平面上升的平均值及降水造成水位上升之平均估算值。這仍是不足的，應該考慮潮汐等水位變動會上升的極端值，應針對極端值來估算，並據以擬定因應對策。</p>	<p>敬悉。</p>	<p>其他-敬悉 水利工程處</p>
<p>龍委員 世俊 (200次 會議 意見 回應 表之 書面 意見)</p>	<p>開發單位以「生態社子島」為名，並提出i-Voting結果，但所呈現的開發規劃並沒有符合生態之意旨，雖開發單位提出生態規劃的原則與策略「海綿城市」等等，但對於維護當地現有的生態著墨太少，仍請開發單位審慎考量，依生態社子島的原則規劃此開發案。</p>	<p>本計畫生態調查結果摘要說明如下;6.4.1節陸域植物生態調查發現，島內計畫範圍之主要地景包括次生林、原生及次生灌叢、天然草生地、裸露地及人造設施，自然度介於4(半天然區)至0(無植被區)間，其中約有50%以上區域屬於自然度0(無植被區)之人造設施，表示自然環境較少。在陸域動物生態現地調查結果發現(請參閱6.4.3節小結p.6-108)，目前計畫區內多屬人為干擾嚴重之環境，如農田、草生地、住宅區及工廠等，記錄到物種如白頭翁、麻雀、紅鳩、臭鼬及黑眶蟾蜍等，上述物種均廣泛分布低海拔山區平原之環境。特化性物種部分記錄到16種台灣地區特有(亞)種；保育類物種記錄到8種多於計畫鄰近地區記錄到，計畫區僅記錄紅尾伯勞1種保育類物種，區內生態已多為人為破壞。在6.4.4節水域生態調查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因水質混濁、汙染，故所記錄藻類數量略低。三樣站均為感潮帶，故主要也以對鹽度等耐受性較高的物種為主。多數種類的蜻蜓所棲息的环境需要淡水，本計畫的樣站均為感潮帶的半淡鹹水，故所觀察到的物種及數量甚少，而所記錄的薄翅蜻蜓能利用所有型態的靜水域產卵，也常飛行於空曠草地，為對環境耐受性較強之物種。</p> <p>由此調查得知區內已多為人為設施，生態自然度低，本開發案開發內容為全區區段徵收後，進行高保護區內之建物拆遷及填土，以及舊有堤防至高保護區之間進行緩</p>	<p>環境評估- 生態物種 棲地環境 調查/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坡填土，於舊有堤防外的生態自然環境並無施作工程。高保護區內將有全新生態景觀，本案環評報告書內，生態方面內容摘自本府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報告書，請參閱環評書第 5.5 節(P.5-56~85)。</p>	
高委員 思懷 (書面 意見)	<p>1. 本報告對於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多項內容未予考慮，說明內容並不合理。</p>	<p>審議規範檢核表目的在於所有種類之開發案，於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必須依據開發案之類型，進行臺北市政府相關法規條文自主檢核，及提出因應對策說明。</p> <p>本開發案為公共工程開發案，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中，多項條文內容涉及建築物規範(如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評估書已將綠建築、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綠覆率、基地保水、雨水回收、能源管理及汽機車充電系統等設計原則納入第九章減輕對策以為環評承諾，供後續環保單位環評追蹤考核。</p> <p>針對本開發行為完工後，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個別開發行為，如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須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及遵循「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進行相關評估。</p>	其他-審議 規範權責 程序問題/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p>2. 社子島兩側河川清淤並不嚴謹，底泥再利用未考慮有機污染物之影響。</p>	<p>本計畫目前土方來源依目前政策仍以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為主要土石方取得之方式，且未來10年內土方量為865萬立方米，故並不優先考慮底泥再利用。且本計畫所需土質之流向管制需遵守「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p> <p>每批之土石方流向須遵守「運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之格式及處理紀錄說明書」確實記錄。</p> <p>將來土石方進入計畫區前將於承包商合約中註明，每批次提供經檢測合格報告，確認非屬污染土壤後始得進場填土，以確保填土之土質及相關材料性質。</p>	工程內容- 分區基地 高程土方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請參閱評估書 P.7-56)。	
	3. 自來水與汙水量推估僅考慮居住人口，未考慮外來人口。	自來水與汙水量除考量居住人口每人每日用水量之外，亦考量公共設施、商業區用水量及消防用水量，請參閱第5章5.3.2節表5.3.2-5自來水用量推估表(P.5-43)	環境評估- 物化環境 污染調查 估算/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4. 第九章減輕對策其效果未見評估。	針對開發內容分別進行環境現況分析(第6章)，及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環境影響評估(第7章)後，再於第9章中將現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及前述所有章节評估結果所提之環評承諾、污染防治措施及減輕對策逐條登載，供日後環保局環評追蹤及督察考核。	環境評估- 替代方案 減輕對策 及監測計 畫/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
	5.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靠沈砂池並不合理。	除沈砂池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請參閱第9章9.3廢污水排放管理(P.9-3~5)	環境評估- 替代方案 減輕對策 及監測計 畫/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
	6. 土壤液化對策未見。	社子島屬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本府業研擬土壤液化防範對策： 1. 本府前於91年委託中華地理資訊學會辦理「臺北市地質鑽孔資訊化計畫」並製作臺北市平原地區液化潛能圖，該圖指出本市10處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其中包含社子島地區。但以現今工程技術與工法成熟度，倘於建築開發時選擇適宜基礎工法，並依規定完備地質調查，必要時再輔以地盤改良，可解決土壤液化之問題。 2. 另公共工程依現有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需進行現地工址調查，並依地質調查之結果，針對各項可能發生之災損進行規劃設計與相關改良措施，以確保工程之品質。 3. 民間建築開發工程，按目前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60條、64條及130-1條，即明確規定建築物設計時應辦理	環境評估- 替代方案 減輕對策 及監測計 畫/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地基調查，針對有液化可能區域選擇適當的基礎形式(如樁基礎、筏基等)或對原地層進行地質改良或補強，故新建建築物依規定在設計階段已經土壤液化等地質因素納入考量。</p>	
	<p>7. 現況空氣、噪音、水質均有超標現象，未見具體有效措施之對策與評估。</p>	<p>針對開發內容分別進行環境現況分析(第6章)，及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環境影響評估(第7章)後，再於第9章中將現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及前述所有章节評估結果所提之環評承諾、污染防治措施及減輕對策逐條登載，供日後環保局環評追蹤及督察考核。</p> <p>本案將再於第9章將空品、噪振及水質各項環境因子之防制(治)效率、防制措施及達成之方式(如圍籬高度&gt;2.4公尺、堆置場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及灑水頻率等措施)，補充說明於第9.1節，供日後環保局環評追蹤及督察考核。</p>	<p>環境評估-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8. 環境監測頻率於施工期有多項每季一次並不合理。</p>	<p>本計畫的環境監測計畫，將遵循委員建議及針對本開發地區特性、工區污染源位置、敏感受體距離，修正各項環境監測因子的監測頻率。</p> <p>在施工前及營運階段的監測採樣作業，屬於開發前後背景資料蒐集比對性質，其頻率仍維持每季一次。</p> <p>施工中的監測頻率則依其調查屬性，分別依環境監測計畫表順序，逐項說明如下；</p> <p>空氣品質因屬大尺度區域之變化，且計畫區周邊有環保署空品測站歷次資料可共同參判，故空氣品質採樣頻率建議仍為每季1次。</p> <p>施工期間營建噪音調查頻率，為掌握工程施作對環境之影響故改為每月2次。</p> <p>施工期間環境噪音振動為其背景值比對，仍維持每季一次。</p> <p>施工期間工區內污水處理後排放情形，可由河川水質間接比對，故採樣頻率改為每月1次。</p> <p>本次再增加施工期間工區放流水質採樣項目，其採樣頻率為每月1次。</p> <p>地下水及土壤因時空變化不大，故維持每季1次的採樣頻率。</p>	<p>環境評估-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另外，計畫為瞭解環境因子之間關連性，增加地下水與土壤項目以及交通量與環境噪音振動項目須同一天進行監測之要求，以瞭解環境現狀得以及時進行污染策略判斷。</p> <p>其他環境監測調查項目如生態、文化遺址及大地沉陷等，仍為瞭解整體環境現狀之變化，以累積歷次監測數據進行綜整判定即可，故不進行頻率之修正。</p>	
	9. 環境品質之衝擊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為目標並不合理。	<p>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範圍及污染濃度，其環境影響評估之後，與環境品質標準做為比對，再經各項污染管制辦法之規定(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粒狀物逸散性污染管制標準等辦法)，確實執行各項污染管制作業，並於第9章作出比空品標準更嚴格之承諾(如表7.1.1-2營建工程不同措施之防塵總效率為80%(P.7-3))。由第9章各項防制措施之實施，期能達到低於空品標準、不致污染環境或污染不致惡化之目標。</p>	環境評估-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10. 背景環境品質調查僅有102與105年一季之資料，缺106、107年四季之調查。	<p>歷史資料除了蒐集由97年度~106年度資料外，尚增加102、105、107年度現場環境調查，以比對其污染狀況變化趨勢，並掌握及瞭解污染防制之重點所在。</p>	環境評估-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11. 施工噪音增量評估機具距離是否合理宜再檢討。	<p>本計畫為分二期施工，各工區施工機具數量及噪音量，以及噪音評估模擬值請參閱表7.1.2-4、表7.1.2-5、表7.1.2-8及表7.1.2-9(P.7-15、16、P.7-22~24)，表中施工機具距離係以敏感點與計畫區最近之施工區周界水平距離計算。敏感受體距離則是與計畫最短之距離進行模擬。以上距離經由電腦地圖量測尚屬合理。</p>	環境評估-物化環境污染調查估算/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12. 宜請加強弱勢族群之照顧規劃。	<p>針對區內弱勢族群，將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折扣優惠或減免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p>	安置規劃-都委會3項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邱委員 祈榮 (書面)	1. 公聽會部分 (1) 洲美區段徵收經驗與本案非常類似的最近案例，擬請開發單位針對目前洲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安置部分所面臨之議題，主要係當地居民認	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意見)	<p>美區段徵收結果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洲美區段徵收過程出現的各項問題並邀請委員到洲美現勘，及如何避免在本案中重蹈覆轍？</p> <p>說明：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於 98 年公告實施至今，以塑造綠色生態社區、河岸居住、就業、文化等複合機能之生活環境為目標。然而，洲美原本的生態與文化，卻因為要打造一個「全新」的開發案，而硬生被全部減掉。洲美居民早年前提出訴求，希望考量洲美聚落發展，保留歷史紋理融入規劃中，但卻像狗吠火車不被採納。目前洲美居民面對專案住宅配售問題，禁建 50 年及聚落住宅型式未被考量，約有 1/3 的居民配售不到，約有 1/3 的居民買不起專案住宅，再加上專案住宅品質不佳與搬遷的多重壓力下，整個區段徵收的歷程，讓洲美居民身心俱疲，最後只能任由市府拆屋，無奈挫折。 <a href="https://www.coolcloud.org.tw/node/91494">https://www.coolcloud.org.tw/node/91494</a>。</p>	<p>為專案住宅配售資格條件不合理，包含建物修建過半被認定為新違建及共用住宅單位致無法(增加)配售專案住宅。而社子島開發案已考量前述情形，目前規劃包含「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優先選配安置街廓」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供符合資格之拆遷戶選擇，並研議調整配售制度之可行性。</p> <p>2. 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辦理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p>(2) 於2018/7/8公聽會時，謝梅華小姐建議：「去看洲美的互助站，去看看現在專案住宅究竟有多少人面臨怎樣的問題，到洲美去參觀他們的住宅，去了解他們現在問題，我們才可以具體想像。」，本人深表贊同，建請同意辦理洲美的場勘，以利大家瞭解區段徵收後續執行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力求避免之。</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目前除產權有爭議者外，全數點交完成，將深切檢討，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應無辦理場勘之必要。茲就安置計畫及住宅品質說明如下：</p> <p>(1) 安置計畫 目前規劃包含「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優先選配安置街廓」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供符合資格之拆遷戶選擇，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p>(2) 專案住宅品質 未來超過2000萬之重大工程採購案，將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類似案件委託 PCM 統籌工程整合及管控，以增進公共工程品質。</p>	安置規劃-承購承租協力造屋/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p>(3) 2018/7/7本人參與現勘時，於溪底王宅遇見在地老婆婆，她當場表示大家打擾到她的生活，但她並不知道她的房子要被拆，本人當場詢問是否知道要拆除即要保留的範圍，她表示均不清</p>	<p>公告五處歷史建物的保存範圍，於現勘後已依委員意見，將公告的圖示詳列於環評報告書中，請參閱環評報告書第8章(P.8-14~P.8-15)。</p>	文化資產-歷建保存方式及範圍/土地開發總隊(亞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楚，且文化局及地政局的人員針對保留區域說法不一，試問居民在資訊如此混亂的情況下，真有如待宰羔羊，還請開發單位能否在現場清楚標示保留區域(或公告圖示)，否則徒增當地居民不安的心情，對於本案無益。</p>		<p>新公司)</p>
	<p>(4) 於2018/7/7公聽會時，土地開發總隊黃群總隊長當場說明表示：「從剛剛大家的意見可以聽得到，大家最關心的還是拆遷安置的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未來社子島的安置一定是依照內政部在都市計畫審議的附帶決議，要戶戶有安置，不管你是有地有屋、有地無屋、無屋無地、無屋有地的這4種狀況，一定都會有一些承購安置住宅或承租安置住宅的這個部分，所以安置的部分，後續也是我們未來在聽證會跟地方做溝通說明，取得共識的主要重點。」。目前這4種狀況的家戶人口數各有多少？4種安置規劃方案是否定案以及有何不同？未來在哪種聽證會跟地方做溝通說明，取得共識？還請具體回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107年度辦理之社子島家戶訪查作業所得結果，有屋有地者3,099人、有屋無地者968人、無屋有地者270人、無屋無地者845人。</li> <li>2. 謹就目前規劃4種安置方式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承購專案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主要配售： 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77年8月1日前違章建築，得向本府申請配售專案住宅。另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li> <li>(b) 增加配售： 如 1 門牌設籍多戶者，符合面積、身分、設籍、住宅單位等規定，可以增加配售專案住宅。</li> </ol> </li> <li>B. 承租專案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承租資格：須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li> <li>(b) 租金：一般戶以「市價行情6折」、低收入戶以「市價行情3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li> <li>(c) 租期：原則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市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可延期2次，總租期最長可達12年。</li> </ol> </li> <li>C. 優先選配安置街廓 研議評估供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安置街廓自行興建居住。</li> <li>D. 協力造屋 本安置方式刻委外進行研究規劃中，後續將提出完整之操作機制。</li> </ol> </li> <li>3. 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li> </ol>	<p>安置規劃-承購承租協力造屋/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1) 於2018/7/7公聽會時，主席當場表示：「就安置部分，在目前處理的安置條件上，法律的規定目前沒有變，可能會做的改變是我們在法的允許範圍內做一些比較從寬性的認定。所謂這個從寬性的認定，過去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洲美這個地區，我想各位多少也知道一些，比如說，我們說77.8.1以前的建物才有承購的資格，我們現在說77.8.1以前的航空照片影像圖曾經顯示過你有這個房子在，而現在這個房子還在，就是這個位置有重疊到，就認為77.8.1前就存在了，這樣是就位置上的認定。當然你要改變法律，說77.8.1不算，要到78年或者80幾年，目前是有法律的限制，但在認定上比如像剛剛說的，為什麼我們說要有廚房跟廁所還有居住空間，那是成為一個家的基本配備，如何去認定這是一個家的基本配備，因為一個家配一戶是合理的，如何去認定一個家的實質的標準，我相信市府在這個地方會再研究有沒有在不違反法的精神之下來認定、放寬這些條件，這是我目前能夠回答的部分。像剛才你說的會不會改變法，跟各位報告目前沒有，或許有機會，聽證的時候大家有意見，我們透過聽證來討論。」，不知目前市府再研究「有沒有在不違反法的精神之下來認定、放寬這些條件」，結果如何??若有，將會透過何種方式以及何時透過聽證來討論??</p>	<p>目前放寬認定部分，刻研議評估77年航照圖即有顯影之違章建築，如建物現況已拆除重建，仍具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可行性。</p> <p>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p>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公司)</p>
	<p>(2) 針對家戶調查的質疑聲浪一直未能正面回覆，列舉以下質疑，請予以正面回覆：</p> <p>A. 柳志昀  <a href="https://eyesonplace.net/2018/08/06/8567/">https://eyesonplace.net/2018/08/06/8567/</a>：在社子島的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中經委員要求，在審議階段時需做家戶的調查作業，經由委託政治大學統計諮詢中心鄭宇庭教授所帶領的50位碩博士生進入島內家戶訪查。其中包括遷村補償、遷村範圍與人數、安置意願調查、開發後經濟與教育環</p>	<p>1. 本總隊將問卷調查表格及社子島拆遷安置規劃摺頁，以郵寄方式寄至每一戶籍所在地，理論上各戶居民均可收到。本環評案的調查作業採用「派員面訪調查法」，自107年1月13日至3月12日止，對調查區範圍內之宅、住戶及人口進行全面訪查。家戶問卷調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鄭宇庭教授團隊執行，由專任助理及資深督導人員帶領訪查人員至調查區域進行訪查，本次調查之接觸狀況完整呈現於表6.7.2-5(P.6-144)。全面訪查接觸狀</p>	<p>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境改善與否等項目，也在開始調查前與里長討論內容、辦理辦理教育訓練及訪查座談會。而訪談前的座談會居民卻是在前兩天才收到市府通知，許多居民根本沒有機會完整了解訪查背景，會後市府也並未依當日開會時居民意見與疑慮修正問卷內容。最終家戶訪查結果僅完成總共 4,528 戶之中的 2,047 戶，完成率僅有 48.07%，以此連半數都不及的調查結果作為規劃安置計畫之依據。甚至其中一位當時參與訪查的碩博士生在事後表示，其中幾位參與的統計系同學皆在討論階段時就認為問卷在設計時已違反許多設計問卷的原則，甚至根本不能當作一份有效問卷來參考。例如問卷本身並沒有拒答的選項，導致容易收到大量重複的答案，以戶作為調查常因家中同時具有多戶，但多戶之間因有意見領袖使受訪者未能依自身情況完全回答，或雖非設籍但卻日夜相處的家庭成員意見容易被忽略等等的問卷設計缺陷，使得整份問卷並沒有足夠的標準得以做為參考依據。</p> <p>B.於2018/7/8公聽會時劉益昌委員提及：「然後民意調查方面，我當然知道這是很好的民意調查機構，可是假若純粹用問卷跟家訪沒辦法得到真正答案的時候，似乎應該要思考用不同學術方法，因為現在民意公司是用社會學裡問卷抽訪概念，但是應該要思考人類學概念去做，這是在全世界都有的例子，這部分請大家認真思考，把這樣的一個資料寫得乾淨一點，要不然像現在的民意調查來看，假若我還沒完全看這個報告，我聽到剛剛講就有一點擔心，因為事實上這樣調查結果不會是真正的結果。」</p> <p>請具體說明相關質疑的對策：</p> <p>A. 訪談通知發放方式與居民收到情形，是否為低訪查率的原因??</p> <p>B. 問卷內容是否曾修正過??以及可</p>	<p>況中以屢訪未遇(27%)佔比最高，屢訪未遇代表訪查員於三次以上不同日期時段前往，皆無法接觸到受訪戶，訪查員留下連絡字條也未獲受訪戶連絡。即使敦請里長、里幹事及郵差協助，仍無法完成訪問。另外，接觸狀況中以無人居住/不住在此(16%)佔比次高。此兩項無法接觸到主要家戶成員的比例加總為43%，此為此次家戶訪查率無法再提升之主因。</p> <p>2. 問卷內容係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中之評估項目「安置計畫意願調查」來設計研擬問卷。為確保聚焦於居民關切議題，土地開發總隊於106年12月12日與里長在社子島坤天亭進行訪查說明會之會前會議，再於107年1月4日在臺北市社子島坤天亭舉辦「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會中針對研擬問卷，共分為「房屋年期及權屬狀況」、「多元安置規劃」、「專案住宅興建規劃」等三大項目與與會議員、里長及當地居民進行廣泛討論，會後再依里長意見調整問卷內容，增加居民對「現行安置規定意見」。問卷內容將目前市府安置計畫規劃及居民對此規劃之其它想法或意見均已納入此次調查問卷中，應能有效反映範疇界定指引表中之評估項目「安置計畫意願調查」。家戶訪查作業之過程請參閱第6.7節(P.6-138)表6.7-1，詳細報告請參閱附錄六。</p> <p>3. 問卷設計分為「房屋年期及權屬狀況」、「多元安置規劃」、「專案住宅興建規劃」、「現行安置規定意見」，多屬事實性之題目，若居民不知道目前現象，在問卷設計上會以「不清楚」或「其他」來記錄。在意願或看法上的問卷題目，若居民不意願回答，在問卷設計上會以「未決定」或「其他」來記錄。雖無受訪者拒答之選項，然居民仍有自由意願表達是否拒答，訪</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請第三者協助鑑定問卷有效性。</p> <p>C. 請第三者協助鑑定沒有拒答的選項，是否會導致收到大量重複的答案??</p> <p>D. 請第三者協助鑑定目前訪查方式是否會造成因有意見領袖使受訪者未能依自身情況完全回答。是否改以人類學概念調查??</p>	<p>查員也會詳實記錄，故在各題答案中均有拒答之選項結果。另以戶為受訪單位，針對受訪者任何意見均詳細記錄於問卷調查中，有重覆相同之意見並無影響。</p> <p>4. 調查以戶為受訪單位，且為單一面對面受訪，並無多戶之間因有意見領袖使受訪者未能依自身情況完全回答之情形。訪查初期確有住戶阻擋其他住戶進行受訪，使其拒訪，但經溝通後有269戶接受訪問，但仍有311戶未能接受訪查。</p> <p>5. 本調查是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中之評估項目「安置計畫意願調查」來設計，故採用「派員面訪調查法」較為適當。本專案也有採人類學概念之科學方式，進行經濟發展型態、地區發展歷史、發展型式及重點、聚落範圍與意見、成長誘因及發展限制條件、文創產業、環境教育場域或施設地方特色(農業區域)評估。</p>	
邱委員 祈榮 (書面 意見)	<p>(3) 針對保存聚落與文化資產保存的質疑聲浪，一直未能正面回覆，列舉以下質疑，請予以正面回覆：</p> <p>A. 柳 志 昀  <a href="https://eyesonplace.net/2018/08/06/8567/">https://eyesonplace.net/2018/08/06/8567/</a>：在聚落文史中將保留五處歷史建築及兩處信仰中心，傳統節慶祭祀活動、歷史文化等如因日後開發影響無法延續將利用文物、文字、影像等方式保留以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人文風俗記憶。以我從小生活過的延平北路七段溪州底聚落為例，只會有玄安宮及燕樓李宅兩座建築被保留下來，但其實在聚落裡還有許多相當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甚至也有不少百年以上的合院仍保留的相當完整，以及曾經是台北最早一期的皇宮戲院也都將隨著開發被一一剷平。至於溪州底最重要的元宵節夜弄土地公，為了符合保存傳統文化活動的要求，先是不知道怎麼生出一張與事實完全不符的繞</p>	<p>1. 現有5處公告文資建物，保存方式均為原地原高程保留，並設置截流溝、擋土牆及護欄於邊界截水，以機械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請參閱環評報告書第8章圖8.3.3-1(P.8-13)。除上述保留方式外，本府掌握計畫區寺廟分布(如下圖)，針對後續的安置原則提出2點建議；</p> <p>1. 寺廟建築型態屬整幢或獨立型態者，研議訂定妥適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可行性，供有重建需求之既存大型寺廟重建。</p> <p>2. 其餘拆遷時，須移座之神像，由宮廟自行安排或洽其神明分火之本廟、友宮或宗教(道)會協助安置供奉。</p> <p>3. 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p>	文化資產- 歷建保存 方式及範 圍/文化資 產-聚落保 存與文化 傳承/社會 經濟-聚落 調查建議/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境路徑，接著在新的都市計劃圖中以一種毫無邏輯的方式勉強在道路上畫了一圈線，將此詭異的外框線稱作夜弄土地公建議路線。先撇除開發後安置住宅區域離原聚落有段距離和是否能達到戶戶安置的問題，就算開發後這項傳統真有保留下來，原聚落處也蓋了新的住宅區，但重要的土地公廟卻都被剷平了，繞境路線也不是經過商家和住家的門口，這不是一件很詭異的事嗎？</p> <p>B. 於2018/7/8公聽會時，謝梅華小姐提到：「社子島不只有5處老建物及廟宇，其實還包括了北興宮、土地公廟，還有軒社、福安社、南安社、南嶼社，這些市府要怎麼保留??」，不知開發單位具體回應如何??</p> <p>請具體說明相關質疑的對策：</p> <p>A. 請評估現有保存數量及方式是否真能達到聚落與文化資產的目的??</p> <p>B. 針對民眾提出的聚落文化，請再次審慎評估保存的必要性及方式。</p>	 <p>2. 針對文化傳承，關鍵在於開發後聚落的再形成，本總隊先進行配合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坤天亭及威靈廟)劃設為公園用地，將建物原地保留之硬體保存，再參見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進行保存建物可供未來規劃以文物、文字、影像及動態活動等方式，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保存人文風俗記憶的軟體活化作業。</p> <p>3. 環評報告書於第6章6.9.2節，針對聚落調查提出整體建議如下(P.6-233)：</p> <p>(a) 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議開發計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p> <p>(b) 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p> <p>(c) 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p>	
	<p>(4) 於2018/7/8公聽會時，謝梅華小姐提到：「78年有空照圖就配住宅，可是我要跟大家講，我們服務處在接受洲美配售住宅陳情案裡面，就是空照圖市政府的年代與實際並不相符，所以空照圖看不出來。還有他們設籍門牌他沒有在那地方，他居住的門牌與實際的不一樣，他沒辦法配售到住宅。」，本人深表贊同，不知開發單位具體解決方案如何??。</p>	<p>1. 目前放寬認定部分，刻研議評估 77 年航照圖即有顯影之違章建築，如建物現況已拆除重建，仍具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可行性。</p> <p>2. 「專案住宅」主要係為妥適安置社子島地區內之住戶而供其承購或承租作為拆遷後自住之用，故未來拆遷安置計畫所定建物所有權人申請配售或配租專案住宅之要件，研議評估將其「設籍及居住事實」納入考量，並於聽證時徵求當地居民意見。</p>	<p>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p>
<p>邱委員 祈 榮 (書面 意見)</p>	<p>(5) 於2018/7/8公聽會時，都市發展局葉家源副總工程司當場回覆說明：「內政部6月26日決議時也有3個附帶條件，第1個關於現有聚落與文化資產後續面對極端氣候、韌性城市、都市防災，希望我們在後續細部計畫做進一步妥善處理，對於這部分大會有提到這點；第2個是落實戶戶安置，因為在之前專案小組討論前發現安置是很核心議題，這個戶戶安置的概念，除了家戶以外，也包含工廠與產業的戶戶安置，所以後續在相關安置的部分，將持續與居民溝通以達公平合理原則，這也是內政部的要求；第3個是有關區段徵收前辦理聽證，也就是未來辦理區段徵收前，市府在地方辦理安置相關聽證，中央針對市政府安置條件、資格與做法，做這樣的要求，後續是一步一步來。今天是環評公聽會，大家關注的議題其實都會持續再與地方進行討論。」。針對上述說明，應具體呈現：</p> <p>A. 關於現有聚落與文化資產後續面對極端氣候、韌性城市、都市防</p>	<p>本案將遵守107年6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修正後通過之決議，進行後續辦理事項，請參閱表6.6.1-3(P.6-133)。應辦事項摘要說明如下：</p> <p>1. 文資與聚落保存部分：現有聚落、文化資產保存，以及因應極端氣候之韌性城市、都市防災規劃，請市府於細部計畫妥適處理。</p> <p>因本案公告為文資之歷史建物採原地保留方式，施工中歷史建物完整的保存其影響甚微。針對文化活動有暫時的影響，以人文景觀影像保存方式對文化的傳承有其成效。開發後以全新的文化場域及活動規劃，將可完整延續社子島的人文特色。市府亦將依此點決議內容進行都市計畫細部設計修正。</p> <p>有關既有聚落保存一節，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審議建議事項：建請市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斟酌考量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辦理已發展地區剔除整體開發之可行性(該方案係對已發展之市區，依計畫書規定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得適切</p>	<p>安置規劃-都委會3項 決議/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災，希望在本次環評審查能提出具體可行的因應原則，而非等後續細部計畫再做處理。</p> <p>B. 落實戶戶安置方面，希望能針對4種類型及工廠與產業的戶戶安置，提出具體作為，並經聽證程序獲得居民支持，必要時請辦理居民同意投票。</p> <p>C. 有關區段徵收前辦理聽證，也就是未來辦理區段徵收前，市府在地方辦理安置相關聽證，針對市政府安置條件、資格與做法，應在定案之前邀請居民代表及公正第三者參與討論，形成共識後再具體對外說明。並應辦理聽證之前，應將說明文件送達居民審視，以免再生事端。</p>	<p>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或全部解除整體開發之限制)。</p> <p>本府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建議舉行區段徵收拆遷安置之聽證，並參酌聽證結果及內政部之建議視實際情況研議既有聚落剔除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方案，並納入細部計畫書。</p> <p>評估報告書中本案海綿城市構想之應用與韌性城市策略請參閱評估書 5.5.3 節水綠基盤發展構想 (P.5-64~5-68)，此部份於委員第3點意見摘要說明。</p> <p>2. 落實戶戶安置部分：現有住宅及工廠安置，請市府盡全力與居民持續溝通，並以公平合理原則進行。</p> <p>為全面安置在地居民，市府規劃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符合資格之拆遷戶可依其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等選擇，市府也已全面掌握社子島每戶之設籍情形，並據以編製安置推估清冊，初估70%之拆遷戶得以成本價承購專案住宅，30%之拆遷戶得以優惠租金承租專案住宅。</p> <p>土地所有權人另得選擇參與協力造屋。無論屋地權屬情形，所有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均可獲得妥適安置，於開發後續留社子島，達到全面妥善安置之目標。</p> <p>3. 區段徵收前辦理聽證部分：請市府於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內政部前，就安置計畫辦理聽證。</p> <p>本總隊目前已於107年10月起進行區段徵收前辦理聽證作業之規劃，目前預定在聽證會之前舉辦預備聽證會，用以凝聚居民共識，聚焦討論議題，再召開正式聽證會，以進行完整之討論。</p> <p>4. 有關聽證程序方式尚在規劃中，本總隊將參採委員意見，於必要時請辦理居民同意投票。</p> <p>5. 關於公聽會參與對象，「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公聽會應</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參加。因此，公聽會將依法邀請居民代表及公正第三者(學者專家)參與討論。	
	6. 影響評估報告書部分		
邱委員 祈榮 (書面 意見)	(1) 生態環境影響方面，應該要先定義出社子島在區域生態上的定位，一如開發行為景觀美質影響調查指出，計畫區屬於地勢較為低窪的沖積平原，周邊環島沿線有圓山、福山、芝山岩、陽明山系、大屯山系、七星山以及關渡、觀音山系、五股、林口平台等，同時挑選出10處景觀點進行評估，因此就生態定位上，亦應從這些範圍探討未來社子島融入區域生態的定位及原則。	將依照委員建議先定義社子島區域生態定位，並融入區域生態之規劃原則。	環境評估- 生態物種 棲地環境 調查/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2) 社子島之生態定位及價值探討部分，提到生態熱區、生態亮點及生態系服務，應該要從區域生態的角度來討論。	將依照委員建議先定義社子島區域生態定位，並融入區域生態之規劃原則。	環境評估- 生態物種 棲地環境 調查/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3) 談到生態系服務觀點時，要注意社子島開發前後對於生態系服務的影響，目前雖臚列社子島現況生態系服務功能評比表(表7.2.4-1)，惟生態系服務係屬流量概念，應比較開發前後對生態系服務的變化影響，方能得知未來社子島生態系服務的良窳，還請在這方面做更進一步闡述。	本計畫目前先就開發前背景資料進行蒐集，未來開發後將進行生態系服務變化影響比較。	環境評估- 生態物種 棲地環境 調查/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邱委員 祈榮 (書面 意見)	(4) 針對指標性生態物種選定方面，目前以鳥類為主，不過鳥類係屬移動型生物，不易評估當地指標生態長期變化趨勢，建議應該增加植物做為指標性生態物種，以充分表現生態韌性為原則。	指標性物種主要用來監看工程對生物之影響，故選擇對噪音、振動較為敏感之鳥類作為指標性物種。 如要以植物作為指標，建議選擇草澤或蘆葦林的分布面積，因對四斑細蟪來說「過度割草」會影響其成蟲活動期所需之覓食量，但蘆葦林位於計畫區外，植物生長受噪音振動之影響較不明顯，故本次計畫中未採用植物作為指標物種。	環境評估- 生態物種 棲地環境 調查/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5) 關於四斑細蟪議題，報告中提到「四斑細蟪偏好河口地區蘆葦叢，存活於	本計畫針對四斑細蟪棲地營造之建議，是依據臺北市工務局水利程處委託羽	環境評估- 生態物種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半淡鹹水環境。台灣於2005年於五股濕地首次發現四斑細蟪，後續由疏洪道生態保育聯盟和荒野保護協會持續進行調查，受 NGO 團體關注。社子島濕地周邊，除五股濕地外，2015 於磺港溪口亦發現四斑細蟪成蟲。社子島位於發現四斑細蟪的兩處濕地間，為四斑細蟪的潛在棲地，目前雖尚未發現有四斑細蟪之族群，於未來以生態社子島為目標，針對堤外濕地進行棲地營造，將有可能成為四斑細蟪的新生長棲地。營運期間，可就堤外濕地之蘆葦叢進行長期監看，確認四斑細蟪之有無；將蘆葦叢的管理作為棲地營造之方向，並與 NGO 團體協作，將社子島作為四斑細蟪的復育場址，擴大四斑細蟪的棲地範圍，避免因濕地陸化，使台灣的四斑細蟪族群減少或滅絕。」，此提議立意甚佳，惟目前堤外區域的植物調查並未掌握堤外植生狀態，是否有蘆葦叢存在??另水筆仔等水生植物目前在堤外狀況如何??族群數量增加或減少??因此，建議應先針對目前堤外生態再進行更細緻調查，方能做出較正確的判斷。</p>	<p>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106年度社子島周邊濕地生態監測技術服務總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針對堤外植生狀態使用空拍覆蓋度調查來了解溼地各類植群分布，並分析低潮位及高潮位與不同年份紅樹林所佔之面積，且族群面積之消長變化等，再加上對四斑細蟪多年之監測結果，所擬之復育計畫。</p>	<p>棲地環境調查/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書面意見)：</p>	<p>1. 表7.1.1-2 (P7-3)估算本案工區揚塵逸散防制效率達80%，應進一步於9.1節空污防制，詳述如何執行各種防制措施細節(如:頻率、比例..等)，以達80%防塵效率。</p> <p>2. 9.2節噪音振動防制，未見隔音措施的規劃及使用時機，例如：隔音布、隔音罩、隔音牆等相關措施，請將規劃納入報告中。於施工前將各項污染防制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編列費用，以確保落實執行，亦請一併納入報告中。</p>	<p>本總隊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逸散粉塵量推估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評估」建築、道路及區域開發之 TSP 排放量防制措施，本計畫工程將於工區進行灑水清掃、出入工區車輛清洗、土方運輸車以帆布加蓋及設置圍籬等防制措施(表 7.1.1-2,P.7-3)，估算防塵效率可達約 80.0%。</p> <p>故防制效率之達成方式，如圍籬高度 &gt;2.4公尺、堆置場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及灑水頻率等措施、將明定於第9.1節。</p> <p>9.2節將增加隔音措施的規劃及使用時機，並將各項污染防制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p>	<p>環境評估-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環境評估-替代方案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環保局 水質管制 媒管(書 面見)	1. 本開發案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或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局審查。	遵照辦理。	其他-遵照辦理/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2. 本案規劃施作污水處理廠，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請於設立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本局審查。	遵照辦理。	其他-遵照辦理/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3. 本開發案請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3點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並依環保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辦理。	遵照辦理。	其他-遵照辦理/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見)	本處無意見。	洽悉。	其他-洽悉/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相關機關、團體及居民代表所提意見提送詳細回應補充說明資料後，擇期召開延續審查會議。	遵照辦理。	其他-遵照辦理/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問題分析

	第一章、家戶訪查		
	1.1 家戶訪查問卷內容設計問題		
	a.誘導式問卷設計造成的統計結果  選項一、集中一區塊興建(可分期分區先建後拆) 選項二、分散區塊興建(全區一次拆遷，專案住宅興建成本增加，且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的抵價地位置受影響)一般民眾看到這種選項與內容必定會選擇”選項一”當作答案，這不是誘導式問答的設計不然是什麼?	為審慎辦理本次家戶訪查作業，市府成立訪查專案團隊，成員包括市府相關單位、土地開發總隊委託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統計諮詢中心主任鄭宇庭教授及其帶領之50位碩博士生訪查員，歷經多次討論訪查內容，遂於106年12月12日邀集當地里長共同討論家戶訪查問卷草稿，並於107年1月4日辦理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向居民說明本次調查之原因、目的與問卷內容，內容公開透明，並經多方討論。	家戶訪查-問卷設計及通知時間/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b.問卷內容問題: 光內容而言，不應該以這些內容當作問卷問題，竟然在問開發後的末端工作，這樣很奇怪	有關本次調查居民收入等個人資料，係因應委員及居民表示應進行詳細之個人社會經濟條件調查，以作為評估訂定安置計	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怪，且相當不尊重居民的自尊，問卷內容舉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庭所得</li> <li>2.是否有達到低收入戶標準</li> <li>3.不動產金額是否低於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li> <li>4.區段徵收公告後想選擇補償方式</li> <li>5.申請抵價地補償是否參與協力造屋</li> </ol>	<p>畫之重要資訊。</p>	<p>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1.2 家戶訪查結果統計問題</p>		
	<p>a.人口兜不攏,使用資料時間錯誤 此為報告書中摘錄自台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中的資料106年共11120人。 在107/1/13至107/3/31實行訪查作業應該要用107年的人口統計才對，此份報告書竟然用106年的數據用意為何?使用舊資料106年來當作依據，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抵觸。 訪查作業執行於107/1/13至107/3/31剩下11116人少了4人的用意在哪? 基線資料又少了15人，這份問卷的真實度令人質疑。</p>	<p>本次調查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整合相關地理圖檔及門牌地址檔，建置明確之數值化地區別資料，作為普查區之基本單元，不僅有助於釐清調查責任範圍，避免重疊缺漏，增進實地訪查作業效率。因前置作業時間需求，故以106年9月底之戶籍人口數為準，其中富洲里及福安里里民人數分別為6,113人(截至106年9月25日)及5,003人(截至106年9月22日)，共11,116人，設籍戶數共4,258戶。 107年1月13日起進行之問卷調查人口數為11,120人，僅相差4人，顯示由106年9月至107年3月，人口數資料差異甚少，仍具有代表性。</p>	<p>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b.問卷完成度問題 總完成訪查比率只有48.1%連一半都不到,這種問卷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p>	<p>全面訪查中無法接觸狀況中以屢訪未遇(27%)佔比最高，屢訪未遇代表訪查員於三次以上不同日期時段前往，皆無法接觸到受訪戶，訪查員留下連絡字條也未獲受訪戶連絡，即使敦請里長、里幹事及郵差協助，仍無法完成訪問。另外，接觸狀況中以無人居住/不住在此(16%)佔比次高。此兩項無法接觸到主要家戶成員的比例加總為43%，此為此次家戶訪查率無法再提升之主因。 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以調查資料儘量補足拆遷安置規劃不足的地方，以及針對不足之處可依真實狀況使本府考慮放寬條件或是其他的做法，因此鼓勵鄉親配合做家戶訪查，讓統計結果具有代表社子島真實的狀況代表性。 將來，在拆遷補償之前，市府會再進行地上物的查估作業程序，用來確定房屋年期等等具有法定效力之作業，做為拆遷</p>	<p>家戶訪查-完成比率及法定效力/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安置補償費用之依據，以維護居民的權益。	
	<p>c.問卷內容回收後,統計結果問題</p> <p>針對各項問題回答幾乎都是不知道、不清楚、未決定，幾乎沒有一項有參考依據得回答，令人質疑其訪問對象為何?以及這份問卷也可以拿來當施政參考嗎?</p> <p>市府於公聽會意見回應解釋說:「此調查結果只是反映當地居民的問卷結果。」得到這種結果，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可見市府並沒有要認真調查，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抵觸，應重做家訪作業。</p>	<p>問卷調查因為受訪者有自由心證的表達，尤其個人或家庭成員收入更是涉及個人隱私問題，受訪者有拒絕回答之權力主張，故不可能百分之百完整。因此，問卷調查僅作為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並不具法定效力之依據。</p>	<p>家戶訪查-完成比率及法定效力/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d.專案住宅規劃房型統計圖與安置方式統計的真實性</p> <p>在社子島幾乎都是大家族例如:一張門牌下有好幾戶十幾口人在這邊是很常見的,數據上竟然以3房數量為最高,所以要居民以後要三房要擠10幾個人嗎?此數據令人質疑數據真偽。市府於公聽會意見回應解釋說:「此調查結果只是反映當地居民的問卷結果。」市府空有這個結果、跟現實是有落差的結果，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可見市府並沒有要認真調查，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抵觸，應重做家訪作業。</p>	<p>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以調查資料儘量補足拆遷安置規劃不足的地方，以及針對不足之處可依真實狀況使本府考慮放寬條件或是其他的做法，因此鼓勵鄉親配合做家戶訪查，讓統計結果具有代表社子島真實狀況的代表性。</p> <p>而本次調查之接觸狀況完整呈現於表6.7.2-5(P.6-144)。全面訪查接觸狀況中以屢訪未遇(27%)佔比最高，屢訪未遇代表訪查員於三次以上不同日期時段前往，皆無法接觸到受訪戶，訪查員留下連絡字條也未獲受訪戶連絡。即使敦請里長、里幹事及郵差協助，仍無法完成訪問。另外，接觸狀況中以無人居住/不住在此(16%)佔比次高。此兩項無法接觸到主要家戶成員的比例加總為43%，此為此次家戶訪查率無法再提升之主因。</p> <p>問卷調查因為受訪者有自由心證的表達，及拒絕回答之權力主張，調查所得的結果本來就不會百分之百完整，因此，僅作為環評及其他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並非依據。</p> <p>將來，在拆遷補償之前，市府會再進行地上物的查估作業程序，用來確定房屋年期等等具有法定效力之作業，做為拆遷安置補償費用之依據，以維護居民的權益。</p>	<p>家戶訪查-完成比率及法定效力/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安置方式竟然是承購勝出,這就更令人質疑了,居民們真的多數人有能力負擔買房子嗎?市府於公聽會意見回應,解釋說:「此</p>	<p>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以調查資料儘量補足拆遷安置規劃不足的地方，以及針對不足之處可依真實狀況使本府考慮放</p>	<p>家戶訪查-完成比率及法定效</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調查結果只是反映當地居民的問卷結果。」站在居民角度想，當然自己買自己住好，市府只得到”當地居民心理最理想的狀況”，但有幾個人可以買得起?這才是重點吧?這種問卷結果，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p>	<p>寬條件或是其他的做法，因此鼓勵鄉親配合做家戶訪查，讓統計結果具有代表社子島真實狀況的代表性。</p> <p>問卷調查因為受訪者有自由心證的表達，及拒絕回答之權力主張，調查所得的結果本來就不會百分之百完整，因此，僅作為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並非依據。將來，在拆遷補償之前，市府會再進行地上物的查估作業程序，用來確定房屋年期等等具有法定效力之作業，做為拆遷安置補償費用之依據，以維護居民的權益。</p>	<p>力/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e.受訪戶設籍且現住人數統計圖問題就像前面所說的居民幾乎以大家族為主，訪問出來設籍且現住人數1人的數量竟然很多，市府於公聽會意見回應解釋說:「此調查結果只是反映問卷結果，與實際情形無關。」，那市府做這個明顯與實際情況不符的調查有什麼意義?人數都無法掌握市府要如何落實戶戶安置?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抵觸，應重作家戶訪查。</p>	<p>問卷調查因為受訪者有自由心證的表達，及拒絕回答之權力主張，故不可能百分之百完整，因此，問卷調查僅作為環評及其他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並不具法定效力之依據。</p> <p>本府後續將進行地上物的查估作業程序，用來確定房屋年等具有法定效力之作業，做為拆遷安置補償費用之依據，以維護居民的權益。</p>	<p>家戶訪查-完成比率及法定效力/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f.問卷結論統計圖與結論的數據竟然是相反的，請問此問卷的嚴謹度在哪?連校稿都不做，這東西能夠當作施政參考的依據嗎?</p>	<p>經訪談結果統計，現行安置計畫「無」需調整佔51.3%，「有」需調整佔48.7%，誤植資料已刪除。</p>	<p>其他-誤植/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g.合法建築統計問題總完成訪查比率只有48.1%連一半都不到，這種結果可以當作施政參考嗎?合法建築竟然是以”戶”為單位，這很奇怪，由於社子島一棟住宅、一張門、裡面住好幾戶、十幾口人，是常態因社子島早期都是務農，扮演著供應大台北地區蔬菜的角色，因此子嗣多是正常的。建築物合法性以及承購資格，竟然是以戶來分析，答案又是問民眾得到的結果，市府要如何證明答案有沒有錯誤的成分?而且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到問卷是訪問誰?是什麼身分?有沒有與現在的門牌資料作比對是是否有錯誤?這部分完全沒有提到。市府再把既存合法違建加進來讓戶數看起來很多，但你</p>	<p>拆遷補償辦法是依土地、房屋、住戶人口、農作養殖物或營運使用之對象，因此以戶為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作業。</p> <p>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以調查資料儘量補足拆遷安置規劃不足的地方，以及針對不足之處可依真實狀況使本府考慮放寬條件或是其他的做法，因此鼓勵鄉親配合做家戶訪查，讓統計結果具有代表社子島真實狀況的代表性。</p> <p>問卷調查因為受訪者有自由心證的表達，及拒絕回答之權力主張，調查所得的結果本來就不會百分之百完整，因此，僅作為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並非依據。</p> <p>將來，在拆遷補償之前，市府會再進行地上物的查估作業程序，用來確定房屋年期等等具有法定效力之作業，做為拆遷安置補償費用之依據，以維護居民的權益。</p>	<p>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的資料是哪裡來的?	益。	
	<p>就算有這麼多戶符合承購資格好了，市府的承購總量管制數量是多少?有多少戶真的能住進去?我們有需要確切數字，因為要落實內政部的戶戶安置。否則將會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抵觸，應重做家訪作業。</p>	<p>市府為全面安置在地居民，規劃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符合資格之拆遷戶可依其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等選擇，市府也已全面掌握社子島每戶之設籍情形，並據以編製安置推估清冊，初估70%之拆遷戶得以成本價承購專案住宅，30%之拆遷戶得以優惠租金承租專案住宅；土地所有權人另得選擇參與協力造屋。</p> <p>無論屋地權屬情形，所有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均可獲得妥適安置，於開發後續留社子島，達到全面妥善安置之目標。</p> <p>各安置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承購專案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配售： <p>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77年8月1日前違章建築，得向本府申請配售專案住宅。另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p> </li> <li>2. 增加配售： <p>如1門牌設籍多戶者，符合面積、身分、設籍、住宅單位等規定，可以增加配售專案住宅。</p> </li> </ol> <p>(二)承租專案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承租資格：須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li> <li>5. 租金：一般戶以「市價行情6折」、低收入戶以「市價行情3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li> <li>6. 租期：原則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市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可延期2次，總租期最長可達12年。</li> </ol> <p>(三)優先選配安置街廓</p> <p>研議評估供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安置街廓自行興建居住。</p> <p>(四)協力造屋</p> <p>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未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或未領取安置費用，且於區內持有一</p>	<p>安置規劃-承購承租協力造屋/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定面積以下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可領回之抵價地，全數參與協力造屋。	
	<p>不到一半的完成率(48.1%)，其中有配售資格高達 79%，但市府在公聽會意見回應上說:全島完全無合法建物，且陽明山管理局所核發、登記的建照只有 66 筆，使用執照只有 39 筆，就是只有 39 棟是合法的建物，竟然有高達上千戶?市府再把既存合法違建加進來讓戶數看起來很多，但你的資料是哪裡來的?答案又是問民眾得到的結果，市府要如何證明答案有沒有錯誤的成分?而且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到問卷是訪問誰?是什麼身分?有沒有與現在的門牌資料作比對是否有錯誤?市府的承購總量管制數量是多少?這部分完全沒有提到。居民需要確切數字，因為要落實內政部的條件中的戶戶安置，否則將會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相牴觸。</p>	<p>1、本府考量本地區屋地權屬複雜及拆遷戶居住需求等情形，未來預計於地區內興建 4,500 戶專案住宅，數量足供安置目前設籍之 4,258 戶，並規劃包含「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優先選配安置街廓」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供符合資格之拆遷戶選擇，可達戶戶安置之目標。</p> <p>2、依目前安置規劃，如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建築物被全部拆除者，不論該建物為合法建築物或 77 年 8 月 1 日前既存違章建築，均得向本府申請配售專案住宅。</p> <p>3、又本次調查居係因應委員及居民表示應進行詳細之「逐戶」社經條件調查，故以戶為調查單位，所得資訊均係民眾口頭所述。</p>	安置規劃-承購承租協力造屋/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1.3 市府針對家戶訪查問題回應狀況		
	<p>a.家戶訪查問題回應</p> <p>回應單位:土地開發總隊</p> <p>回應內容重點:</p> <p>對於”全面性家戶訪查”起因於106年二階段環境影響之評估範疇會議中，居民提出的要求，是為了讓市府全面的了解社子島的狀況，所以用106年的人口資料來做調查，但是訪查作業時間是107年1月13日至107年3月31日，市府覺得合理，不是很奇怪嗎?況且都市計畫審議是在今年通過，麻煩請用今天的人口資料來做，因為市府要落實戶戶安置。</p> <p>依舊認為”當地的居民就是”一張門牌、一戶家庭4個人”與事實背離。最後竟然說前面做的全面性家戶訪查”非屬法定之全面普查作業”，普查作業內容亂七八糟，結果沒有任何施政參考價值，又是非屬法定程序，那做此家戶訪查作業意義在哪?市府什麼時候要做”法定全面訪查作業”?</p>	<p>本次調查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整合相關地理圖檔及門牌地址檔，建置明確之數值化地區別資料，作為普查區之基本單元，不僅有助於釐清調查責任範圍，避免重疊缺漏，增進實地訪查作業效率。因前置作業時間需求，故以106年9月底之戶籍人口數為準，其中富洲里及福安里里民人數分別為6,113人(截至106年9月25日)及5,003人(截至106年9月22日)，共11,116人，設籍戶數共4,258戶。</p> <p>107年1月13日起進行之問卷調查人口數為11,120人，僅相差4人，顯示由106年9月至107年3月，人口數資料差異甚少，仍具有代表性。</p>	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市府說有跟居民與里長做深切討論才擬定出三個補償方案，但是福安里謝里長於公視獨立特派員節目採訪時說：「市府從來沒有找里長討論如何開發比較好？完全是市府一意孤行並沒有找里長與當地居民討論。」因此此三項補償條件是沒有任何民意基礎的。又說承諾要落實”戶戶列管”，又不做”法定全面性家戶訪查”，要用106年的”非法定全面性家戶訪查”，沒有任何民意基礎下開出的三項補償條件，來落實107年被內政部要求落實的戶戶列管，以及要辦理安置計畫聽證，但是調查都沒清楚，事實是什麼都不知道，安置計畫沒辦法執行，聽證會到底要聽什麼？這邏輯好像有問題喔？</p> <p>承諾戶戶列管，普查竟然沒有法律效益，使用舊資料106年來當作依據，與主計畫通過附帶條件抵觸。</p> <p>這樣的做法根本亂做，應要重做家戶訪查。</p>	<p>1、本地區後續將委請專業廠商依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查估結果將作為拆遷補償之依據。</p> <p>2、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p>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安置規劃-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b.委員意見回應狀況</p> <p>回應單位:地政局</p> <p>回應內容解釋:</p> <p>目前對於公聽會上邱委員要求辦理市府民眾意見說明會與第三場公聽會處理方法是：「不辦理，只有寫寫意見回覆。」這完全藐視環評委員的要求，是相當嚴重的錯誤行為</p>	<p>(一)經查 107 年 7 月 8 日本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第 2 場公聽會紀錄，邱祈榮委員係建議辦 1 場意見回復的說明會，故於環評報告書(初稿)之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表示：「將依現場勘察及兩場公聽會民眾意見，逐項對照回應，並納入本案環評報告書修正，相關回應內容市府會公布於明日社子島及開發單位網站，供民眾閱覽」。</p> <p>(二)有關 107 年 7 月 7 日、8 日現場勘察及兩場公聽會，居民所提各項意見，開發單位均依前項處理方式，逐項彙整成書面回應表，並納入環評報告書修正後提送審查；且回應表併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刊登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明日社子島網站。</p>	<p>其他-審議 規範權責 程序問題/ 地政局</p>
	<p>1.4 結論</p> <p>用意良善，未達初衷可能是這次調查社子島的結果。建議委員可以依據年齡世代的不同去設計溝通的管道，以戶口為單位發聲將會</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有些許問題，以下問題條列出，並在最後提出居民認為的改善方案供先進們指點：		
	一、居民的問題市府一直都是了解的 (一)承購與承租的方案-		
	1.預算問題-「與貧者言,依於利」社子島是台北市低收入戶最多的地方,承租與承購方案皆會讓居民額外負擔能力以外的金錢,原本的地方住好好的,為何要換?錢哪裡生的出來?	社子島都市計畫之目的,係為優化地區公共環境、提升民眾生活福祉。為落實計畫,本府除取得堤防、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外,更需顧及1.2萬居民拆遷補償權益,並且妥善安置弱勢住戶,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使地主公平負擔公共設施成本外,並得兼顧民眾安置及補償之權益。	其他-都計 徵收建蔽 容積建照/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2.家庭人口結構-調查的區域內,一家有數位老年人,在搬遷的部分也是一個障礙。更何況並不是都可以住在一樓的,會造成許多不便。	整體開發後興建建築物,將有電梯設置,降低對行動不便者之影響。	安置規劃- 承購承租 協力造屋/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二)協力造屋的方案-空間縮小 協力造屋的土地發還,「當兒子帶了女朋友回來,總是需要一間房間吧?空間變得更小能看嗎?」這是居民常有的反應。	本安置方式刻委外進行研究規劃中,後續將提出完整之操作機制。	安置規劃- 承購承租 協力造屋/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三)老舊建築的危害-此處的房屋皆是老舊建築,屋齡起碼五十年以上卻被政府禁建,許多居民的房屋陸續出現許多問題,「祖先留給我的土地跟房子我卻不能動,	社子島因中央防洪計畫調整、民眾陳情及環評審議等因素,本府多次配合調整都市計畫,致細部計畫未公告實施,致未能落實建築管理。爰本府推動社子島都市計畫之目的,係為優化地區公共環境、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期使社子島加速開發儘早解禁。	其他-都計 徵收建蔽 容積建照/ 都市發展 局
	二、問卷設計上的問題 市府想了解的,卻不一定能透過問卷知悉。以下以問題為例: (一)問卷本身沒有拒絕的選項,以上的原因都是會造成居民拒絕的結果,導致這份問卷只會收到大量重複的答案。	將於後續設計相關問卷時將納入參考。	家戶訪查- 問卷設計 及通知時 間/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
	(二)詢問所得	有關本次調查居民收入等個人資料,係因	家戶訪查-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這題的設計不是很好，以市府的身分去詢問，在回答這題的時候自然會有低報的誘因，更何況這些都是查的到的，沒有報稅的也不會老實回答。	應委員及居民表示應進行詳細之個人社會經濟條件調查，以作為評估訂定安置計畫之重要資訊。	問卷設計及通知時間/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三)以戶為單位 這並不是一個好的計量單位，不同戶並不代表意見有相當的分歧。 1.意見領袖的存在 在訪談的過程中，同一個門牌號碼分為好幾戶，我們並不能三番兩次去拜訪每一個戶長，更何況在訪談過程中，家人都會存在，您會說出自己真正的想法嗎？還是人云亦云？	又本次調查係因應委員及居民表示應進行詳細之「逐戶」社經條件調查，故以戶為調查單位，所得資訊均係民眾口頭所述。	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2.非設籍在內,卻是日夜相處的家人 舉例來說，在訪談的時候遇到拒訪的戶長，但是其太太並非設籍與此戶以及該門牌，也知悉戶內狀況，如此一來卻不能算數實在不合理，因為她所提供的資料的確確是市府急欲了解的。	將於後續設計相關問卷時將納入參考。	家戶訪查-問卷設計及通知時間/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三、實務上調查的困難 以戶為單位，一次並不能找齊所有戶長，更何況三番兩次打擾去看戶長在不在，非常不妥，只是徒增市民對於市府的壞印象。	有關本次調查係因應委員及居民表示應進行詳細之「逐戶」社經條件調查。	家戶訪查-執行方式及調查人數/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四、改善方案		
	(一)以年齡為單位去區分並各個擊破 有許多老年認為自己看不到社子島改建，而實際上也是如此。剩下的中年與青年，我們應該針對中年有可以投遞書信的管道；針對青年則應該更讓他們了解到可以透過網路去發聲，目前似乎仍宣傳不足，而網路比較好統計，經濟效益也較高。	1、為強化並持續與社子島的居民溝通，以提高居民對本地區辦理區段徵收之了解與認同，每日持續派員於當地專案工作站駐點，針對民眾之區段徵收或拆遷補償、安置問題詳盡說明。 2、另為了讓關心社子島發展的居民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最新消息，已設置明日社子島專案網站及臉書，除了持續更新整體進度及發布相關新聞外，民眾亦可透過臉書與市府互動，反映問題與建議。	安置規劃-都委會3項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二)居民的想法-	專案住宅主要為照顧拆遷戶居住需求，而	安置規劃-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市府以損益兩平的觀點出發,卻以開發後地價提高的誘因來吸引居民先行償付舊屋換新屋的補貼,實在不合理;居民認為市府可以蓋高一點,以一戶換一戶的方式,市府可以將多的空屋售出。如果市府不肯的話,實在也很難說服民眾去以開發完的利益為著想。</p>	<p>興建,故以成本價讓售,並考量公共資源妥適分配及合理性,規劃合理面積、戶數。預計未來預計於地區內興建 4,500 戶專案住宅,數量已足供安置目前設籍之 4,258 戶。</p>	<p>承購承租 協力造屋/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p>
	第二章 施工問題分析		
	2.1 施工範圍問題		
	<p>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上為圖二版本,兩者不一致造成居民認知落差。此部份涉及拆遷範圍、都市計畫委員會三點但書中必須要落實戶戶列管一事(包含問卷訪查是否分一二期),已經到環評會議,結果施工範圍到現在都還無法確認下來,也就無法評估對於居民的生活衝擊。</p>	<p>本府原先考量居民須符合先安置後拆遷的原則,規劃專案住宅範圍,如報告書之第一期施工範圍。 本府於討論分期分區施工規劃時,考量部份有意願留在社子島內開設工廠者,故在原先專案住宅區範圍的上方,再規劃工廠遷移區位,因此前後施工範圍不一致。 將以簡報中的分期分區範圍為規劃內容,一併修正於相關環評書件中。</p>	<p>工程內容- 分區基地 高程土方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
	2.2 整地填土		
	a.整地高程與橋梁引道介面問題		
	<p>一. 因應 200 年洪患標準,堤防高程拉高至 9.65 米,請北市府針對洲美橋、社子大橋橋下高程與堤防相對關係進行檢討,完成高度不得低於 9.65 米。</p>	<p>社子大橋現有堤防處橋下高程為 11.58 米,後續延伸引道將配合新堤防高程調整,另洲美橋位於新堤防處橋下高程高於 9.65 米。</p>	<p>防洪計畫- 設計內容 及後續維 護/新建工 程處</p>
	<p>二. 因基地高程調整,社子大橋與洲美橋之汽機車引道是否拆除重做?若有,請北市府對交通影響進行評估。</p>	<p>社子大橋引道係屬社子島第一期工程範圍,經土地開發總隊工程顧問公司建議第一期分區構想社子大橋既有引道需作為施工動線使用,後續俟填土整地完成,再由交通單位評估引道需求及必要性,本處再配合辦理後續作業。</p>	<p>工程內容- 分區基地 高程土方 規劃/新建 工程處</p>
	<p>b.整地填土之工程車、土車運輸與居民生活動線重疊問題。 簡報中土方運輸路線刻意忽視社子大橋存在,同時使用延平北路及社子大橋兩條路線,勢必造成居民日常生活滋擾。 故請委員針對以下二點問題要求市府提出對策:</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一. 依據圖一之第一期工程範圍，上、下浮洲居民日常生活交通動線評估調查。	已進行評估，請參考評估報告書7.5節(P.7-149~169)。經評估後將於施工年主要聯外道路除旅行速率略減外，各路段皆能維持現在的服務水準，對周邊道路之影響並不大。	工程內容- 道路捷運 交通評估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二. 工程施工期間，每日工程車、土車進出社子島數量，對居民交通影響評估。	已進行評估，請參考評估報告書7.5節(P.7-149~169)。	工程內容- 道路捷運 交通評估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c.填土土方來源品質管控問題			
	一. 土方計畫內，填土方來源不明，請市府明確提出管制計畫。	<p>本計畫所需填土來源依據臺北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12日府工土字第10515936300號函「出土量達3,000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土方達5,000立方公尺以上者，均應進行申報。」，未來本計畫規劃土方之來源主要為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撮合交換。</p> <p>另為避免未來公共工程土方來源有限，另規劃可考量採用石門水庫浚淤及上游攔砂壩土石浚淤等方式增加土方之來源。</p> <p>本計畫目前土方來源依目前政策仍以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為主要土石方取得之方式。因未來本計畫開發期間北部地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尚有諸多不確定性，惟無論採何種土石方來源或未來係由何公共工程辦理土方交換取得土方，本計畫所需土質均需依相關規定，並需提供經檢測合格報告，確認非屬污染土壤後使得進場，以確保填土之土質及相關材料性質。</p>	工程內容- 分區基地 高程土方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二. 除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撮合交換外，其次土方運輸涉及運輸動線及運輸成本，請市府明確評估其可行性。	已進行評估來源及可行性，請參考評估報告書6.3.8節(P.6-75~79)。	工程內容- 分區基地 高程土方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三. 除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撮合交	未來10年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方	工程內容-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換 10 年約 865 萬立方公尺餘土，數量是如何推論出來？	搓合量統計量為 8,658,866 立方公尺，請參閱評估報告書表 6.3.8-2(P.6-77)。	分區基地 高程土方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四. 基隆河及淡水河淤泥重金屬汙染問題，清淤土土方請市府明確提出相關檢驗證明、避免填土至農業區及滲透汙染之可能性評估。	本案已於評估書中說明基隆河及淡水河淤泥重金屬檢測結果，請參閱第 6.3.4 節(P.6-45~60)。 本案每批次填土至農業區之土方，將進行土方檢測，以避免填土至農業區及滲透汙染。	環境評估- 物化環境 汙染調查 估算/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
2.3 汙排水設施			
a. 汙水廠設置位置不良與一般汙水、工業廢水分流問題			
	一. 從圖一、圖二中，預定農業區用地旁就是汙水廠，請北市府提出汙水防滲措施，避免土地汙染之可能性。	該汙水廠依都市計畫，將興辦三級汙水處理廠，將於工程設計規劃階段進行防滲措施，以避免土地受到汙染。 開發後地面水將經由東南側及東北側汙水管網系統收集至西北角新設之汙水處理廠處理，詳參第 7 章 7.1.3 節。 本案採合流處置，均由汙水處理廠處理。惟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須請起造人(設置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產生，如有，應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閘、量水器且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否則依法處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及第 16 條)	工程內容- 雨汙水流 向及處理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 司)/衛工處
	二. 專科區工業廢水與一般民生汙水是否分流處置，若有，請北市府提出管制計畫。	本案採合流處置，均由汙水處理廠處理。惟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須請起造人(設置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產生，如有，應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閘、量水器且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否則依法處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及第 16 條)	工程內容- 雨汙水流 向及處理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 司)/衛工處
b. 雨水匯集與排出路徑繪製不清問題			
	一. 圖中無法識別雨水箱涵、涵管匯集至中央河道及排出路線，請市府將圖面拆分以利委員判斷。	社子島地區依據中央河道及地勢劃分為三大集水分區，並分別設置有抽水站，而雨水箱(管)涵均匯集至中央生態河道及抽水站中，其中兩座抽水站前池係與中央生態河道相連通；常時抽水站及中央生態河道閘門開啟以重力方式排水，於暴	工程內容- 雨汙水流 向及處理 規劃/土地 開發總隊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雨及颱風期間則關閉閘門，另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將適度放大該圖面如下圖，以利環評委員判定。</p> 	(亞新公司)
2.4 交通問題			
a.福國路聯外道規劃預算及期程不明，影響社子島交通評估問題（30米(道路編號2系列)）			
	一. 此為福國路聯外道，目前整體填土交通動線評估中，未見此一規劃，請北市府確實提出本道路工程相關規畫期程及與社子島開發工期評估。	後續將由相關單位進行規畫及評估。	工程內容-道路捷運交通評估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二. 福國路聯外道工程費用目前未納入社子島開發案預算內，請問此段聯外道路是否另立預算?	預算部分經本處初估約需 27 億 2,265 萬元(不含填土整地及共同管道工程，其中道路工程 10 億 7,640 萬元；社子島跨福國路輕軌橋梁工程 16 億 4,625 萬元)，後續配合社子島開發期程，編列相關工程預算。	工程內容-道路捷運交通評估規劃/新建工程處
	三. 請市府評估，在福國路聯外道未完工前，社子島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	福國路聯外道目前為規劃階段尚未動工，社子島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請參閱評估書7.5節(P.7-149~169)。	工程內容-道路捷運交通評估規劃/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2.5 規劃設計			
a.市府提供之規劃示意圖之依據為何?如何執行?如何管控?			
	一. 此示意圖之建築設計規劃是否為社子島開發案建築設計通則?有無依據?如何落實?	P.33為本案環評報告書景觀整體規劃構想，內容摘自本府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報告書，請參閱第5.5節(P.5-56~85)。	其他-都計徵收建蔽容積建照/土地開發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總隊(亞新公司)
	二. 人工地盤植物保活對策?	<p>一、人工地盤上栽植植栽，首要考量營造良好的植生環境，包含良善的排水，避免地盤底層積水造成爛根，另植栽容土符合砂質壤土規範且無有害物質。</p> <p>二、喬木栽植以帶狀樹穴為佳，若以獨立樹穴形式栽植喬木，其面積建議至少長 1.5m*寬 1.5m 以上，植栽覆土深度建議：喬木類 150cm 以上；灌木類 60cm 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 30cm 以上。</p> <p>三、建議應有較密集的維護管理頻率與完善的管理計畫。</p>	環境評估- 生態物種 棲地環境 調查/公園 處
b.中央滯洪道規劃設計與基隆河岸固岸工法問題			
	一. 中央河道上游處設置撈(攔)汙柵，以避免廢棄物流入河道內，也因此同時扼殺了河道內的生物多樣性，真要說這僅只是大一點的排水，請市府評估攔汙柵孔隙密度。	後續將於工程設計時檢討。	防洪計畫- 設計內容 及後續維 護/水利工 程處
	二. 基隆河、淡水河長年嚴重淤積，不定期就需要進行清淤工程，今天開設此一滯洪道，請市府評估如何確保河道不受淤積影響?	<p>依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5年「石門水庫排洪減淤操作對下游河道生態及沖淤影響研究」報告，淡水河系自民國58年起，每年幾乎皆進行所有大斷面測量，經觀察自民國78年淡水河流域全面禁採砂石後，沖淤變化大體上變動不大，且根據「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規劃，2012」報告，淡水河主流之河床質 D50粒徑約為 0.04~0.21mm 之間以細顆粒為主，河床變動僅受洪水事件影響，整體呈現一穩定之情況，並未有逐年明顯回淤之情況。</p> <p>惟因社子島位於基隆河及淡水河下游側，每天均受兩次潮汐之影響，泥沙細粒料亦會推移至中央生態公園河道內，仍可能因河道自然特性有局部淤積之情形，仍可能因河道自然特性沖淤互見及有局部淤積之情形，故初步規劃採用閘門調節水位，閘門周邊設置沉砂及導流翼牆等設施，減少中央河道淤積，並透過定期監測河道斷面高程及清疏，維護中央河道環境及其功能。</p>	防洪計畫- 設計內容 及後續維 護/水利工 程處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三. 基隆河測設置消波塊、丁壩，這樣做只會讓保留堤外自然生態成為空談，基隆河主要以泥沙質地購成，這樣做只會造成生態破壞且有礙觀瞻，請市府評估其他固岸工法之可行性。</p>	<p>有關目前設置丁壩部分，係因河道沖刷，使得社子島基隆河側低水護岸崩塌，進而影響河防安全，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遂施作丁壩保護，以解決水流直沖之社子島的問題，近年來該丁壩情況尚屬穩定，的確達到其保護河岸之功能，且丁壩孔隙及其留淤、造灘環境，及其周圍由於土砂堆積或水流沖刷，形成深淺灘及濕地等，亦可提供生物多樣生存空間。</p> <p>爾後視灘地及護岸結構穩定情形，再評估研擬其他塊石、石籠或潛壩等降低對環境景觀衝擊之生態固岸工法</p>	<p>防洪計畫-設計內容及後續維護/水利工程處</p>
2.6 樹木與歷史建物保存			
a.樹木原地復植與區內移植之保活問題及施工規範約束一事			
	<p>一. 樹木生長及其生長環境息息相關，如河創造適合生存之環境，請市府審慎評估及規劃。</p>	<p>本案受保護樹木將依據「臺北市受保護樹木自治條例」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內容辦理評估及規劃，以規劃創造適合樹木生存之環境。各項規劃亦將提送文化局樹木保護會議審議。</p>	<p>環境評估-生態物種棲地環境調查/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二. 在全區回填墊高的情況下，樹木勢必要原地復植及區內移植，如河確保受保護樹木在開發過程保證存活，請市府提出相關計畫書。(包含移植時間與工期配合、修枝之樹行規範、安置地點)</p>	<p>本案受保護樹木將依據「臺北市受保護樹木自治條例」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內容辦理評估及規劃，以規劃創造適合樹木生存之環境。各項規劃亦將提送文化局樹木保護會議審議。</p>	<p>環境評估-生態物種棲地環境調查/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三. 圖二為洲美(士北科)地區現況，樹木保護狀況極差。</p>	<p>非本案開發單位權責。</p>	<p>其他-審議規範權責程序問題/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p>
	<p>四. 新移植植栽，如何確保其生長狀況是否良好。(大安森林公園花二十年才長成今日樣子。)</p>	<p>本計畫已於102年10月至104年3月年間提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計畫」審查，而後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社子島細部計畫新方案研議，本計畫之樹保計畫亦於104年03月24日樹保委員會中先行撤案，</p>	<p>環境評估-生態物種棲地環境調查/土地開發總隊</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將待新開發方向定案後，重新調整再送審議。</p> <p>目前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正在重新擬定中，因此本計畫之樹保計畫亦將重新修正後提送審查。其內容將說明重新植栽生長狀況之具體要求。</p>	(亞新公司)
	b.歷史建物原高程保存問題及未達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提出三但書關於聚落保存一事問題		
	一. 文資與聚落保存部份，現有聚落、文化資產保存，以及因應極端氣候的韌性城市、都市防災規劃，請市府於細部計畫妥適處理。	有關文資與聚落保存部份，現有聚落、文化資產保存，以及因應極端氣候的韌性城市、都市防災規劃部分，本府將於細部計畫妥善檢討，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審議決議，後續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安置規劃-都委會3項決議/都市發展局
	二. 關於軟體活化一事，裡面提到之影像保存，一般是針對瀕危之文化活動進行保存，而社子島的文化活動目前仍舊興盛，反而是因為開發後而消失。	<p>1. 現有5處公告文資建物，保存方式均為原地原高程保留，並設置截流溝、擋土牆及護欄於邊界截水，以機械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請參閱環評報告書第8章圖8.3.3-1(P.8-13)。除上述保留方式外，本府掌握計畫區寺廟分布(如下圖)，針對後續的安置原則提出2點建議；</p> <p>1. 寺廟建築型態屬整幢或獨立型態者，研議訂定妥適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可行性，供有重建需求之既存大型寺廟重建。</p> <p>2. 其餘拆遷時，須移座之神像，由宮廟自行安排或洽其神明分火之本廟、友宮或宗教(道)會協助安置供奉。</p> <p>3. 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p>	文化資產-歷建保存方式及範圍/文化資產-聚落保存與文化傳承/社會經濟-聚落調查建議/土地開發總隊(亞新公司)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2. 針對文化傳承，關鍵在於開發後聚落的再形成，本總隊先進行配合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2處信仰中心(坤天亭及威靈廟)劃設為公園用地，將建物原地保留之硬體保存，再參見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進行保存建物可供未來規劃以文物、文字、影像及動態活動等方式，延續當地人文特色及保存人文風俗記憶的軟體活化作業。</p> <p>3. 環評報告書於第6章6.9.2節，針對聚落調查提出整體建議如下(P.6-233)：</p> <p>(a) 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議開發計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p> <p>(b) 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p> <p>(c) 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三. 在市府的規劃版本內，並不打算保存聚落，而只打算保存單獨之歷史建物，此部份與都市計畫審議提及之聚落保存有所違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子島都市主要計畫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將採「社子島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由本府劃定公園用地保存該地區 5 處歷史建物及 2 處信仰中心。</li> <li>2. 有關既有聚落保存一節，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6 日審議建議事項：建請市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斟酌考量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辦理已發展地區剔除整體開發之可行性(該方案係對已發展之市區，依計畫書規定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或全部解除整體開發限制)。</li> <li>3. 本府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建議舉行區段徵收拆遷安置之聽證，並參酌聽證結果及內政部之建議視實際情況研議既有聚落剔除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方案，並納入細部計畫書。</li> </ol>	<p>安置規劃- 都委會 3 項 決議/都市 發展局</p>
	<p>四. 歷史建物因採原高程保存，勢必比其他基地高程來的低，坤天亭甚至在滯洪道邊，如何確保歷史建物不因高降雨強度而淹水?</p>	<p>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告的文化資產多為「宗教廟宇」與「家族古宅」類型。公告的文化資產採原地保留工法，開發前後均在原地，其方式為在地基高程不變下，將加強建物區內截水設施，並以機械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中，維持建物的安定。</p>	<p>文化資產- 歷建保存 方式及範 圍/土地開 發總隊(亞 新公司)</p>
	<p>第三章 社會層面影響</p>		
	<p>3-1 破壞既有社會安全網絡，增加老人、幼兒照護成本</p> <p>目前當地各聚落多為低矮透天厝、平房為主，居民容易在街道、店鋪、宮廟、涼亭等公共空間交流互動，這種水平試的生活空間讓當地保有都市缺乏的人際網絡，並形成相互照應的社會安全網，也讓社子島成為市府推動「老人共餐」最成功的地區。</p> <p>一旦區段徵收將聚落移平，將居民安置在垂</p>	<p>未來社子島地區，將參依北科專案住宅抽籤選配辦理方式，將開放提供親屬、鄰里間得選擇合併抽籤分配，讓親朋好友可分配同樓層、棟別相鄰或相近位置以就近照顧，對於原有鄰里情感維持可有一定助益。另持有土地之拆遷戶，亦可與親族間共同選擇配置協力造屋(安置)街廓以協力造屋方式安置，使情感得以延續。</p>	<p>安置規劃- 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直空間的大樓內，將讓居民水平互動的機會大幅減少，使難得的鄰里關係及社會安全網絡遭受破壞，相對也讓老弱居多的家庭必所付出更多照護成本，但市府對於這些隱性成本並未詳細調查分析。		
	3-2 安置住宅配售限制太多，造成家庭失和 當地居民多是以大家庭形式群居在同一住宅裡，因長期禁建關係，使許多居民是多戶共用同一門牌，造成承購安置住宅時無法獲得足夠戶數，雖然市府已放寬承購資格戶數，但仍有總量限制，相同情形已造成洲美地區不少家庭成員為爭取配售戶資格爭吵、失和問題，但市府對於即將可能發生在社子島的相同問題，仍未作任何檢討改善與應有的調查研究，恐將使居民獨自負擔更多社會成本與後續的家庭問題。	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	安置規劃- 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3-3 市府未調查當地居住型態，導致錯誤的安置政策 目前安置宅的配售是以一戶一門牌為原則，但當地長期禁建關係，造成大多數是一門牌多戶的情況，雖然市府有放寬認定標準以增加配售戶數，但仍訂立配售戶需有獨立出入口、廚房、浴廁等嚴格規定，始得滿足增售標準。 但當地許多居民是家族共居的型態，常常是一棟三和院、四合院或古厝在家族成員增加或子女結婚分家的需求下，以擴建磚牆、鐵皮屋等方式，滿足額外的居住需求，因此仍然維持傳統家族共用出入口、廚房、浴廁等居住形式(如圖一、二、三、四)，若用一般都市住宅生活型態的標準認定同一門牌下的戶數(如圖五)，作為增購安置宅依據並不公允。市府應就當地居民生活及家庭型態完成充份的調查評估，以據此規劃修正更合理的安置措施。	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	安置規劃- 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
	3-4 計畫成本太高導致開發時程過長，地主、居民無力負擔時間成本帶來的損	1、本案為改善社子島地區居住環境品質並配合防洪計畫取得 200 年防洪標準所	其他-都計 徵收建蔽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失</p> <p>社子島開發範圍約300公頃，所需經費約800新臺幣億，影響11000人口，且尚未包含施作9公尺高堤防、挖除三重、蘆洲垃圾山及二重疏洪道高保護防洪設施的經費，使全案實際開發成本與財務負擔陷入高度不確定性。比對基隆河對岸洲美地區的士林科學園區開發進度，該區開發範圍只有不到100公頃，影響當地人口僅2000人，已經花費超過10年時間才完成初步的原居民安置工作，後續的園區規劃、開發及招商等作業的完成時間仍遙遙無期(如圖六)，開發範圍是洲美3倍、人口是洲美5倍的社子島要實際完成開發，讓地主、居民入住享受開發帶來的利益，恐怕無法如市府目前規劃的時程表那麼完美(詳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5章第70頁)，地主、居民等待開發期間所蒙受無法處分財產的損失，以及流離失所、思念家園的心理創傷，均為市府應該確實檢討的隱性成本。</p>	<p>需高保護設施及其退縮緩坡空間所需用地需要，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應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p> <p>2、另開發期程較長係為因在兼顧拆遷戶居住權益及工程施作與財務可行之前提下，而採分期分區、先建後遷方式辦理開發，致開發期程較一般採一次性拆遷之開發期程為長。</p> <p>3、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p>容積建照/ 安置規劃- 聽證方式 辦理規劃/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p>
	<p>3-5 購屋貸款將讓多數居民負擔不起島內生活，反而移居外地</p> <p>社子島目前的生活環境或許不如都市地區來的方便或友善，但在不須負擔房貸及購屋的經濟條件下是仍可負擔的，開發後除了需要擔心是否有資格可以承購承租之外，可能還得面對龐大的貸款或是租金壓力，即使生活環境有可能變好，但是經濟負擔卻是變重的，對於社子島許多的弱勢居民來說是無法負擔的，市府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也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如果將來居民負擔不起島內生活反而移居外地，是本末倒置。</p> <p>以洲美地區的開發為例，當地雖有七成的居民獲得安置住宅配售，但卻有近一半的戶數因為負擔不起一戶一千萬的安置住宅價格，而被迫讓售給外地買主(如圖八)，移居外地無法留在家園(依據公視節目「獨立特派員」採訪洲美里長蘇符廷先生提供的數</p>	<p>1、本府考量本地區屋地權屬複雜及拆遷戶居住需求等情形，目前規劃包含「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優先選配安置街廓」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供符合資格之拆遷戶選擇。</p> <p>2、「承購專案住宅」係以成本價讓售，可降低後續每月貸款負擔，市府後續亦將洽詢金融機構提供低利貸款協助；如無力負擔，亦可選擇以優惠租金承租等其他安置方式。</p> <p>3、本府後續將就擬訂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藉以釐清爭點，凝聚共識，聽證結果並將做為市府後續精進安置計畫之依據。</p>	<p>安置規劃- 承購承租 協力造屋/ 土地開發 總隊(亞新 公司)</p>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據)。		
	第四章 文化層面影響		
	<p>4-1 拆除庄頭聚落將使宮廟文化無法存續社子島除了坤天亭、威靈廟等大型宮廟外，當地散置許多中小型廟宇，由各聚落、宗族或鄰里居民長期供奉，而這些中小型宮廟其實才是當地不可或缺的信仰中心，也因此形成各聚落的獨特祭祀文化或傳統節慶，有的甚至由宗族子孫長期供奉，成為凝聚家族網絡團結的重要機制。現行市府規劃只將坤天庭、威靈廟等大型宮廟保留，將使這些真正具備地方特色的中小型宮廟文化消失殆盡，當地的特殊節慶、祭祀、迎神活動、家族鄰里網絡也將難以避免的隨之崩解。全區區段徵收也將使坤天庭、威靈廟等大型宮廟保留面臨困難，宮廟的運作維持與文化保存非常需要周遭居民的參與，當區段徵收將當地居民搬遷到遠處的安置住宅，將使宮廟失去信眾、失去香油錢捐獻、更失去在地影響力與社區鏈結，讓原本是地方特色的宮廟活動，因為沒有居民參與而無法舉行，讓原本有穩定財源可以自行修繕維持的宮廟，變成依賴政府補助的危樓(依現行規定即便指定為古蹟，所有人仍須負擔50%的為修繕費用)，原本香火鼎盛的場景變成只有零星觀光客的蚊子館(如圖六，區段徵收後的八里宮廟)，建議要求市府針對這些問題作更妥善的調查與評估，再重新擬訂符合當地需求的文資保存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子島地區計有2家立案寺廟(坤天亭、地藏禪寺)、36家未立案宗教場所，合計38家。</li> <li>2. 本局為尊重地方信仰及寺廟去留意願，建議盡量安置保留，並協助其未來於安置地合法使用建物。惟未立案宗教場所倘安置於公園(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依據臺北市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據此未立案宗教場所無法將土地登記於寺廟名下，於安置遷建後仍無法完成立案寺廟登記。</li> <li>3. 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li> </ol>	文化資產-聚落保存與文化傳承/民政局
	<p>4-2 移除居民對街道巷弄的水平連結，當地傳統文化、節慶將永遠失傳 各聚落有各自獨特的人文節慶活動，如七段最有名的夜弄土地公、九段七年一度的殺豬公宴客、划龍舟等。這些活動絕非如同市府所說，只要將人留下來就能成功保存，而是需要人、建物、土地的緊密連結，人口的外移、遷入及街道的改變，對當地文化保存絕對是有很影響的(詳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本府針對社子島信仰中心及歷史建築，如坤天亭、威靈廟、玄安宮等，皆配合劃設公園用地予以保存。另考量社子島現有廟祠及祭祀圈之分布及型態散布於社子島各區，故為使既有分散祭祀之型態及夜弄土地公等民俗活動得予延續，本府於社子島都市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未來皆得附條件作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現有廟祠得於領取抵價地後興建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祭祀圈與宗教活動皆得</p>	文化資產-聚落保存與文化傳承/都市發展局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p>書第8章第30頁)。</p> <p>以夜弄土地公為例，是當地居民將每年輪流供奉在家的土地公迎出家門，在當地聚落繞行並伴隨居民自發性的遶境活動，以及各民宅、商家將糖果、甜點擺在門外讓大家分享所形成的特色節慶，當區段徵收將聚落夷平，將居民搬遷至垂直的大樓住宅隔離，失去原本水平的空間聯繫，也失去原本共享共有的鄰里街道、宮廟、祠堂時，這樣的人文活動有辦法再維持下去嗎？</p> <p>隔一條河的洲美也有自己的夜弄土地公文化，因為洲美聚落已被區段徵收，使得他們只能在今年初舉辦了最後一次活動，當搬進需要管委會警衛管理的社區大樓，這樣的活動也不再被容許。荒謬的是，市府現今仍主張用影像保存，作為之後社子島夜弄土地公的保存方式，但影像保存只有在一個瀕臨滅亡的文化，才會使用的最不得已方式，市府卻將可以挽救的人文資產用這樣的方式糟蹋(詳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8章第13頁)。</p> <p>同樣的，針對七段夜弄土地公的保存方案，市府也在原地點規劃遶境路線，但當居民都搬遷至更遠處的安置住宅，原土地將由外來人口搬進來的狀況下，這樣的遶境路線有何意義(詳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8章第13頁)</p>	<p>持續於社子島新生發展延續。另透過分期分區開發模式，使現有聚落文化活動不間斷，並由市府專案輔導文化傳承及保存。</p> <p>為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社子島文化資產及聚落保存之影響，本府文化局將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文資普查，提供做為本案文化資產建物保存議題探討之基礎。</p>	
	<p>第五章 經濟層面影響</p> <p>依照「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輔導小組運作機制」以及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將預留部分產專區作為當地工廠安置地，但前提是要輔導這些工廠「轉型」，以下相關問題仍待市府說明與改進：</p>		
	<p>5-1 缺乏輔導轉型所需的具體財務、成本規劃</p> <p>當地工廠以傳統製造業、加工業為主，若欲輔導「轉型」成符合產專區標準的科技產</p>	<p>科技產業專用區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工業區規定允許「第51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至「第54組：公害較重之工業」均可進駐使用，按本府產業發展局104年訪查結果，社子</p>	<p>社會經濟-居民就業及轉型升級/產業發</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業，這過程究竟提供多少資金、稅收優惠、補貼以及技術授權，市府均未提出具體的成本、財務與稅收規劃。	<p>島地區列管286家工廠，主要產業為以金屬機械製造加工、紙製品、家具製造及印刷為主，在地廠商如有意願，均可返回進駐科技產業專用區。</p> <p>另為輔導當地廠商及民眾，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資源，組成市府輔導小組，針對社子島地區製造業者面對開發過程所遭遇之經營困難及需要本府協助事項，對業者提供工業或科技園區用地轉介、財務融資、企業轉型升級、拆遷補償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以協助廠商度過社子島地區開發過渡期，上開輔導事項均有市府相關單位提供輔導資源及協助，相關資訊可至明日社子島網站之服務項目查詢(<a href="https://shezidao.gov.taipei">https://shezidao.gov.taipei</a>)。</p>	展局
	<p>5-2 業者需讀自負擔轉型風險</p> <p>另外，工廠轉型成敗存在相當高的風險，業者必須跳出原本熟悉的市場，轉向另一塊不瞭解的市場，並需負擔相當的時間、資本的投入成本，也就是說業者必須完全自行承擔這些高度不確定的風險和可觀的時間、金錢成本，絕非市府單傳以「輔導」作為口號可以解決的問題，市府應就這些問題作更詳細的研究分析，以及更完善的安置措施。</p>	<p>目前社子島地區未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使得社子島地區發展受阻、區內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生活環境品質較為低落，區內產業型態均無法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相關法規等相關規定，納入都市計畫後，即可依相關規定符合土管、建管、環保、衛生、消防及勞動相關法規，即可合法登記。</p> <p>科技產業專用區除提供既有製造業廠商在社子島開發完成後返回繼續營運使用，亦將引入低污染的知識研發型及新興科技產業、導入創新創業育成與學研機構，與返回社子島經營的產業一起將科技產業專用區打造成開放式的創新研發應用基地與實驗型場域，並衍伸產業相關支援、服務產業及生活機能發展，帶動社子島地區以至臺北市整體之產業發展與就業。</p>	社會經濟- 居民就業 及轉型升 級/產業發 展局
	<p>5-3 忽視在地產業需求</p> <p>這些傳產工廠會設置在當地，背後代表臺北及周邊地區對該產業有相當需求，而使業者願意聚集於此處設廠。市府應該針對社子島當地工廠與大臺北的產業鍊結、需求等關係作確實的調查與研究，俾據此規劃真正符合在地產業需求與就業結構的產業專區，以確實安置開發後當地人口就業問題，而非將當</p>	<p>社子島區域毗鄰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臺北科技走廊重要區域，在北北基桃產業發展定位下，規劃16.79公頃科技產業專用區，以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變化，未來將作為開放式的創新研發應用基地，並規劃得供現有工廠安置及輔導轉型使用，以延伸臺北科技走廊創新能量，帶動社子島地區以至臺北市整體之產業發展。</p> <p>另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4年訪查結</p>	社會經濟- 居民就業 及轉型升 級/產業發 展局

居民/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單位
	地業者排擠出產專區外。	<p>果，社子島地區製造業，以金屬製造加工、紙製品業、傢俱業及印刷業為主要產業(約占70%)，主要產品以鋁門窗、家具及紙製品等民生工業為主，多屬提供鄰近區域民生所需之製造業，尚無明顯的上下游產業鏈關係及群聚效應。</p> <p>科技產業專用區除提供既有製造業廠商在社子島開發完成後返回繼續營運使用，亦將引入低汙染的知識研發型及新興科技產業、導入創新創業育成與學研機構，與返回社子島經營的產業一起將科技產業專用區打造成開放式的創新研發應用基地與實驗型場域，並衍伸產業相關支援、服務產業及生活機能發展，帶動社子島地區以至臺北市整體之產業發展與就業。</p>	
	<p>5-4 忽視工廠員工轉業所面對的困難</p> <p>當地工廠員工多為低階技術藍領，雖然薪水不高，卻可勉強維持生活所需。當工廠業者必須轉型成較高技術產業，這些人未必有足夠的專業技能滿足新的工作要求，若是已步入中年，則更難有足夠的學習力獲得新的工作技能，繼續在轉型後的工廠工作，這將造成當地更多失業問題，但市府亦未針對這些實際會遇到的問題作出合理的規劃與安置辦法。</p>	<p>為協助社子島開發所衍生的當地工廠遷移及勞工就業相關問題，本府訂有「臺北市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針對勞工就業輔導部分，本府勞動局及就業服務處為協助社子島地區既有工廠所僱勞工再就業輔導，以增進其就業媒合機會，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如下：</p> <p>(一) 就業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藉由一對一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提供深度就業諮商，提高求職者就業競爭力。</li> <li>2.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對於具有特定對象資格的失業民眾(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提供各項津貼，求職民眾經由本處就業輔導員諮詢後，可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津貼、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臨時工作津貼等方案，以協助就業及促進穩定就業，藉由津貼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及誘因，共創勞資雙贏。</li> </ol> <p>(二) 失業給付及失業再認定：</p> <p>有關失業給付申請資格，包括：</p>	<p>社會經濟-居民就業及轉型升級/就業服務處</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滿15歲至65歲受僱勞工，以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者。</li> <li>2. 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li> <li>3. 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li> <li>4. 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li> <li>5. 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失業民眾可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辦理後續的再認定，以紓緩失業民眾於失業期間的經濟壓力。</li> </ol> <p>(三)市府就業服務處及轄下所屬各就業服務站每年會辦理各種類型的就業博覽、專案招募、微型現場徵才等活動，以增加失業者求職面試機會，相關活動訊息歡迎上本處臺北就業大補帖網站點閱。</p>	
	<p>5-5 居民失業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更加嚴重簡報中提到有559位社子島居民在當地工廠工作，若這些人都代表一個家庭的經濟來源，當這些人無法轉業而失業，將代表有559個家庭會陷入經濟困境，佔了社子島4000多戶中有八分之一，若不正視這問題，屆時將會帶來更多社會問題，但卻看不到市府做出任何相關的風險評估，亦未提出任何解決方案，而只昧於事實的宣傳14000個當地人看得到吃不到的就業機會，來美化工廠拆遷背後所帶來的社會問題。</p>	<p>為協助社子島開發所衍生的當地工廠遷移及勞工就業相關問題，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針對勞工就業輔導部分，本府勞動局及就業服務處為協助社子島地區既有工廠所僱勞工再就業輔導，以增進其就業媒合機會，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如下：</p> <p>(一) 就業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藉由一對一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提供深度就業諮商，提高求職者就業</li> </ol>	<p>社會經濟-居民就業及轉型升級/就業服務處</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競爭力。</p> <p>2.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對於具有特定對象資格的失業民眾(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提供各項津貼，求職民眾經由本處就業輔導員諮詢後，可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津貼、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臨時工作津貼等方案，以協助就業及促進穩定就業，藉由津貼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及誘因，共創勞資雙贏。</p> <p>(二)失業給付及失業再認定：</p> <p>有關失業給付申請資格，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僱勞工，以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者。</li> <li>2.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li> <li>3.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li> <li>4.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li> <li>5.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失業民眾可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辦理後續的再認定，以紓緩失業民眾於失業期間的經濟壓力。</li> </ol> <p>(三)市府就業服務處及轄下所屬各就業服務站每年會辦理各種類型的就業博</p>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覽、專案招募、微型現場徵才等活動，以增加失業者求職面試機會，相關活動訊息歡迎上本處臺北就業大補帖網站點閱。	
	<p>5-6 當地店家無法生存</p> <p>除了當地工廠就業機會消失問題外，當地許多便當店、小吃、飲料店家是依靠當地工人的消費需求而存在，當這些工廠搬遷走，當地店家將無以為繼，無法繼續營業養活自己家庭，而開發後高漲的地價與租金，當地店家更不可能負擔得起在社子島繼續生存，如新完工的健康國宅一樓店面租金要價就要新臺幣八萬元，但當地許多店家是利用自家一樓改建(如圖七)，無須負擔太多成本，如此一來一往的成本差距，將讓店家幾乎不可能在開發後回來營業。這些當地重要且養活許多居民的產業結構與經濟活動，市府並未於進行應有的社會經濟調查與評估分析，但這卻是整個開發計畫不得忽視的重要利害關係人。</p>	<p>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資源，針對社子島地區業者面對開發過程所遭遇之經營困難及需要本府協助事項提供財務融資、企業轉型升級、拆遷補償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協助廠商度過社子島地區開發過渡期。</p> <p>除此之外，依本府地政局社子島開發計畫規劃，將分為2階段開發，以降低對當地居民及商家衝擊。另依本府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開發階段相關工程將帶來工程施工人員進駐，屆時將帶來相關民生需求。計畫開發完成後，社子島居住人口及科技產業專用區內部分既有產業可返回經營，故未來廠商陸續進駐後，預計將帶來相關人員流入，並進而衍伸出相關支援、服務產業發展，並吸引更多民生相關產業進駐，為當地居民帶來更多的商機及就業機會。</p>	社會經濟-居民就業及轉型升級/產業發展局
	<p>5-7 造成外縣市更多違章工廠一樓店面 二、三樓住家</p> <p>若這些當地工廠無法因應市府轉型、升級要求，將被迫遷離他處，但當前社子島及臺灣各地違章工廠林立的問題，並不在於工業用地不足，而是長期土地投機炒作的結果，讓業者無力負擔價格與租金飆漲的工業用地，鋌而走險在較便宜的農地等非工業用地違規設廠。當這些業者遷離社子島仍然會面對相同問題，只是在其他農地繼續種出新的違章工廠，繼續污染更多的農地，將成本轉嫁給其他縣市政府，這樣的惡性循環將會是市府未作通盤考量所帶來的惡果。在此建議產專區應以優先安置當地業者為主，而非消滅在地產業與經濟活動，捨本逐末的寄望科技產業進駐帶來外地人口，將當地居民趕盡</p>	<p>科技產業專用區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工業區規定允許「第51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至「第54組：公害較重之工業」均可進駐使用，按本府產業發展局104年訪查結果，社子島地區列管286家工廠，主要產業為以金屬機械製造加工、紙製品、家具製造及印刷為主，在地廠商如有意願，均可返回進駐科技產業專用區。</p> <p>且科專區土地16.79公頃，其中 H3、H4街廓可供工廠土地所有權人選配抵價地，另本府規畫 H1及 H2街廓(土地面積共9.19公頃)供無產權有意願返回社子島經營使用，依本府地政局開發計畫規劃，本府刻正評估將科技產業專用區之部分區域將納入第1期開發範圍，以降低當地廠商所受衝擊及遷移成本，或導引廠商進入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使用。</p> <p>另為輔導當地廠商及民眾，本府訂有</p>	社會經濟-居民就業及轉型升級/產業發展局

居民/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類別/權責 單位
	<p>殺絕取而代之。</p>	<p>「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資源，組成市府輔導小組，針對社子島地區製造業者面對開發過程所遭遇之經營困難及需要本府協助事項，對業者提供工業或科技園區用地轉介、財務融資、企業轉型升級、拆遷補償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以協助廠商度過社子島地區開發過渡期，上開輔導事項均有市府相關單位提供輔導資源及協助，相關資訊可至明日社子島網站之服務項目查詢(<a href="https://shezidao.gov.taipei">https://shezidao.gov.taipei</a>)。</p>	
	<p>5-8 填土方來源有疑慮，恐將使農作物遭受汙染</p> <p>目前填土方來源包含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石門水庫、淡水、基隆河清淤泥沙，土方的來源多元性恐將使市府後續檢測把關難度增加，市府亦未提出具體土方檢測規劃，只單用「保證土方品質」帶過，實在難以令當地居民放心(如簡報第46頁)。</p> <p>另外，淡水、基隆河屬中度污染河川，早期工業廢水排灌所淤積於河底的重金屬污染物是否已經排除仍未確定，若用於社子島填土土方，即便不是用於未來規劃之農業用地，仍可能因為雨水沖刷、滲漏以及地下水源相通，而使農作物遭受污染，市府應對此提出具體檢測計畫，以防止類似可見污染發生。</p>	<p>本計畫之整地填土工程將優先考慮市內大型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填土前土壤須完成土壤污染之相關調查。</p> <p>此外，若本計畫接受其他私人工程之餘土或土資場之土方時，責成施工廠商於購土時，提供土壤無污染之相關證明或要求經採樣化驗證明無污染，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始可採用，土壤檢測項目需包括砷、汞、鎘、鉻、銅、鎳、鉛、鋅等重金屬項目，相關檢測數據納入本計畫環境監測報告中。上述內容均詳載於於評估書第9章，請參閱第9.4節(P.9-6)</p>	<p>環境評估- 物化環境 污染調查 估算/土地 開發總隊 (亞新公司)</p>